

第六期

第三卷

# 東方雜誌

第六期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東方雜誌第六期目錄

## 圖畫

英郵部大臣柏斯敦

英內務大臣赫巴格爾斯登

英海軍大臣貝爾福

英司法大臣利德

英樞密院大臣克羅

英樞密院掌印大臣利本

福州鼓山

湖州莫干山

## 社說

選論附

中國前途安危之一問題 本社撰稿

趙照

論教育之普及須實行強迫 本社撰稿

方貫

論辦事不知豫備之失 錄丙午閏四月初四日時報

厭世主義 錄丙午第四期商務官報經濟叢談

## 諭旨

閏四月全

## 軍事

目錄

徵兵籌議 錄丙午閏四月初十每日時報

練兵處遵議覆奏裁併標營情形摺

御史李灼華奏參北洋陸軍各鎮逃兵扣餉請弊片

奉天將軍趙奏裁併奉省營務釐定餉章摺

雲貴總督丁奏官軍攻克維西廳屬各匪寺一律肅清摺

四川總督錫奏陳剿辦桑披嶺寺夷匪情形片

練兵處鑒定丙午秋操教令

各省軍事紀要

各國軍事紀要

## 外交

論俄約之不可輕許 錄丙午第十期外交稿

論我國今日宜與暹羅締約 錄丙午五月初七日中外日報  
上虞編譯館譯稿

外務部奏請派洋員充荷蘭保和會議員摺

中外交涉彙誌

軍事彙誌  
俄約延緩

一

丙午

各國交涉彙誌

### 教育

論小學教科書兩宜審定 維丙午三月十四日中外日報  
侯官嚴復撰

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 維丙午第二  
三期教育世界 海軍王國維撰

論女學注重德育 維丙午第十三期北洋學報

政務處學部會奏議覆裁撤學政改設提學司摺

學部奏請 簡放直省提學使並陳未盡事宜摺

學部奏湘省學堂不合定章擬令改正摺

練兵處奏議覆御史王步瀛奏請推廣咨送自費生出  
洋學習武備摺

出使日大本臣楊密陳游學生在東情形並籌擬辦法  
摺

各省教育彙誌

### 實業

論考察農業 維丙午三月十八日羊城日報

張興林葉聚 合運山西農林學堂畢業考試前列各稿

滿洲實業考略 維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三日東京日日新  
聞

商部奏請撥官地與辦農事試驗場摺

前工部右侍郎盛奏請裁撤勘礦總公司撥款專辦晉  
礦摺

山東商務局據漁業公司咨擬定現在將來各辦法轉  
詳署山東巡撫楊請咨部立案文

江浙漁業股分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各省農桑彙誌

各省工藝彙誌

各省礦務彙誌

各省魚鹽彙誌

### 商務

論貿易家必需之準備 維丙午第一類商務官報日本實業  
報

比國博覽會調查實錄

商部修律大臣會奏議訂商律續擬破產律摺

署兩江總督周奏籌備通州開埠片

商部訂定商會章程附則六條

各省商務彙誌

各國賽會誌要

小說

美人煙草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中國事紀  
附四月事紀補遺

目 錄



三

五



目  
錄



五  
月

英 郵 部 大 臣 新 致



英 學 部 大 臣 貝 斐 爾

英 內 部 大 臣 赫 巴 格 蘭 斯 登



德 利 臣 大 法 司 英



本 利 臣 大 印 掌 院 密 櫃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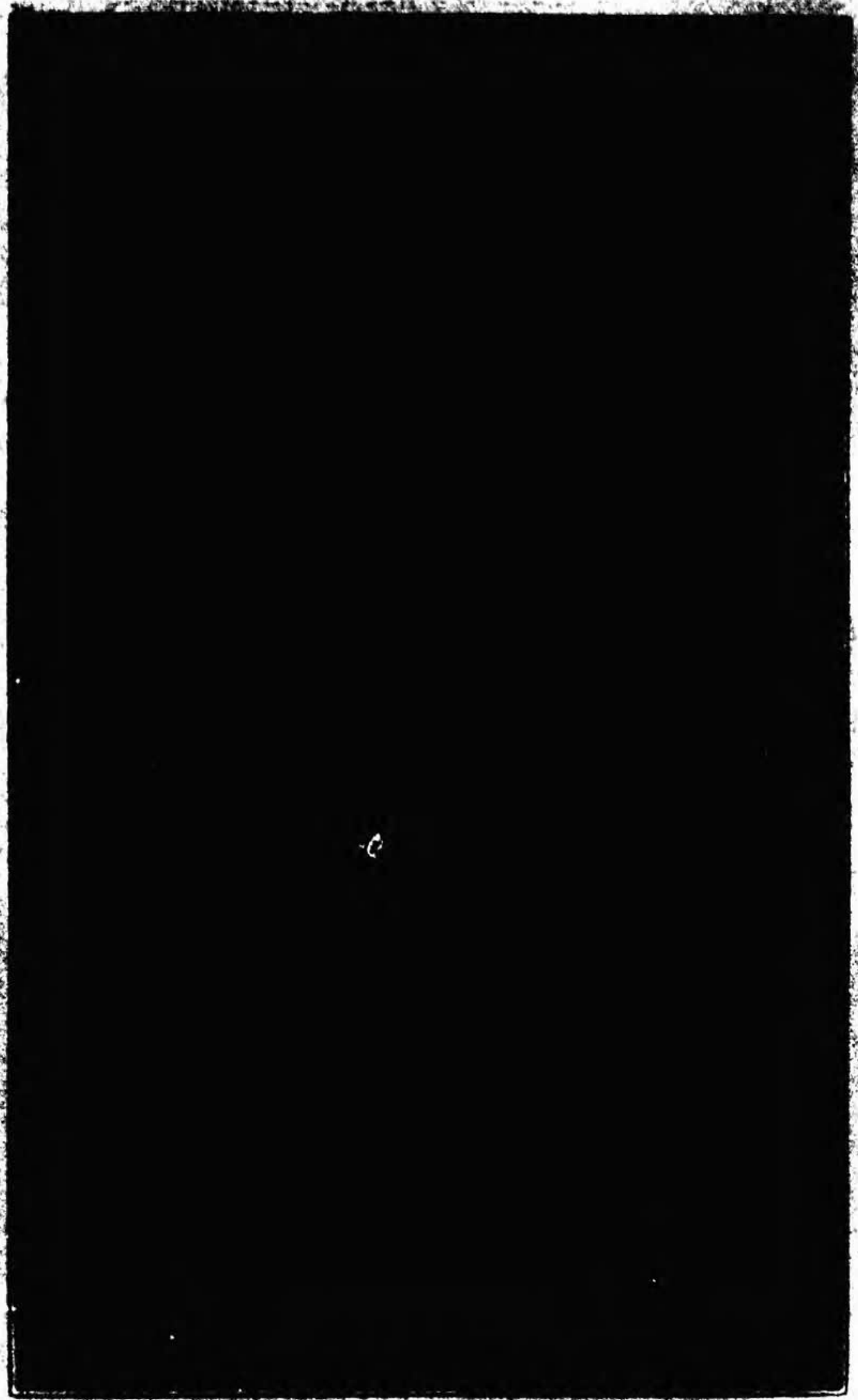
羅 克 臣 大 院 密 櫃 英





山 鼓 州 福

湖 州 莫 干 山



社說

運論附

中國前途安危之一問題 本社撰稿

魏照

微窺世界諸國蛻嬗之陳蹟。大而俗舊者。其變改爲難。反是則易。然論於吾。則有其益難者。蓋在泰西。言語習尙。雖稍不同。而地近情切。交達固易。非如吾有此重隔之障也。甲午以前。吾國之人。耳目心思。均有堵蔽。習染既深。苦於不能自覺。幾不蓄改革之念。一朝天經地義。爲彈火所衝決。向之儼然獨立於潮流以外。而有崖岸之阻者。亦且失其所怙。投入漩渦。遂乃舍己從人。以爲不易其舊。將不能自保矣。夫改革之事。千緒萬端。論其歸墟。不過去惡從美。舍非求是而已。然而美惡是非。皆生於比較。百昌森著。萬形殺列。同異攻取。各有偏毘。將誰使正。曰苟以爲同物。則可以較。而言是非。以爲異物。則不可以較。而言是非。此其大齊也。試持甲筆。以方乙筆。二者必具優劣。卽以優劣判定是非。此乃爲真是非。何則。甲乙兩筆之性情。功用。胥同物也。若持甲之枕。以方丙簪。或以較丁錐。又或挾舟車。以方宮室。而云若者宜。若者否。斯則人情之愛憎。烏足以與是非之例。何則。彼其性情功用。既各殊致。卽不得繫量以定是非也。吾國人之心量。既局於地位。海通以前。待遇外人。若非人類。既以非類。遇

社說

中國前途安危之一問題

一百二十三

丙午

外人云何而有絜矩之觀。此時蒙蔽直無是非之可語矣。試思先民稱國乃曰天下。以為普天之下。但吾國耳。至謂中國為正氣。四裔為間氣。而昔時所遇外族。德慧智術。又不吾若。故漢為賤之。命曰蠻夷戎狄。就此字義。求其原意。固儼然斥其非人類也。夫鄙夷之情。躍躍於簡冊。安有比力量德之心。以故自尊自是。深隱難撼之意識。膠固而不可或開。雖有學術流入。終扞格於尊古法先甚深之結習。不能有所調和。化裁鑄冶。惟宋明巨儒。能破此膠固。而自歐陽真。致風聲少。決勝。

是以自有史後。乃至大創以前。直不知有引受外來文化之事。一言以蔽之曰。不以人類視外人。洵為不屑。末由比量其長短也。遂使三古風尚。不受外緣。靡盬長得保存。即遇北。倣大悍之民。捷焉。聚入文物。聲明亦播。殘而板蕩。顧於建中。作極終不佚。我先聖範圍衣冠。為帶可弱而不可亡。篤而論之。朝政之變更。非滅亡之列也。是以舊國舊都。縣縣若存。推其得茲之由。亦重賴於此矣。不幸登枝。臘本。散樸。蕩淳。心競消亡。戎事蹙敗。漏屋破舟。以酣以嬉。神臯舊壤。不贖於衛。遂謂免。豈不足為干城。禮義不足為甲冑。於是穆斯。穆斯。約。輪。斯。名。一。切。表。

之警。歎。遂起。以代。周孔之明。警矣。約而言之。往者之深。閉固拒與。今日之從。變乘時。得失之林。必可言喻。是宜要約料量。審厥指歸。為朝夕北辰之正。固今日之所有事也。夫宇宙原理有極。而無與處。有長而無本。剽施諸言。筌欲眾悅。解者乃不得不陳說兩端。以為郭郭。

其實至道若樞中環無偶靡端可狀一彼一是孰得其朕非推不得也實亦無朕故執一觀之知欲以斷制斯誠小智穿鑿而不悟其失真也從者聞而疑乎則請略敷緒論以徵得喪蓋昔者之膠於自封與今日之邯鄲學步外光之耀雖殊執一之害正等黃金為注內重外惑智識之瘥甚如官體矣矧人類之生萌兆若蠶披然易移緣於接構蠶者沈封陸海塵蘊千祀所受之天胥浩陶於故常固以習為恆性故一觀異己遂不堪其洵洵詎知毘藍疾風須彌為劫贖言宿昔撞毀蠟兒乃至爰田每每競舍厥舊然則前固悔於麥自今亦病於傳國震肢耀魄簸精弄魂悟證之道淪得嚮往之明迷厥未見有軒輊也夫以國之智力充於小己顧乃青衿三月佛達城闕本實先撥珍瘁斯皇循茲以往苟無躊躇典事之哲以為醫相譬彼舟流將不測其所屆矣國固有生之物也欲遂其生以永其壽者不可不順生理即至沐福食飲且非可以撻節原其受生稟賦奉天繫地因燥溼以成剛柔各以所受為性者又難可同比也假非熟察及微無以推見至隱樊然殺施將以求益而適得損由是以觀往日之敗鄙背不學之人固職其咎然彼猶有根菱摩習甚久以吏為師古謂習吏之者禮三傍行便詡公輔不懼傷指且為匠斷此坐無分別智儻政於器游按政事與工藝精加不謂凡

社說

中國書畫卷之二四

一百二十五

丙午

於此不加溫者將勝於本國形勢即使學成去通用尚遠未究心討論原委其始多端其功若  
 比本國非技師可強飛為潛故其所施離實甚遠夫國底身之物也子有美錦不使未學者  
 製以致慎也而於國顧反是中流失楫一瓠千金鷗冠之言誠痛心矣今夫懲熱羹者且戒  
 心而吹蓋常智之情易流過舉矯枉失正固為恆患鹵莽滅裂禍且支離而沈出矣夫以為  
 政方術西方於東較若可恃為其討論燔繹功比吾深也今吾乃廢其討論之詳謹而但取  
 其術語未嘗衍繹而竟歸納又或決之於矜躁少年之手其去向者科舉之害能以寸乎是  
 故中國歷世之禍由措注之不慎懸吾此言莫解免也然往者以篤舊之故姝姝常習不遽  
 自脫其擇善之意固乖然未始無三思之行也今則天祖既祧胸臆是逞覆車泛駕且不加  
 惕於彙末烏虜使不救以慎思明辨後此患氣甯有豸耶

論教育之普及須實行強迫 本社撰稿

方言

我國鑑於日俄之役俄以專制而敗日以立憲而勝於是改革政體之議始決先派出洋考  
 察政治大臣以為立憲之豫備願立憲之基礎在地方自治而地方之能自治當視民智之  
 程度如何欲增進民智之程度非普及教育末由  
 教育之當普及夫人而知之矣 朝廷興學之 旨張布全國督撫敦促之文徧逮各屬何

各地之初等小學堂尙寥寥如晨星耶曰是不強迫故教育之宜利用強迫固有言之者矣始也報章倡之繼也輿論和之未幾政府采之何各地之私塾其簡陋猶昔無知識之鄉民不欲使其子弟入學亦猶夫昔耶曰是不實行強迫故

雖然畏事者我國人之習性泥舊者我國人不二之定見也今乃用強迫之政術以期教育之普及遽翻然而改前日之面目已令我國人駭而不知所措况聞強迫二字之名詞不更惴惴焉滋生事擾民之慮乎曰是不然所謂強迫者非虐之也乃導之也非害之也乃利之也彼實不能如是且有見乎如是則有害而無利或利少而害多乃強彼以必如是是之謂虐彼非不能如是而實不欲如是吾誠見夫如是則有利不如是則有害乃導彼如是彼不受導乃強彼如是故所謂強迫者實含有勸導之性質其名曰強其實謂之勸焉可也雖然勸學所之設今固稍稍有行之者矣若徒曰勸之云爾也則勸學員雖人人而絮聒之日日而大聲疾呼之吾知勸學員已舌敝唇焦而學堂仍祥磨威鳳也蓋一勸之無效可再勸之若數勸之而仍無效將何所施其伎倆乎是故與其專用勸毋甯兼用強強迫不實行而欲教育有普及之一日也難矣哉

抑鄙人所謂強焉者非亟亟於外國所謂義務教育而已若於今日之中國而遽用外國之

學律如無本之木無源之水其萎也涸也可立而待也竊謂強迫當自蒙師始然後徐及於學生今將強迫之方法條其緩急先後如下。

一設立學務公所。今各省會既簡駐提學使俟其蒞任即可循檄府廳州縣各設一學務公所廳州縣隸於府而以提學使直轄之令各地公舉明於教育之學董準酌地方情形會同地方官辦理本地教育之事其地址可暫附於原有之學堂無已則借善堂無已則借寺觀一俟經費充足即別自購地建造此舉也實裘之領網之綱必此舉成然後諸事可得而理。

學務公所應辦之事甚多本篇係為現在應急需計故以下多未論及。

我國立憲頗有可望然既立憲必設地方議會學務公所實地方議會之基礎也。

二妥籌學務經費。經費者辦理一切之原料也非獨教育為然無論何事一有經費事即易舉否則主持之人雖學全德備興高采烈不旋踵而失敗隨之矣日本福澤諭吉教育之泰斗也然其生平最崇拜重金主義皇太子大婚時日皇賜以男爵福不受願受十萬賞金以充學堂經費經費之關係於教育為何如哉。重金主義我國今日頗有誤解者謂自利主義可以百重金主義然此事一地有一地之情形即一地有一地之辦法即欲借籌代籌徒



為隔靴搔癢之言。無當也。各地苟立學務公所。必深悉本地之情形。當不至無從措手矣。

經費非可旦夕而致。府學務公所可先遵照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參酌近出教育學等書。編為學務要領。其中宜加入小學堂應用教科書目表。而教授管理諸法。尤宜加詳。先稟請提學使審定。以歸畫一。然後頒發各地私塾。示以準繩。並將籌定經費之辦法。附入要領。使彼有所豫備。

三清查私塾。學務公所會同地方官清查各地私塾。造一清冊。注明蒙師之家資年歲。分

為三等。一年在四十以內。家資稍裕者。二家資粗足自給。而年在四十以外者。其家資不敷

以第一第二等論三年在四十以外。惟以教讀為生者。三者既分。然後分為二種辦法。

(甲)養成教員。欲立學堂。自養成教員始。欲養成教員。自廣立師範學堂始。此義也。誰

不知之。顧今日師範學堂。曾有幾何。即有之。其學額曾有幾何。且有以半年或數月而即畢業者。此則鄙人竊期期以為不可者也。今為急則治標計。每廳州縣至少設立師範學堂一所。省府遞加。中分二科。一速成科。以第一等人入之。專養成初等小學之正教員。兩年卒業。學生至少二百人。一簡易科。以第二等人入之。專養成初等小學堂之助教員。一年卒業。學生至少三百人。此等學堂。外國文定可不設。而體操唱歌二科。斷不可少。科學

無事高深而教授管理諸法務求詳密。

初等小學以上之教員須專設師範正科。或俟學堂廣立以卒業生充之。

雖然既廣設師範學堂而欲得無數師範教員頗非易易。故定速成科二百人。簡易科三百人。各爲一班。而聘師範教員之法。又分爲二。一曾入本國學堂。又在外國學習師範者。若外國教員及華人自幼出洋不甚諳中國文字者。決不可聘。二雖未遊學外國曾入本國學堂講求教育者。及雖未入本國學堂。然曾辦理學堂於教育頗有閱歷。而各科學又略有門徑者。

(乙)體恤寒士。第一第二兩等人。既籌所以安置之矣。若第三等人。實最難安置。而又不可不亟亟爲之安置者也。蓋此等人實占小學教育界之多數。而今日之可憐蟲也。曩自授徒所得束脩以外。尙有書院之膏火以濟之。今則書院既廢。已奪其生計之半。今將使之棄館以入師範學堂乎。則衣食何來。妻孥誰倚。將使之改習他業。不令設館乎。則欲爲商而手不能算。欲爲工而肩不任挑。朝廷亦知其難也。於是爲之籌出身。授職銜。雖然將盡使若輩爲官乎。抑將以虛銜誑食乎。竊以徒爲之籌出身。不如爲之籌生計之有實效也。吾聞昔日有所謂肄業生焉。今宜略師其意。於師範學堂收彼等爲肄業生。令其

親自到堂報名填冊。由師範教員授以教科書。學包教育內歸家自課。仍行設館。如遇疑難之處。則函問教員。如再不明。可隨時到堂務期領悟。而後已。但每季須由學務公所遣人至各地學塾考察一次。以驗其教法之果改良而有進步否。每屆半年。凡屬肄業生。須畢集學堂。由教員考試一次。以驗其平日自修之勤否。有心得否。如是二年合格者。給予文憑。准充初等小學堂助教員。則年老寒苦之士。庶幾不至失所矣。

以上二者。約四年後。即可停辦。但須預行布告。此舉以何年止。以後若猶有未習師範者。不得為教員。若曾歷辦學堂。并著有有關教育之書籍者。又當別論。

肄業生以迫於生計故。仍行設館。本不得已之計。但亦不得一人獨設一塾。須自行聯絡。平日投契之人。合數塾為一塾。輪流互教。庶得每日抽出數時。自行肄習。兼得互相討論。以求進步。

四廣設學堂。既有教員。初等小學。可以言廣設矣。一國之強弱。視小學堂之多少為比例。德之勝法。俾思麥歸功於小學。小學堂之功效。為何如。日本全國。僅四十三縣。不過中國一大省。而小學堂有二萬六千餘之多。則中國二十二省二千五百餘縣。應設小學堂幾何。但欲小學之廣設。不可無下手之方法。今將其方法列左。

(甲) 嚴定學齡。外國有就學年限。計若干歲起。至若干歲止。凡在此年限內。謂之學齡。不入學者。罰其父兄。謂之義務教育。但各國學齡不同。英德奧八年。法七年。瑞士荷蘭丹麥瑞典那威六年。日本四年。近據改爲六年今照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五年畢業。即嚴定學齡為五年。自九歲起。至十三歲止。均須入學。其就學之義務。責之父兄。無父兄者。責之任保護兒童之親族。每年由學務公所會同地方官清查各地。有若干已屆學齡之兒童。編造學齡簿。未入學者。促其入學。違者罰。

(乙) 畫分學區。學務公所會同地方官。清查各地戶口。畫定區域。約以二百家為一學區。設立初等小學堂一所。惟鄉僻貧戶。兒童稀少。一村戶不及百者。則為之斟酌情形。設法勸諭。令連合數村。共設一所。

(丙) 豁免學費。學堂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私立者不必勉強。官立則有官款。公立則有公款。形式儘可樸素。而學費均宜輕減。公立者既有學務公所撥款且免入之費蓋國民之貧。當為我國人所共知。向日學童就學。歲費不過十金。今入學堂。書籍操衣及種種應用之費。固已過之。若再加以學費。學童之父兄。其何以堪。且外國教會。近幾徧布內地。所設學堂。學費甚微。苟入其教。猶可捐免。當此科舉既停之後。民間子弟。必爭入此等學

堂不數稔間將養成無數媚教崇外之奴後來之結果誠屬不堪設想欲我國之民盡入我國之學堂以受我國之教育養成我國之國民則學費之輕減烏能已乎惟家資稍裕者勸令父兄每歲捐助若干以補助之。

官立公立之初等小學堂宜按初等小學章程附設簡易學堂就初等小學課程擇其最要者而減其時刻爲一年或二年并設半日學堂夜學堂課程與簡易科等而時刻則延長之專教貧民子弟之以謀生爲急及幼年失教而已過學齡者。

綜上四者以云強迫則固強迫也以云生事則固生事也雖然誠得熱心廉正之人實心運之實力行之其果利民乎害民乎不待智者而知之矣至果獲教育普及之實效與否以及將來立憲後民智之程度果能自治否則仍視主持教育者之品學如何及繼續者之品學如何非鄙人所敢逆料也是故荀子曰有治人無治法但準此辦法不出十年民智之程度必較前增進此又鄙人所敢斷言也竊易言以明之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論辦事不知豫備之失 錄丙午閏四月初四日時報

近今戰術家之言曰凡兩軍勝負決之未戰以前豫備之宜否至於臨陣不過發表其勝負而已嗚呼豈但軍事爲然哉凡百事業有豫備者恆興無豫備者恆廢有豫備者恆成無豫

備者恆敗。豫備之當否。固視學識經驗。以爲斷。然有有豫備而不就者。未有一無豫備而能就者也。中國之辦事。以濡緩聞於天下。宜乎若甚有豫備。然所費時刻。大抵皆用之。因循觀望之際。故臨事仍倉皇失措。與未豫備者無殊。近數十年來。凡種種之失機。殆莫不原於此。故甲午之役。大事也。而事前初未爲交戰之圖。憲法之立。要務也。而事前未能求立法之要。其餘外交內政。歷歷之失敗。更無論矣。夫凡事。前少豫備者。其於當事之際。必察之不真。持之不固。漫焉而不求。甚解其失敗之數。已居十九。幸而可以挽救。則亦補苴罅漏。必無以大過於初。蓋無豫備者。其於所辦之事。情狀必不詳明。卽於辦此事之智識。終不完備。而乃貿貿從事。安有不傾仆者哉。夫辦事之法。大抵始於擬議。繼以研究。終於實行。吾國辦事者。乃獨缺其一不言。一若可以無用者。而不知最大之弊。卽伏於此。此後誠言辦事。非痛除此習。必無一可成。今撮舉豫備之大凡。以爲朝野當局之一助。熱心世事者。容有取焉。蓋豫備之種類。大概凡三。

一、本原之預備。例如求實業之效。必先誘國民企業之心。望新法之行。必先致教育開明之力。及禦侮之必先尙武。安內之必先化民。不如是則無以爲成業之基。一切將無所附。故辦事者必先注意於是。然後有條不紊。易以奏功。夫是之謂本原之預備。

一普通之預備。如營業之必預籌資本。辦事之必預養人才。其例爲天下所同。而無待贅述者。又若籌資本之必先儲蓄。養人才之必先教育。亦天下一定之理。此所謂普通之預備也。

一特別之預備。此殆專指一時一事而言。如中國今日欲申明法律。則不得不求撤領事裁判權。欲杜塞漏卮。則不得不提倡國內工商業。欲修軍備。而自製軍械。欲供鑄幣。而自開礦山。其在他事不必定然。而在此則非此不可者。此爲特別之預備。

凡此皆不可不知預備者也。然至於致力之頃。又大抵分爲兩途。一預備方法。一預備資料。何謂預備方法。凡辦事必有秩序。有條理。而此秩序條理。應如何布定。應視內部之情狀。與外界之關係。以爲之衡。凡事未有一蹴可幾者也。事之難者。有種種之阻礙。種種之枝節。盤根錯節。非持以堅忍。事且莫引其端。又況學問之未優。見聞之未裕。識解之未確。重大之事。斷不能舉。即使熱心任事。亦往往無成效可言。方今世變日新。人方舉其精密整齊之制。以臨我。而我乃以敷衍徇略相應。豈有倖勝之理。往者吾國辦事之人。多方模仿他人。自以爲足以相角矣。其終乃大刺謬。所以然者。一切實行之方法。孰先孰後。孰緩孰急。鑑時勢以爲此事之宗旨者何若。酌內情以爲舉行之次第者何若。當辦事之始。一切茫然。初不預爲計。

及。故。往。往。一。髮。之。動。牽。及。全。身。一。著。之。輪。危。及。全。局。而。他。人。所。稱。爲。至。善。之。舉。大。利。所。歸。者。我。爲。之。乃。一。無。效。益。是。無。他。不。講。辦。事。之。方。法。也。夫。自。人。民。以。至。朝。廷。自。個。人。以。及。團。體。斷。未。有。不。明。方。法。而。能。辦。事。者。辦。事。而。無。方。法。猶。行。軍。之。無。方。略。必。敗。無。疑。至。規。定。方。法。又。不。可。求。之。臨。時。故。滿。志。躊。躇。所。布。置。者。當。早。定。也。至。如。何。豫。備。本。不。可。執。一。而。論。除。必。要。之。事。倘。外。大。約。須。注。重。調。查。研。究。二。途。凡。事。固。費。多。師。使。我。於。他。人。或。已。往。之。情。形。了。無。所。知。又。何。從。取。爲。鑑。戒。而。決。定。當。從。與。否。又。凡。事。非。了。然。於。其。情。勢。必。不。能。判。定。應。如。何。應。付。故。調。查。一。舉。實。爲。辦。事。必。經。之。程。惟。事。理。之。紛。曠。時。勢。之。變。遷。常。非。尋。常。所。及。料。且。近。今。辦。事。又。多。非。不。學。無。術。者。所。勝。任。故。調。查。之。際。又。必。兼。以。研。究。然。後。智。識。得。以。完。全。斯。二。者。實。由。理。論。趨。實。行。之。基。爲。今。日。所。萬。不。可。忽。者。也。

至。預。備。資。料。又。別。爲。一。途。血。肉。以。成。身。軀。質。點。以。成。面。體。凡。事。固。無。不。須。資。料。者。然。構。成。二。事。之。資。料。有。種。種。不。同。即。備。此。資。料。之。方。有。種。種。差。別。無。絲。而。爲。帛。無。米。而。爲。炊。人。知。其。不。能。也。然。使。有。絲。而。不。中。爲。帛。有。米。而。不。中。爲。炊。則。其。收。效。何。如。故。儲。資。料。者。又。須。恰。與。其。事。相。稱。夫。辦。事。之。資。料。約。分。二。種。一。在。其。事。一。在。其。人。中。國。向。者。所。辦。之。事。強。半。不。得。其。人。而。未。辦。之。先。又。從。無。注。意。於。構。成。此。事。之。資。料。者。例。如。興。海。軍。無。海。軍。之。才。固。矣。至。於。艦。甲。礮。



雷之製造。亦從不設法考求。一若我但號設海軍。無妨永仰給於人者。又如學堂既設。而無一定之教科書。不知所用以教育者。將憑何施。夫原質既殊。成形必異。辦事者。乃欲倉猝假他人之物。以爲用。是何異攫鄰人之木石。強以充飢。其有益乎。且辦事之最要者。惟人才。而從未聞辦事之人。先注意於養成人才者。且不但先注意已也。卽辦事之際。苦於人才之不足。或受外人之要挾。或致成局之傾危。竭力維持。幸而挽救。然終罕速養。辦此事者之才。以爲補救者。試觀今日之新事業。若礦山。輪船。電線等。皆行之數十年。而有不借材於異域者乎。至於諸等物質。更無足論。嘗挾其故。殆由在上者。以泄沓爲政。全無振作之心。在下者。學識不充。又無遠大之見。苟其事爲衆所浮慕。則輕率舉之而已。至事前應如何豫備。半不知之。故成敗利鈍。大抵付之適然。其成者未必果有可師。其敗者輒至一蹶不振。而國中亦永無獨立之大事業也。

夫豫備之義如此。我同胞之衆。能實行之者。幾何乎。吾誠不敢曰無。然可決必居少數。夫天下事無論鉅細。殆無能出此範圍者。以國人學術經驗之幼稚。乃視以爲無足輕重。夫一事無豫備。猶可言也。事事皆無豫備。不可言也。一時偶不豫備。猶可言也。永久終無豫備。不可言也。不知應豫備而不豫備。猶可言也。知應豫備而不豫備。不可言也。不能豫備而不豫備。

猶可言也。不能豫備而終不求豫備不可言也。夫事固未有一辦即善者。然及其辦之不善。自宜設法改良。然則辦一事不善。獨不能即此事為將來之豫備乎。且人雖未當辦事之衝。要可考求辦事之法。今當事者既多失誤。所號為開通之士。又不能切實考察。以引導而矯正之。設一旦自握事權。其果能勝於彼乎。故豫備方法者。不必定辦事之際。而後為之也。至資料之豫備。縱創始時未明其理。亦應徐為之圖。倘竟漠視焉。則其理將終無由明。重賤賤繆。謬種流傳。人將視為應分而不之察。後此辦事。遂永無進步之一日。而天下大局。不堪問矣。方今朝野上下。對內對外之事日多。所望明察事理之本原。於普通特別之豫備。速為從事。庶此論為不虛發也。

厭世主義 錄丙午第四期商務官報經濟叢談

經濟家有厭世派。厭世派之巨子曰理嘉圖。曰馬爾達。理之言曰。地租騰貴不止。必至無地可耕。馬之言曰。人口增殖不止。必至瀕於飢餓而已。故一則恐土地之不足。一則憫人口之有餘。

理嘉圖之論地租曰。耕作始於沃土。土廣固不虞其不足。則人人從其所好而耕之。固無所謂地租者也。然人口日增。沃土悉為人所占。需農產物者既多。即其價不得不貴。其價既貴。

即不得不耕劣等之地。劣等之地既與沃地並耕。則沃地與劣地之產額。自有多少之差。此其差額。即世所謂地租。若人口增加不止。則農產物之騰貴亦不止。勢必耕第三等之地。以謀相當之利。此時第一等第二等之地租。亦不得不貴。故不論何地。凡所謂地租者。即所耕地之產額與當時最劣等地產額相較之差是也。故理氏定有地租之三大公例。地租不能左右農產物之價。而農產物之價足以左右地租。一也。地租與庸贏爲反比例。二也。地租有騰躍之傾向。三也。

馬爾達之論人口曰。人類與他動物同。其增殖之速力。遠強於資生物增加之速力。約而言之。則人口以幾何級數而增。六三二四八食物以算術級數而增也。三四一五二人類若任其肉慾。安其險而不悟。則早婚無度。早婚無度。則人口之加無限。人口之加無限。而食物之加又不能與人口同其速力。則人口愈加者。即食物愈減。必有彼此失其權衡。至求爲今日而不可得者。夫今日固所謂文明進步者也。然世人往往不能自制。不能自慎。遂使早婚之弊。汎濫於今日之天下。是可痛也。且也早婚之弊。勢必使人口超過其度。人口既超過其度。則必生有流行病。傳染病。戰亂。及一切妨害人口之諸惡果。此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無所逃於今日殘缺不完之人類者也。

危哉痛哉。兩氏之言也。吾因之有感矣。人口之繁殖已如是。其可危也。然猶未就其生產與不生產言之也。從事生產者猶如是。設不生產而仰食於人者。又當何如。不生產而仰食於人之人口。聽其自生自滅。猶可言也。而又獎勵之。抑若繁殖。惟恐其不速者。又何如此。而爲閉關自守之時代。猶可言也。設更有強有力之外客。日日吸其脂膏者。又何如。夫中國固人口至多之國也。又遊民至衆之國也。外客爭食者。又至強而其風俗之獎勵人口。又至奇。嗚呼。噫嘻。而四萬萬其窮矣乎。

古之人以爲戶口愈多。則其國愈強。故羅馬有饒寡之偶。漢時增不嫁之算。外若弗來特力克之於普。越王勾踐之於越。皆汲汲焉以增殖人口爲事。而於人心風俗有非所計者。然自馬爾達理嘉圖之論出。則鮮有行之者矣。借曰戶口愈多。而其國愈強也。則戶口之多。莫中國若。而今日以疲軟名於地球者。又莫中國若。教育法之陋。既如是。而生殖力之強。又如彼。然則以少數之馬害羣。猶可言也。以多數之馬害羣。不可言也。譬之一邑之內。有戶口一萬人。使一萬人猶可言也。以多數之雄蜂待養於雌蜂。不可言也。譬之一邑之內。有戶口一萬人。使一萬人而皆爲自營自食之人也。則馬爾達所慮者。猶置不論可也。設五千人炊之。五千人食之。則向之汗流奔走養一己。而有餘者。今且於養己之外。更養一人矣。向之汗流奔走。僅養一己。

而無餘者。今或僅養一己。而有所不足矣。且也。浸假而四千人炊之。六千人食之。則四千人之受困。當何若。浸假而三千人炊之。七千人食之。則三千人之受困。更當何若。試問今日中國。其上焉者。冗官幾何。執袴幾何。驕貴之婦女幾何。中焉者。日資緣作司事者幾何。專爲人作中保者幾何。失業之士人。商家居度日者幾何。下焉者。盜賊幾何。地痞幾何。作爲無益以害風俗者。又幾何。是數者皆不事事者也。而皆不餓死。不事事而不餓死。是必有人焉。以養之無疑也。且養之者必爲終日事事者。更無疑也。由此觀之。則一言人口。而以爲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者固非所論於今日。更非所論於中國。

曷言乎中國獎勵人口之法爲至奇也。西人卽貴族碩學不婚嫁者。比比也。而中國則大異其貴族。大官妻妾動以十數者。無論矣。所奇者窮而至於乞丐。亦往往有乞人婦。而東郭齊人。且以一妻一妾聞也。中國人所最痛心之事。則曰若敖之鬼。其最重大之業。則曰向平之願。故獻頌者必曰多男子。詛咒者必曰絕子孫。而自有教育者觀之。則多男子亦何足喜。而絕子孫亦何足悲乎。吾觀世之爲父母者矣。有子而未婚。則戚戚然憂之一。若惟恐其不婚也者。此在家有恆產者。猶可言也。貧家之子。其才或僅足以養一己。而不足以養妻子。則未婚而溫飽者。旣婚而溫飽。或稍難矣。若其才或并不足以養一己。則未婚而猶可仰食於人。

者既婚而乞丐盜賊所不免矣。吾鄉田家女至十三四鮮有不字者。問其由或則指腹爲婚者也。或則借貸爲質者也。卒之女父母索價若干。鄰里鄉黨宴飲歡呼之所耗者。又若干。此在貧家固半產之值也。鬻田賣產以易養媳爲翁姑者。且欣欣然有喜色曰。是役也。吾負累固重而吾願畢矣。而問其子則固長不滿五尺之牧童也。而問其此後之衣食則俱斃而已矣。是事也。吾習聞之。且親見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婚癖。

不特此也。富貴之家養子至十五六。其不汲汲焉爲抱孫計者。蓋亦鮮矣。其體育之成長與否。非所問也。推其意一若婚而生孫。卽孫生而子死。猶愈於子生而無孫。此非過論也。其急不暇擇之情。固如是也。而北方之風俗爲尤甚。北方下等社會尤好以少男娶長妻。往往以十二三之男偶二十許之女。此尤早婚惡俗之不可思議者也。然早婚之弊。世猶有言之者。而多婚之弊。則鮮言之。故吾所言者。不特戒人以早婚。且欲勸人以不婚。佛言法尙應捨。何況非法。吾謂婚尙當戒。何況早婚。

昔斯巴達人生兒有尪弱者。則殺之。此固野蠻之俗。無足道者。然吾謂尪弱者不可使之傳種。此則一定之理。無所逃於天地者也。然今之爲父母者。慮其子之弱而不可久也。必爲之早結婚。使之傳其種。而後死。又若惟恐其不弱也。必爲之結婚。使斷喪以速其死。故不生子。

而。死。一。人。之。被。其。害。者。無。論。也。若。生。子。而。死。則。其。害。且。及。於。一。羣。何。則。弱。種。之。不。能。爲。兵。固。已。然。弱。種。亦。安。能。爲。工。商。不。能。爲。兵。不。能。爲。工。商。而。弱。種。又。未。必。遽。死。則。一。羣。之。中。又。必。有。養。之。者。矣。且。也。爲。弱。種。者。必。有。先。天。之。傳。染。病。然。則。爲。福。不。足。爲。禍。有。餘。其。害。更。有。不。可。勝。言。者。矣。然。此。僅。就。極。弱。而。不。可。救。者。言。之。而。人。子。之。可。弱。可。強。者。固。居。多。數。使。父。母。慮。其。弱。而。爲。之。講。衛。生。習。體。操。則。弱。者。固。不。難。變。而。爲。強。乃。必。幽。之。於。閨。房。之。中。置。之。於。婦。人。之。手。宴。安。酖。毒。醉。生。夢。死。則。雖。以。強。者。處。之。猶。慮。其。不。可。終。日。也。而。弱。者。更。無。論。也。嗚。呼。噫。嘻。我。知。之。矣。吾。中。國。人。所。以。無。冒。險。探。檢。航。海。殖。民。之。事。業。者。何。也。吾。中。國。人。所。以。無。尙。武。輕。生。殺。敵。致。果。之。精。神。者。何。也。則。戀。之。爲。累。也。戀。惡。乎。起。則。婚。之。爲。累。也。婚。斯。戀。戀。斯。懦。懦。斯。弱。矣。藉。曰。不。婚。其。弊。或。不。至。此。且。也。以。道。德。言。則。婚。者。必。遜。慷。慨。之。士。好。言。氣。節。然。有。妻。孥。之。累。則。固。有。貶。其。道。以。求。合。於。當。世。者。矣。不。然。則。一。身。蓬。轉。固。進。退。有。餘。裕。也。大。義。所。在。往。往。有。以。死。自。期。者。然。商。之。家。人。則。一。涕。泣。之。間。而。十。年。之。養。氣。有。爲。之。掃。地。者。矣。不。然。則。刀。鋸。鼎。鑊。固。甘。之。如。飴。也。此。僅。以。德。育。言。之。也。卽。以。智。育。言。亦。往。往。有。間。接。之。影。響。今。試。有。少。年。受。普。通。教。育。而。有。過。人。之。才。設。曰。不。可。婚。也。必。狂。且。愚。者。也。然。婚。焉。而。日。事。謀。生。則。爲。學。之。道。從。此。絕。矣。爲。學。之。道。絕。則。

雖。有。美。材。亦。無。所。用。之。矣。設。其。人。立。志。不。婚。遊。學。外。國。則。他。日。學。成。必。以。專。門。名。家。鳴。固。無。疑。也。即。不。然。而。以。優。游。之。歲。月。深。思。力。學。其。成。就。亦。必。有。可。觀。固。非。齷。齷。事。家。人。生。產。者。所。可。同。日。語。也。由。是。觀。之。則。一。結。婚。之。間。不。啻。失。一。有。用。之。人。才。矣。結。婚。者。可。以。鑒。矣。

難。者。曰。子。所。言。者。谿。刻。太。甚。可。言。而。不。可。行。誠。哉。其。爲。厭。世。主。義。也。誠。由。斯。道。也。則。人。類。幾。何。而。不。滅。乎。曰。惡。是。何。言。吾。所。論。者。非。此。之。謂。也。男。女。爲。人。類。之。大。欲。傳。種。爲。生。物。之。公。性。固。非。惡。此。而。絕。之。也。特。謂。不。婚。則。已。結。婚。者。必。豫。度。其。所。生。子。女。幾。何。必。豫。算。其。子。女。自。有。生。以。後。至。若。千。歲。所。需。衣。食。教。育。之。費。幾。何。且。必。自。審。其。供。此。衣。食。教。育。諸。費。之。能。力。幾。何。非。然。者。衣。食。之。費。無。著。爲。父。母。者。必。至。有。苟。且。之。行。其。害。羣。爲。何。如。教。育。之。費。無。著。必。至。爲。國。造。游。民。爲。國。造。游。民。其。害。羣。爲。何。如。且。豈。特。游。民。而。已。盜。賊。必。由。此。而。生。刑。獄。必。由。此。而。繁。人。心。風。俗。必。由。此。而。壞。一。言。以。蔽。之。則。腐。敗。之。國。民。濫。婚。者。造。之。亡。國。之。原。料。濫。婚。者。培。之。也。藉。曰。情。慾。不。可。絕。也。固。不。如。管。敬。仲。女。閭。三。百。之。爲。愈。也。而。惡。用。此。林。林。總。總。之。盪。賊。爲。哉。有。心。世。道。者。誠。得。吾。說。而。存。之。蓋。強。種。進。化。之。道。在。是。矣。



諭 旨 閏四月初四日

旨翰林院侍讀學士著黃恩永補授欽此○旨翰林院侍講學士著朱福祚補授欽此○旨翰林院侍講著柯劭之補授欽此 閏四月初四日

上諭五月初一日大祀地於方澤朕親詣行禮四從壇派黃永安恩輝德茂希璋各分獻欽此 初六日

上諭王文韶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王文韶官力有年諳練老成朝廷正資倚畀著再賞假一個月安心調理一俟假滿即行銷假欽此 初十日

上諭張曾敭奏特參不職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浙江候補道萬福康習為詐偽操守難信候補知府薛邦蘇治遊縱酒致釀命案何承達承辦要工草率偷減嘉興府通判王世鈞縱容子弟物議滋多候補通判曾永昌行為卑鄙膽大妄為

山陰縣知縣王壽國奔競營私聲名甚劣平湖縣知縣戈石麟賦質昏庸不理民事秦順縣知縣朱懋清嗜酒亂性公事廢弛長興縣知縣趙以成授權丁役聽斷糊塗昌化縣知縣伍懷寅昏庸不恤民艱鎮海縣知縣韓銓羈押多濫取

下縱容天台縣知縣胡元溥庸懦無能門丁專擅浦江縣知縣楊壽春案多積壓不治民心金華縣知縣毓彬比陋劣紳不理詞訟壽昌縣知縣俞宗瀾才具庸下操守不謹署餘姚縣候補知縣程文龍虧課病民養廉貽患署永嘉縣候補知

縣沈繩寬嗜好太深事多文飾候補知縣曹維阜貪婪無恥不齒同官捐升知縣陳朝佐經收捐款有心欺騙嘉松鹽運

通判胡汝翼張鄧無能昏庸任下鮑郎場鹽大使孫傳豫督議煩與被控有案長林場鹽大使高維基年老衰頹受人欺

蔽崇明場鹽大使賈芳才具竭蹶不遵教令大嵩場鹽大使趙恩纓比陋灶戶民怨沸騰稽雲縣教諭葉廷楨不敦品行

欽此

士林指摘青田縣訓導沈祖榮包攬詞訟罔顧官箴鄧縣訓導吳炳文惟利是圖不堪司鐸武康縣教諭金國錫恣睢鄉里官民皆怨均著卽行革職薛邦佩會永昌曹綠臯並著永不叙用署新昌縣候補知縣楊葆光年老衰頹失於疎縱著以縣丞降補衢州府教授魏熙元年過多病難資啟迪著勒令休致石門縣知縣徐元綬才具明白躁進貽誤東陽縣知縣楊泰階辦事粗率人地不宜建德縣知縣謝福慶治行平常才欠開展石堰場鹽大使胡幹辦事遲緩未能振作均著開缺另補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旨翰林院侍講著葉昌熾補授欽此 十四日

上諭政務處奏開辦考查政治館請派員充當提調一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寶熙江蘇常鎮通海道劉若曾著開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均著充考查政治館提調仍責成該王大臣等督飭各員將中外政治悉心考核詳加纂輯用備甄採餘依議欽此 十五日

上諭江蘇常鎮通海道員缺著朱恩絨調補榮恆著補授江南鹽巡道欽此 十六日

上諭福建福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來秀補授欽此○上諭直隸天津府知府員缺著羅正鈞補授欽此○上諭崇善奏福州府員缺重要舉員懇恩簡放一摺向來各省首府出缺例應奏明請旨簡放朝廷以員缺緊要每諭令各該督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何等鄭重乃該署督於此次福州府知府出缺並未照例奏請竟以在任候補知府福防同知呂渭英逕請特旨簡放殊屬不合崇善著交部議處欽此 十七日

旨峻昌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爲伊犁察哈爾領隊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欽此 十九日

上諭學部左丞著喬樹枏補授李家駒著補授學部右丞學部左參議著孟慶榮補授林灝深著補授學部右參議學部國子丞著徐坊補授欽此○上諭本日御史顧發奏岑春煊受病已深代爲懇恩飭令開缺等語朝廷用人自有權衡該

御史率行瀆請殊屬冒昧願著回原衙門行走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近來時局艱難民生困苦深宮宵旰勤勞無時不以順天勸民爲念比因賠款浩繁加以舉辦要政各省籌捐集款重累吾民實皆萬不得已之舉愴懷民瘼早切疚心本年湖南江西等省被水成災飢黎嗷嗷待哺近畿一帶又復缺雨麥收多歉糧價驟貴民食維艱每念陽雨愆期偏災屢告政事闕失或有未知修省之餘益深恐懼我君臣上下惟當交相咨儆痛戒因循實事實心修明政治卽各省籌集各款當思民膏民脂來處不易務宜撙節愛養留其有餘地方所行新政如練兵興學巡警工藝諸要務原爲教養保衛而設自不應視爲緩圖但必以百姓之財皆爲百姓之用不得漫無稽核濫費虛糜濱海沿江鹽梟會匪時有蠢動擾害閭閻尤爲斯民之害務當隨時嚴查重懲以安良善並著責成該將軍督撫振勵官方整飭吏治體念時艱共培元氣庶感召天和用副朝廷不忘修省之至意欽此○上諭周馥奏查覆廣東勸捐滋事一摺鐵路爲國家要政粵漢鐵路收回自辦商民籌款興築官爲維持保護辦法甚爲妥善全在該省官吏紳商同心協力聯絡一氣俾竟全功不得各持意見致妨公益茲據稱粵中紳民聞風捐助認股已約計二千萬足見急公好義路事可期有成卽著岑春萱秉公籌度會集紳商妥舉總理協理各員奏明開辦仍著岑春萱隨時督飭認真經理以裨大局而保利權黎國廉梁慶桂李肇沅既據查明尙無抗拒捐情事均著開復原官原衙番禺縣知縣柴維楨辦事操切著卽行撤任察看欽此 二十日

上諭唐炯奏年衰病劇懇請開去礦務差使一摺唐炯辦理雲南礦務多年運解無誤尙有微勞著加恩賞還巡撫銜准其開去差使所有該省礦務著責成丁振鐸督飭藩司妥爲籌辦欽此 二十二日

旨左翼監督著溥偉去右翼監督著伊立布去欽此 二十五日

諭旨

旨三姓副都統著崑源補授欽此 二十九日

上諭甘肅甯夏府知府員缺著趙惟熙補授欽此 三十日

四十六

五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

(分設)

京都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高等學堂教科書

算術 洋一元二角  
代數 洋八角  
幾何 洋八角  
三角 洋八角  
物理 洋一元  
化學 洋一元  
生物 洋一元  
地理 洋一元  
歷史 洋一元  
國文 洋一元  
英語 洋一元  
音樂 洋一元  
美術 洋一元  
勞作 洋一元

師範學堂教科書

算術 洋一元二角  
代數 洋八角  
幾何 洋八角  
三角 洋八角  
物理 洋一元  
化學 洋一元  
生物 洋一元  
地理 洋一元  
歷史 洋一元  
國文 洋一元  
英語 洋一元  
音樂 洋一元  
美術 洋一元  
勞作 洋一元

算術 洋一元二角  
代數 洋八角  
幾何 洋八角  
三角 洋八角  
物理 洋一元  
化學 洋一元  
生物 洋一元  
地理 洋一元  
歷史 洋一元  
國文 洋一元  
英語 洋一元  
音樂 洋一元  
美術 洋一元  
勞作 洋一元

華英文教科書

華文初階 洋一元  
華文二階 洋一元  
華文三階 洋一元  
華文四階 洋一元  
華文五階 洋一元  
華文六階 洋一元  
華文七階 洋一元  
華文八階 洋一元  
華文九階 洋一元  
華文十階 洋一元

華文初階 洋一元  
華文二階 洋一元  
華文三階 洋一元  
華文四階 洋一元  
華文五階 洋一元  
華文六階 洋一元  
華文七階 洋一元  
華文八階 洋一元  
華文九階 洋一元  
華文十階 洋一元

華文初階 洋一元  
華文二階 洋一元  
華文三階 洋一元  
華文四階 洋一元  
華文五階 洋一元  
華文六階 洋一元  
華文七階 洋一元  
華文八階 洋一元  
華文九階 洋一元  
華文十階 洋一元

普通學問答書

中國歷史問答 洋一元  
世界歷史問答 洋一元  
學校常識問答 洋一元  
普通博物問答 洋一元  
地文學問答 洋一元  
富國學問答 洋一元  
生理學問答 洋一元

中國歷史問答 洋一元  
世界歷史問答 洋一元  
學校常識問答 洋一元  
普通博物問答 洋一元  
地文學問答 洋一元  
富國學問答 洋一元  
生理學問答 洋一元

中國歷史問答 洋一元  
世界歷史問答 洋一元  
學校常識問答 洋一元  
普通博物問答 洋一元  
地文學問答 洋一元  
富國學問答 洋一元  
生理學問答 洋一元

華德教科書

德文法程 洋一元  
華文初階 洋一元  
華文二階 洋一元  
華文三階 洋一元  
華文四階 洋一元  
華文五階 洋一元  
華文六階 洋一元  
華文七階 洋一元  
華文八階 洋一元  
華文九階 洋一元  
華文十階 洋一元

德文法程 洋一元  
華文初階 洋一元  
華文二階 洋一元  
華文三階 洋一元  
華文四階 洋一元  
華文五階 洋一元  
華文六階 洋一元  
華文七階 洋一元  
華文八階 洋一元  
華文九階 洋一元  
華文十階 洋一元

# 外 交

論俄約之不可輕許 錄丙午第十期外交報

二十。年。來。中。國。外。交。之。樞。紐。莫。不。以。俄。約。爲。重。心。千。端。萬。緒。風。雲。離。合。而。終。不。離。其。宗。如。螺。旋。然。漸。行。漸。遠。卒。復。其。故。今。則。其。線。路。又。將。近。矣。

方。俄。之。助。還。遼。東。也。聯。俄。之。派。殆。達。於。最。高。度。膠。灣。失。而。旅。大。割。俄。之。甘。言。始。不。見。信。於。中。國。而。閱。牆。禦。侮。之。說。忽。出。於。東。鄰。於。是。士。大。夫。之。侈。言。維。新。者。皇。皇。然。揭。赤。幟。以。號。於。衆。曰。聯。日。聯。日。而。俄。約。之。勢。力。一。挫。戊。戌。一。變。庚。子。繼。之。政。府。復。出。其。全。力。以。傾。心。北。向。於。是。中。俄。再。親。而。東。方。之。密。約。成。矣。密。約。既。成。戰。端。斯。啓。俄。師。再。敗。水。陸。皆。燬。全。國。士。夫。無。間。新。舊。卽。素。主。親。俄。之。說。者。亦。皆。回。面。易。慮。棄。北。而。東。而。俄。人。東。方。之。霸。權。幾。幾。乎。掃。地。以。盡。今。則。日。俄。之。盟。約。既。歃。血。矣。而。效。果。所。成。卒。出。於。全。國。人。心。意。計。之。外。日。無。所。加。俄。無。所。損。西。人。且。有。兩。雄。俱。勝。之。評。而。日。本。兵。力。財。力。之。竭。蹶。又。實。有。彰。明。較。著。不。可。掩。飾。者。吾。恐。國。人。倚。俄。之。心。將。又。如。枯。草。之。逢。春。宿。火。之。遇。燕。俄。焉。而。迴。復。其。故。也。

吾敢正言以告吾國之主外交者曰。今日之俄不足慮也。俄之足懼不在現在而在方來也。

寰球外交之全局不必因此而遂有變遷也。雄鷲威談之張而全球大局之變相其在羅刹革命之日乎。

西人有言曰。二十世紀之時。斯拉夫民族必繼盎格魯撒遜而代起。斯言也。殆將驗於今日乎。宇內之事。其樹基深者。其成功必偉。俄民革命之潮積之也。百年而始達於極點。曠昔阿力山大在位之時。主德清明。乾綱獨馭。而禍亂岌岌。猶將不可終日。而今皇尼古拉士第二。以暗弱狐疑之質。重之以宮闈擅命。嬖幸弄權。太阿倒持。其何能濟。況乎水深火熱之餘。又加以弔死扶傷之痛苦。民之憤之也。愈深。則其反之也。愈烈。羅馬訥甫之帝系。其不為褒爾滂之續者。特歲月耳。二十世紀之文明。豈容留此專制昏亂之國家。以污此清明之歷史耶。俄民之革命既成。而世界之大局變矣。夫今日時局。其所以列國並峙。各不相下者。以俄思進取。英國保守。故耳。若強俄之國步一更。則民氣既伸。必戡其佳兵。贖武之心。以竭力從事於本務。決不肯東據溟渤。西兼突厥。以破列國和平之局。於是乎兩雄之疑忌。潛消。列國之合從。斯解。合從解而武備弛。各省番其有用之財力。以擴充實業。而全歐之大同盟定矣。同盟既定。然後合哲種三大民族之力。同心東向。協以謀我。我其何以禦之。吾恐瓜分之禍。將實行於沙俄遜位之年。雖起畢士麥嘉富爾於今日。而亦無以策其後也。



然則是將坐而待亡乎抑又不然天下禍之所倚卽爲福之所伏在審其機善其用而已智者先天而動故多福如其自求昧者背天而馳故危亡隨以立至夫俄之必革命人人知之然非旦夕所可成也革命之後而牽動全洲之大局尤非期月所可致也遲之數年焉遲之十數年焉我苟有意於自強也則此數年十數年之間而內治之基礎已確立矣然後東結大和西合回部聯亞洲之同盟以與彼族相見天其或者悔禍而開全球大同之局使黃白兩貴族相揖讓於一堂也則牛耳之執舍我其誰

難者曰方今俄約開議大勢岌岌子乃計及十年之後而不爲目前計乎則應之曰吾固曰今日之俄不足慮也夫今之患俄者豈不曰俄約不成彼必用兵乎俄自喪敗以來內訂益亟且海權既滅其所恃以進兵者陸路而已東出於吉黑則日所不許也西出於伊塔則英所必爭也其可以直入而無阻者內外蒙古而已蒙旗不振久爲俄涎俄約若成四十八旂悉入範圍之內與其以和約失之而更啓列強之要求無甯以戰敗失之猶可得友邦之排解而況戰之未必不勝耶而況俄之決不出於戰耶吾深望我國之主持外交者堅持定議而勿墮其術中也不然犧牲玉帛俟於二境以待強者而仍回復其昔年倚俄之政策焉則禍機之來近在眉睫而現象之危將有不可思議者矣

論我國今日宜與暹羅締約

錄丙午五月初七日中外日報  
上虞羅振常述稿

天下無獨立之國。即世值和平。使聘往來。亦所宜有。況乎列強競爭。伺隙而動。於此有利害。相同之國。未有不互相結合。以資保衛者也。今歐美各國。巧於外交。苟彼此互有利益。則雖地隔重洋。人非同族。且不憚訂攻守同盟之約。況於壤地相接者哉。暹羅我之近鄰也。以地勢言。則處我南陲。以人種言。則與我同族。以交際言。則為我舊藩。以商務言。則其物產豐饒。足收通商之利。以殖民言。則華民居彼者數百萬。不啻為我之外府。以國勢言。則又差能自強。而可收臂指之助。如此親密之良友。乃數十百年。竟不通一使命。仍為無約之國。誠國際上之一異事矣。願彼國自宣布獨立以來。雖缺我朝貢。然未嘗不欲納交於上國也。特我自絕之耳。十年前暹羅內閣顧問官羅蘭買克曼比利時人為有氏。因暹為法迫。創聯合中日之策。冀固亞洲大局。以禦強歐。先游日本。動以唇齒之義。時當伊藤再入內閣之頃。日廷尙無注意暹事者。竟不得要領。及甲午以後。日本執進取之義。知聯暹之利。外務省乃數派員至暹。調查一切。明治二十三年。以稻垣滿次郎為締約全權大使。次年約成。兩國互派公使駐京。由是日暹交際。日益親密。向時日人在暹者。僅數人。今則甚多。且握有教育農桑海軍諸權焉。我國與彼情愫久疏。未易聯絡。今幸其親王納根來遊我國。竊謂二國聯合之機。即

在於此。今宜先與訂修好通商條約。而後再遣公使往駐。以開拓殖民商業。而進締攻守之盟約焉。昔日人之不知暹事。與我國同。首創聯暹之說者。爲東邦協會報。著爲論說。政府採納之用。是不揆樛昧。畧竭芻蕘。以供當局者之採擇焉。惟與彼交通久絕。其國情世鮮知者。故特畧述如下。

一地理。暹羅立國於印度支那半島。此半島當我國滇省之南。全土居熱帶。本半島之國有四。緬甸則屬英。安南柬埔寨則屬法。獨立國祇一暹羅而已。國居半島中部。其版圖自北緯四度三十分至二十度。自京師西九度十七分五十八秒至十八度十七分五十八秒。面積六十二萬六千方。啟羅邁當全國約當英華蘭威爾士之四倍。較日本三島爲大。國境西北與緬甸接。東與安南及柬埔寨接。南臨暹羅海灣。西南與英屬馬來諸邦接。境內山脈與雲南諸山同系。錯走於國中。至馬來半島而止。川流之大者有三。曰眉公。湄南。薩爾溫。其餘大抵爲此三河之支水。眉公卽中國之瀾滄江下流。在東境。與安南共。薩爾溫卽中國之潞江下流。在西境。與緬甸共。惟湄南獨貫流國中。航通極便。兩涯土地膏沃。全國財賦。盡出於此。東南與東國交界。有一大湖。曰東雷薩魄。產魚極富。海岸線有暹羅灣及馬來半島之東偏。暹羅灣沿岸。皆沮洳之地。無多良港。惟湄南及湛地門二河口。可泊巨舶。全國海上

留易。皆由湄南河口。輸入盤谷。地方之區劃。分二大部。曰本部。分一都五十八郡。都城曰盤谷。湄南河下流。曰屬部。東南有東埔寨諸郡。東北有老撾諸郡。二者本取之東埔寨與老撾。今已無異領土。西北有禪族諸邦。馬來半島有馬來諸邦。皆各有酋長。歲時朝貢。馬來諸邦中。六坤、吉德、巴大尼。為完全藩屬。其吉連、丹丁、噶奴二邦。因英國爭與通商。今為英暹兩屬之地矣。以天然地理論之。該國地處熱帶。物產豐盈。海岸線甚長。河流灌溉於國中。航通便利。乃農工商業均發達之國也。惟北方山林險阻。川流較少。不便交通。致地利不盡。商賈裹足。今王有見於此。乃聘英人測量與造鐵道。其各線路如左表。

道線	里數(英里)	興工年	畢工年
盤谷至巴克蘭	十四里	千八百九十一年	千八百九十三年
盤谷至科拉特	一百六十五里	千八百九十二年	千八百九十七年
科拉特至羅佛布利	二十六里	未詳	千九百年一月
盤谷至貝則布利	九十六里	未詳	千九百零三年
盤谷至景邁	四百五十里	現方興工	豫定八年告成
巴克蘭至芒普拉	未詳	同上	未成
賽布利至宋卡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盤谷至科拉特等路。乃所以防法人之侵略。不必悉為商業設也。其海上交通甚遠。自盤谷至各地。航線凡七。而以香港新加坡二地為最頻繁。其與中國直接交通者。則祇盤谷至汕頭一線。營航業者為英商。電線布設甚廣。千九百三年。全長二千九百里。約合中於千八百八十五年。入萬國郵政會。此等人為交通。亦殊便也。

二歷史。暹羅即古之扶南。三國時始通吳。由是代有交通。至唐貞觀初。為真臘所併。其名遂不見史冊。旋分為暹與羅斛二國。暹土瘠。不宜稼。羅斛富饒。暹仰給焉。元至正十一年。暹為羅斛所併。始稱暹羅。今史冊所載。斷自此時。以前不可稽也。自立國迄今五百五十餘年。易姓凡五。其歷年等如次。

- 第一朝 二十一世 二百五十三年 元至正三十一年至明萬曆三十二年
- 第二朝 三世 二十八年 萬曆三十四年至崇禎四年
- 第三朝 十世 一百三十七年 崇禎五年至康熙三十二年
- 第四朝 一世 十五年 乾隆三十七年至嘉慶三年
- 本朝 五世 今迄 一百二十四年 乾隆三十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二朝亡於篡奪。三朝為緬甸所滅。漢人平氏。即緬甸漢人。起兵破緬。復故土自立。是為

外 變

暨我國今日宜與暹羅通商

四十九

丙午

第四朝。後得心疾。遇弒。國人立其部將要特哈。是為本朝第一世。案此即麻畢中實非是所以實屬

此者蓋以明為華人又受我册封若以實告恐同册故難之 由此至第四世間。乘新興勢。侵

略老撾東埔寨馬來諸邦。版圖大擴。今王久拉即古蘭格羅。性英敏。幼受泰西文明教育。習

英語。又起自閩閩。知民疾苦。為該國歷代以來第一英主。嘗欲鞭箠南洋。以強國勢。惜為強

鄰所遏。不克大展其志。然即位以來。新政不絕。書尤著者。為改朔易服。禁畜奴。興教育。闢道

路。定法律。更幣制。整頓林業等事。王又嘗游歐洲。各國歡迎。以為亞洲君主。從無至彼者。故

各報爭贊歎之。王之即位。與日本今皇同年。其振興國事。亦同。故西人以日皇比之。且曰。王

能至歐洲。而日皇則否。此王勝於日皇之處也。世子法幾拉夫特。亦賢明。幼即肄業英德諸

學校。

三暹羅今日之國勢。暹羅今日。有外患。無內憂。蓋自法得安南。欲由眉公河通雲南商務。

此河固在暹境。千八百九十三年。乃向暹宣言。湄公左岸地。皆暹取之於他國者。今安東既

歸我保護。故索還其地。暹斥其無理。不應。法以兵脅之。防戰不利。不得已。割地以和。後法又

藉口某事。重訂約。又割眉公上流之隆勃刺邦地。更欲覬覦其本部。英人恐其侵入緬甸。尼

之。與法訂約。互不得侵占暹羅片土。本國利通商。不利戰守。故羅蘭賈克曼氏。利用此點。引

各國以敵法。今英德日各國。在暹互保其商權。法竟不得逞焉。以內情而言。則物產豐富。國用饒足。實天府之國也。物產以米為第一。堅木次之。胡椒又次之。其餘動植物產甚多。米產於湄南兩岸。土沃。穫量極多。歲輸出二百數十萬磅。堅木產於北方山間。歲輸出數十萬磅。礦物以金錫寶石為最富。比年著意開採。頗著成效。商業歲輸出三百餘萬磅。米居輸入二百餘萬磅。學校昔甚幼稚。今王銳意興學。進步甚速。據近年統計。盤谷都城各高等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數	生徒數	校數	生徒數	校數	生徒數
師範學校 <small>一所</small>	六十人	貴族學校 <small>一所</small>	七十三人	英語學校 <small>四所</small>	三百人
<small>高等師範</small> 五所	四百八十人	中學校 <small>六所</small>	九百二十二 <small>人</small>	補習國語學校 <small>六所</small>	四千人
蠶業學校 <small>一所</small>	四十餘人	農學校	初設		

此外尚有各專門學校。其小學校通國有四千七百一所。生徒六萬餘人。陸軍常備萬二千人。戰時可得二萬二千。海軍萬人。外有豫備員二千。軍艦二十餘艘。無大鐵甲。僅資守備而已。本國最特異之點。在財政之優裕。除美國外。乃餘國所罕見者。歲入千七百萬弗。每突過歲出之數。故逐年有餘。據千八百八十九年四月調查。其時國庫存銀二千五百萬體格。

外 交

論泰國今日定與暹羅締結

五十一

丙午

名。一無國債。客歲政府欲驗外人對本國之信用。故向歐洲募公債千萬圓。額面九十五鎊半。息四分五釐。并無擔保。而在倫敦巴黎出售。僅四十五分間。應募者已有八倍。其財政之優裕而博人信用。可想見矣。

四各國在暹之經營。泰西各國與暹交通者。以法爲早。而立商約則以英爲先。英暹商約。立於千八百五十六年。各國亦相繼訂約。今英法德俄比丹奧義瑞那荷葡瑞士西班牙及美。均爲有約國。日本則近年始締約。大半有公使領事駐紮。其商權最大者爲英。次德。近日本亦與各國爭衡。成效漸著。各國出入盤谷船舶之噸數。百分中。英居八十八。德居七。餘居其五。法屬地雖與密邇。然因安南之保護稅過重。且暹法感情甚惡。故商務不盛。暹羅外交之特色。在多聘客卿。今王維新之初。患本國人才不足。向歐洲諸小國聘員。以勸庶務。後則多聘英人。凡林業郵政學務路政海關及各局所。幾盡爲其所壟斷。近年因競爭之結果。漸生變動。如國中交通機關。均歸德人。學校教師。亦多改聘日人。海軍向由丹麥人總理。今亦參用日人。該國之用客卿。頗著成效。且無太阿倒持之弊。如前內閣顧問賈克曼氏。嘗法使方熾之時。內爲鎮國事。外爲籌外交。公忠盡瘁。乃其尤著者也。

五中暹之關係。暹羅初立國。卽與元代交通。爰及有明。直列中國屏藩。朝貢賀弔。史不絕



書。至崇禎十六年。猶入貢。國朝順治九年。遣使來請貢并換給印敕勘合。從之。自是厥後。至嘉慶乙巳止。百五十餘年間。實使相屬於道。較明代尤繁。本實不詳。實蓋南洋諸國中。雖安南緬甸。亦同服事中國。然時萌反側。其常爲不侵不叛之臣者。一暹羅而已。暹羅自立國迄今。垂四百年間。全爲中國藩屬。乃外國歷史家所公認。即通史亦不諱之。蓋彼因常爲緬甸祕古。緬甸之下所侵。欲倚中國以自固也。厥後泰西各國。漸通南洋貿易。道光初。暹與英締約。各國繼之。羣認其獨立。暹人亦思自振。厲朝貢之禮。遂缺。及髮逆亂起。東南糜爛。風聲播及南洋。西人又加煽惑。暹人信之。將乘此脫屬國名義。同治己巳。遣使來上書。請廢貢獻之禮。以後贈獻方物。彼此授受儀式。當與西洋諸國同。朝廷拒之。後曾惠敏使英。途過暹京。諷令照舊入貢。暹不允。但請立商約。又拒之。今國際上雖無條約。然商民之交通。固日盛一日也。

六華人在暹羅之勢力及境遇。華人至南洋各國謀生者甚多。而人數最盛者。惟暹羅。直與土著相匹。其故因該國地利未盡。可執之業多。又土著懦弱無所長。凡百各役。皆華人代執之。故趨之若鶩。據數年前西人調查。該國民約千二百萬。細別之。則如左。

暹羅人三百五十萬

華人三百五十萬

外交

論南洋今日宜與暹羅締結

五十三

丙午

暹族及緬甸人二百六十萬

東埔寨人百萬

馬來及印度人百萬

其餘四十萬

年來陸續來暹者猶不絕。歲必數萬。華人既如此之多。故勢力強大。該國有二大事業。曰米。曰木。如耕作也。運送也。磨磨也。培植也。鋸截也。編筏也。凡與此二事業相關者。均華人爲之。其餘事業甚多。今錄西報一則於左。卽知其概。（乘一葉之舟。過香港新加坡等要埠。誰不驚歎華人之勢力哉。更至暹羅。於其首府盤谷。第一入人目者。卽爲華人。其數轉較暹人多。極言之。非暹人之暹國。乃華人之暹國耳。華人在暹者六百萬。盤谷卽有二十萬。中國政府未嘗置一領事館。商務未嘗有一特權。而華民能自行勇往營業於此。豈不異哉。凡百事務無不爲華人所辦。如有東洋車數千輛。暹人不挽。而華人挽之。值廉行速。一日所得多至五十仙至一圓。入肆縱觀。則店頭鬻魚肉者。大率華人。以暹人較華人。只三與七之比。例耳。船渠則木工冶工等皆華人。若華人一日休其業。則暹國事業亦盡休歇矣。盤谷有一大輪船公司。曰烏立獨沙路。公司中僅總理及二三人。士爲西人。其餘理事人皆華人也。運米出口之帆船數十艘。亦以華人爲駕駛長。夫西人何故多用華人哉。以暹人優柔。不中規矩。華人則勤儉服勞。不隨不激也。然則華人之勢力日增。豈無故哉。）

華人之多如此。而勢力不

如西人之大者。則以無保護故也。西人在盤谷者。合各國不過千人。然大事皆在其手。華人不過被其指使耳。彼有國家爲之保護。故少可敵衆。華人既無保護。不得不從暹羅之法律。因之他國人所享之特權。華人皆不得與。泰西諸國既利用華人。故多命領事爲之注册。保護之。既便於驅遣。且可收其保護費。始而法繼而美。近則日本公使稻垣君。設一東亞商務公署。專以處理華日商人焉。要之今日華人在彼。如飄蓬敗葉。零落無歸。深可憫痛。吾聞西國政治家言。凡歸化民愈多者。其國勢愈盛。今乃以億萬活潑有爲之赤子。舉而屬之於他人。以務殺吾之勢力。果何爲哉。中暹商務。以陸路爲主。凡雲南與暹羅北方貿易。皆中國除商爲之。且由暹羅至緬甸。其貿易額無可稽核。據我國海關冊。則光緒三十年中國輸出貨值銀一百二十九萬八千餘兩。暹羅輸入貨值銀二十五萬八千二百餘兩云。

七立約之次第。由以上各節觀之。則中暹二國。其當爲有約之國乎。抑當爲無約之國乎。吾恐今日與我有約之十餘國中。其關係之重。尙無一足敵暹羅者也。雖然。不知其國情者。不可以立約。不明彼我之關係者。更無從定其約款。昔暹日之始親交也。在明治二十年。是年日派小松宮親王。暹派代烏奧温格賽親王。各至英賀英皇即位五十年大典。二王邂逅倫敦。話及舊好。及歸途。遂互游歷其國。暹親王至日時。日政府遂與之訂締約宣言書。然後

陸續遣員至該國調查一切。遂締約焉。今暹親王既來游。我亦宜先申舊好。訂締約書。而後派專員至暹調查。以爲立約之準備。按今於該國所當調查之事。約有數端。一曰該國之實況也。我國向無暹羅地圖。今宜擇一英法人所繪者譯之。以詳察其地理。更令寓彼華商。具報其物產風俗等況。以資參考。一曰華人在彼之情形也。今宜設一華商總會於盤谷。專調查華商事宜。凡華人在彼若干。生業爲何。受他國保護者若干。所享之利益爲何。所缺之保護爲何。將來有何可圖之事業。調查後。造具清冊。以憑稽核。一曰各國所立約章也。暹與各國立約。亦有益益均霑之例。故必得其條款。以爲我加盟之計。一曰該國之通商法律也。今宜咨暹政府。索其海關稅則。外人居留章程。及關外交一切法律。譯爲華文備考。凡此各事。調查既明。然後參據日暹條約。以定各款。蓋以我與暹羅之關係。與日本略同也。至立約後。當爲之事。如簡公使。駐領事。開航路。設銀行。立暹語學校。編華人冊籍。與一切保護之事甚多。茲限於篇幅。姑缺勿論。存之以俟異日。

八結論。中暹二國之親交。在今日誠亟矣。而或者謂暹羅本吾藩屬。今與立平等之約。更如各國例。派駐領等公使。今各國通商條約。公使是匹我也。譬之使僕。彼雖自脫其籍。他人亦從而附和之。然此時爲之主者。故若不知。則縱不能阻其所爲。而吾之主格自在。若分庭抗禮。而

延爲上賓。不其傾哉。嗚呼。此誠處藩屬之祕訣。抑知有大謬不然者乎。閉塞之世。各國割疆而治。其中之强大者。必爲之長。而羣仰其保護。然所爭。祇在名義。并無實益。小國不過歲貢。而物數事。大國則所失甚鉅。叛則征之。有急難。則援之。洵屬得不償失。此自古人主所爲。以從事邊功爲戒也。交通之世。則不然。其國際交涉。純用實利主義。取人之土。而不滅人之祀。竭其國之精神。而不改其國之形式。故雖被其征服之國。爲城下之盟。然其保護條約中。兩國大皇帝。兩國永遠和好。兩國人民幸福等辭。固毫無軒輊。誠以所爭不在此也。今處交通之世。而執閉塞主義。爭已亡之名義。而棄當前之實利。其謂之何。況我藩屬之中。名義最不可拔者。宜莫如朝鮮。今於朝鮮。已儼然派公使矣。更何論要荒之服。如暹羅者哉。難者又謂締交暹羅。誠與殖民商務。大有影響。然謂聯合日暹。以維亞洲大局。則蕞爾小邦。安足濟乎。曰。否。否。土之大小。不足以定國之強弱。此公理久明於世。不待辨矣。彼歐土。小於亞洲。而強者。善合羣也。亞土。廣於歐洲。而弱者。不善合羣也。今試披亞洲輿圖。疆土非不寥廓也。人民非不衆多也。海岸線非不長也。港灣非不交錯也。天候地氣。無不宜也。然屈指計之。獨立之國。其餘幾何。印度墟矣。緬越東埔。塞覆矣。波斯阿刺伯。名存而實亡矣。阿富汗。俾魯支。且爲英俄之附庸矣。土耳其。則爲萬國之通途矣。十餘年前。西人猶謂亞洲有四獨立國。曰中國。

日日本曰朝鮮曰暹羅乃自日韓訂保護約以來又弱一个矣西方之人方合羣力以謀我我之友國既若晨星之寥落而彼此復參商不相見焉更何足以禦外人哉故今日宜與日本合保暹之獨立俾爲我南方一大屏蔽不然一旦暹爲英法所併則滇粵諸省英法人不且長驅而入哉向者我政府嘗仇日矣今則已知脣齒之誼有親日之意實我國外交之進步而遇事無人道之猶一缺點故吾欲爲當局者更進一解也要之暹羅實我國一絕大殖民地果處置得宜不啻伸我版圖入於支那海及孟加拉灣之間顧卽今圖之猶爲有濟不然則數百萬之赤子將沉於異域而不免流離之悲昔日人憐於暹事一旦啓悟則一切事業已爲捷足者先得於是日人悔之而歐人笑之嗚呼吾其亟早以圖慎毋更爲日人所笑也

外務部奏請派洋員充荷蘭保和會議員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奏荷蘭議會事關重要擬請將駐美使署顧問洋員飭交部議用備驅策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公斷一事各國通行斷事之議員關係固重議款之議員關係尤重美國前任外部大臣現充駐美使署顧問洋員福士達辦理交涉聲名素著平時持論以大公爲宗

旨遇事勤強扶弱恆著論說開導列強該洋員自受駐美使署顧問之聘已歷十餘年其文字議論拳拳中國之意流露言表若假以尺寸俾得增榮益譽自必樂爲我用按上次公斷條約有平時議員臨時議員之分平時議員不拘何國之人亦可兼充數國本年夏秋之間續開議會倘以福士達充補平時議員無須給予薪俸遇開會時亦祇酌給川資即可令與屆時派出之大臣一同赴荷會議似於斯事有裨等語臣等查保和會條約業經臣部於上年六月十二日奏請批准作爲入會之據並將約本寄交荷蘭政府存儲在案本年夏秋間爲續開議會之期所有議員關繫綦重非精通公法素有聲望之人不足以膺斯選茲據該大臣奏請以洋員福士達充補議員該洋員以公法名家膺駐美使署顧問之聘歷經襄辦各事洵屬著有成效頃復准駐美使臣梁誠來電亦以該洋員聲望素著令其入會必能得力與該大臣意見相同擬請准以洋員福士達充補議員俾資贊助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別行知出使美荷等國大臣欽遵轉飭洋員遵照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上海美租界毗連之北四川路地方及海甯路之南林里天保里等處暨鳩江橋殷家木橋新開橋滬東之永順里德生里承德里等二十一街或爲寶山縣境或離爲上海縣境而並非租界近英美工董局忽於以上各處派捕收捐

外 交 中 外 交 涉 彙 誌

六 十

五 月

編釘門牌。經江海關道瑞觀察查悉。照會領袖比總領事請為禁止。以清界限。嗣據獲稱。工董局在租界外收捐釘牌。係與自來水公司商准。凡住戶裝用自來水。須向工董局繳納捐項。此次因民居裝設水管。派人收取。並非侵越權限等語。瑞觀察以界外居民裝用自來水。自有該公司照章收價。何能再令認繳工董局之捐。特再照請會同領事公會妥為查辦。並嚴飭工董局嗣後勿再違章行事。以免糾葛。

中日○奉天康平縣。近有日人。唐玉託言繪圖。百般擾被居民。邢某槍斃多名。經該縣飭拿。邢某父子到案。提訊供因日人強姦。激忿認供。畫押惟日員照會交涉局。有該縣審斷不實。事出兩歧等語。○又有日人兩名。前在法庫門附近。被馬賊殺害。並將銀物劫去。茲聞兇手已獲。贓物無著。當由外務部電囑奉天將軍。優卹了案。

中德○高密撤兵。早有成議。茲聞該處德兵。已於三月初九日一律撤退。所有兵房及應付各件。均由兩國委員。限同交付。並將前任高密縣徐際鴻。於光緒二十七年。與德員訂立租地合同。又二十八年。前縣楊義。並與德員訂立修築馬路租地合同。各一紙索回。云○德使館武員。不遵警章。斫傷警兵。經巡警部咨行外務部。照會德使。查辦旋據德使。照覆謂武員事出無心。請將受傷巡警。送往德醫院調治。並飭該武員。至巡警部賠禮等語。巡警部以警兵無辜。被傷自應將該武員照例懲罰。毋庸到部賠禮。德使始免將該武員驅逐回國。以示懲儆。

中俄○前有俄兵十餘名。在吉林伊通州。執持槍械。闖入民人張德富家。強索銀錢。該民人與以銀二十元。始去。旋見有年輕婦女。復往。圖姦被張等。毆打。遂至。圖怒。用槍械。扎斃張德富等十三名。傷張國才等十三名。經該族人報官請驗。當由該州趙牧。親詣該屯。會同哈爾濱俄將軍。所派俄員。勘驗屬實。由俄員撥醫調治。惟該俄員。雖認係俄兵所殺。而不肯嚴究兇手。再四磋商。終無頭緒。近該俄員。已由伊回哈。更屬無從商辦。故新任劉牧。特稟明達將軍。請照會俄大臣。靡米



薩爾及哈爾濱俄將軍磋商並給撫恤云

中法○廣西太平府屬附近龍州西北界五十餘里有地名金龍。原屬安南光緒十一年中法定界劃歸中國改稱今名設官守之地頗膏腴法人垂涎已久三月間忽以重兵掩取其地驅逐嗣官經護理邊防莊觀察查悉即向法官詰問

中義○駐華義使照會外務部謂奉本國政府訓令將義國駐紮北清黃村之水師撤回所有兵房悉贈與中國政府  
中法○江海關道瑞觀察以華人入西班牙籍者日多一日不但具滋事端而且有辱國體特函請該國領事將華民入籍班國究憑何項約章共有幾人是何姓名籍貫並入籍年月日期一一函覆以便核辦嗣接該領事覆函謂華人入籍本屬無多係按本國特立章程假領事以權任憑保護別國人民徧查中法約章並無禁止華人入籍一條等語瑞觀察亦即函覆略謂中法約章雖無不准華人入籍然亦無居住本國境內舍本國地方官而聽他國官員保護之明文且貴國即有特立章程亦豈能行之於別國蓋貴國並未商准中國政府本道亦未奉到政府行知是以萬難認可仍望將已入籍者共有幾人以及姓名原籍年月日期分別查明開單見示云云

中丹○丹麥國在漢口向無領事所有交涉事件悉由俄領事代理茲丹國政府特在漢設副領事一人經營交涉各事已通知中國政府矣

中美○江甯獅子山下礮臺附近曠地係江南新軍一標二三兩營操場近有美國水手兵丁人等時來借地拋球統制徐觀察以操場重地斷難借與外人特稟請江督照會駐甯各國領事凡停泊此間軍艦無論官兵水手不得借用操場運動皮球等事以崇國體而立軍威

藏事議結

外交

藏事議結

六十一

丙午

外交 俄約延緩

六十二

五月

中英會議藏約延久未決前由外務部奏請移至京師商辦仍由唐少川侍郎與英使磋商交涉往復磋商始克就緒於四月初二日簽押十二日交換其正約三條大旨如下

一英國應允永不佔奪西藏土地並不干涉藏中政事二藏中權利中國允不讓給他國惟中國自辦路礦英國不得有違言三約文以英文為準又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所訂藏約藏約初訂於光緒十六年續訂於光緒十九年此三十二年經有誤及光緒三十年英藏之約仍附此次新約之後此外尚有附約六條一江孜噶克大爾處均開作商埠二英政府或英商如欲在藏辦理各事應商請駐藏大臣或外務部三如在藏地開礦築路應由中英兩國合辦或中國自行辦理則英國允不預四藏中政事如中國不允他國干預則英國亦不預五藏地邊界之電線准與印度之電線相接六藏番與英人之交涉應由英員與駐藏大臣商辦並開附約內又有藏中稅則另訂專約之語

俄約延緩

中日條約業經訂定故中俄亦須議約以定東省大局近由外務部派唐少川侍郎與俄使瑛科第在京商議先由唐侍郎預開條款交與俄使以為議約根本一須立撤退鐵路護軍條約與中日條約所定相同二俄軍須速即撤離滿洲三凡俄國與吉林黑龍江將軍所訂路礦合同若未經外務部批准者一概作廢四一切軍用鐵路電線須即拆卸六中國因戰務所受損失須由俄國賠償七中俄合辦吉長奉新二線鐵路作為罷論八庫倫恰克圖之電線當交還中國九務改恰克圖條約凡該約割與俄國之地亦須交還並將中國邊界詳載約章俄使接收後大加增改又自行提議數事一中國須允俄國有權築一鐵路經由小庫倫及庫倫以與東清鐵路聯屬二俄國在滿洲得與日本一體利益均沾三黑龍江之鐵路由中俄兩國合辦四吉黑兩省礦業及他種利權須允俄國有優先權五若中國聘請外人為吉黑兩省之行政顧問官則須請俄人充之六黑龍江林業須由中俄合辦七庫倫至恰克圖鐵路須由俄國築設唐侍郎以此次議

約限於日俄和約故此等問題應在議題之外堅拒不允俄使亦未退讓並要求日俄戰時俄艦在煙臺中立港內爲日艦所捕當由中國給還賠款唐侍郎亦向俄使要求交還俄國占領營口時所收取之海關稅相持不下幾致決裂嗣以俄使患病延期半月復行開議兩造各將俄艦賠款及交還關稅二事退讓以期早日議結惟俄使於周冕密約必欲我政府承認後唐侍郎嚴拒始允將該約作廢惟其所索各項利權仍無異於周約所載唐侍郎又極力拒之俄使亦持之甚堅故現已暫行輟議云

###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摩洛哥問題近經各國會議於西班牙之阿治布拉地方其所議各款如下 一整頓財政先由稅關入手惟摩國前向法國銀行借款曾以稅關作抵押故稅關收稅權須歸法銀行 一設立中央銀行其權限由各國協定惟摩王非借新公債無從辦此 一增加入口稅輕減出口稅 一外國人違依馬特里舊約照納租稅以不許兵器入口不論土人歐洲人一概嚴禁歐洲諸國亦各嚴禁私售私運 一摩洛哥與法莊兩國之疆界重行畫定 一全國皆設警察以保內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日義○駐日義使稟准本國政府擬升該國使館爲大使館一面移知日本政府遵其允許

日瑞○瑞士國咨照日本政府設置公使署於東京即以駐橫濱該國總領事李得爾陞授駐日公使

日美○日美兩國會於日本明治十九年訂立互交罪犯條約茲聞兩國政府商議擬增入日本刑法所謂委託金費消罪三十金元以上之竊盜罪及銀行其餘公司董事執事人等詐冒情犯云

英土○土耳其前與埃及政府商議將埃境西奈半島邊界各地爲土國駐紮軍隊之所埃及政府不允土國遂遣兵佔

外 交

各國交涉彙誌

六十四

五月

頃其地事爲英政府所聞即命駐土英使與土政府交涉勸令土兵退出埃及境其照會之辭甚爲嚴厲與哀的美敦書無異畧謂十日之內不能了結此事則必以勢力從事等語一面並令停泊直布羅陀之巡洋艦阿羅干及阿米底兩艘駛往土國港口以示威土國外部大臣圖佛因將英使照會所開條款酌量准駁以求速了英使仍竭力堅持必欲如願以償而英艦梯梯斯培西愛司明內瓦等已準備一切相機行事土政府不得已始允撤退塔巴及埃及界內各處之兵並將土埃界線重行勘定與昔日無異云

○英德訂立開末論與北奈支拉邊界草約已由兩國使臣畫押

# 軍事

徵兵芻議 錄丙午閏四月初十等日時報

國家恃軍隊以保護。軍隊賴國政爲機關。國政完全。而軍隊尙未修廓者有焉矣。國政未善。而軍隊獨立精良者蓋寡。今之豔稱東西洋軍隊者。莫不曰徵兵矣。夫徵兵固可爲。而必有爲之之原則。考徵字之義。實含有選舉與貢獻二意。必一國之中人人皆兵。乃可用徵。徵之云者。於普通兵中選舉其現役者云爾。而人人皆兵。又非能強迫也。必人人確知充兵爲當盡之義務。斯隨徵隨貢獻其身矣。國家苟以此爲原則。則現役固兵。豫備後備各役皆兵。推而至於全國之民。徵固兵不徵亦兵。國家而非以此爲原則。則雖定徵兵區。下徵兵令。派徵兵委員。不過形式焉而已。無所謂徵也。某某府徵兵若干。某某縣徵兵若干。名不過就地招兵之變相而已。亦無所謂徵也。其謂徵者。出於兵之自願。以外不得徵。其謂兵者。限於應徵之人。此外則無兵。以視東西列強之民之徵固兵。不徵亦兵。在營固兵。在鄉亦兵者。相去奚啻天壤。不明徵兵之本義。猥曰徵兵徵兵。其不爲東西列強之所竊笑也幾希。然吾不欲責我徵兵者之顛預也。蓋此二原則者。一繫國體。一繫民情。在軍政勢力範圍以外。而爲他

之行政諸部之所有事。是則欲強國。必徵兵。欲徵兵。又當先改良他之行政。諸部。嗟乎。千頭萬緒。著手何方。俟河之清。幾何人壽。軍學家恆言曰。爲之而舛誤。猶遠勝於遲疑與不爲。有味哉斯言。此蒙所爲樂道其事。並願出其鄙見。以與天下言徵兵者。一商榷之也。請先言其關係。

第一。內務行政與徵兵之關係。兵出於民。必週知一國人民之總分各數。乃能定編制國軍之計畫。又必週知各地戶口之盈虛數目。乃能定配賦兵額之伸張。各國生齒之數。掌之以專員。日記。月注。歲由地方。以達於所司。幼者幾何。壯者幾何。老者幾何。一披冊籍。爽若列眉。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至五萬萬。皆模糊影響之詞。不能得其確數。每歲之中。生者若干。死者若干。官司從不過問。彼各州縣之戶口冊籍。尙守雍乾以來之舊稿本。不過實據文章而已。以茫無依據之搏搏大地。軍團之管地。何所憑而定。聯隊之區域。何所據而分。且也親民之官。有州縣而無市村。凡壯丁名簿。鄉兵名簿。充員名簿。平時之校正。誰司之。召集之事。補充之事。簡閱之事。臨時之傳付。誰爲之。有府縣而無議會。關於徵集。延期。徵集。免除。徵集。猶豫。誰爲之。徵兵參事員。而佐其裁決。市無市長。區無區長。村無村長。誰與設聯合徵兵署。而任其執行。各國於徵兵之時。皆以內務大臣與陸軍大臣。同任爲總理徵兵官。良以今日之

民由民籍而入兵籍。異日之兵脫兵籍而歸民籍。皆與內務行政有首尾牽連之勢。而凡徵兵以前徵兵以後其借助於彼者較借助於他之行政部尤爲煩而且要。約舉其目。蓋有三端。一藉以知全國人丁之消長及其總數。二利用市町村制以行其檢查壯丁之法。三有名譽職員。議會會員爲代表人。種種機關皆內務行政之所固有。國家於徵兵之際。既舉所必需之要。一一付託之於各該部之長。且明詔爲茲事主任之官。是不僅居於借助者之地位。直負其責任矣。夫是以每歲徵兵。陸軍大臣但總核其數。依敕命下之於各團隊長。各團隊長配賦其數。下之於各聯隊區。各聯隊區長分配於所屬之各徵募區。會同地方官紳。報行其事。而事已集。是不啻陸軍省爲其逸。而內務省爲其勞也。然則徵兵之於內務行政。其關係何如乎。

第二學務行政與徵兵之關係。兵之良否全視教育之良否而定。曰陸軍學校教育。曰部隊教育。此自兵既就徵以後之問題。而本論所屬之範圍。則就普通學務而言。所謂國民教育。是也。國民教育之宗旨在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知結爲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列國之間。而軍事界乃直接蒙其大利。蓋人人知爲國家一分子。即人人皆知必任義務。兵斯之教育。宗旨普及於國民人心中。斯一令徵兵歸如流水矣。非然者。舉其形式。棄其精神。雖亦軍

歌。互。答。旗。綵。輝。煌。而。學。堂。歡。送。之。未。終。逃。亡。在。道。爺。娘。妻。子。之。走。送。涕。泣。中。宵。既。無。國。家。觀。念。又。無。軍。人。精。神。以。文。弱。無。氣。之。徒。使。當。萬。死。一。生。之。任。其。能。乎。其。不。能。乎。而。且。近。今。戰。事。較。前。愈。烈。自。速。射。礮。無。煙。火。藥。之。發。明。一。轟。之。下。骨。動。肉。飛。鄰。兵。之。慘。狀。疆。場。之。悲。觀。近。接。交。映。於。耳。目。之。前。自。非。平。日。義。勇。奉。公。以。死。自。誓。者。豈。能。泰。然。於。出。生。入。死。之。間。而。無。所。於。懼。然。第。一。二。人。之。無。懼。尚。無。補。於。全。軍。必。也。全。軍。之。中。人。人。皆。有。取。義。成。仁。之。志。氣。赴。湯。蹈。火。之。精。神。始。足。以。發。揚。軍。威。保。持。國。勢。夫。憚。勞。者。人。之。性。畏。死。者。人。之。情。今。欲。胥。全。體。軍。人。之。社。會。一。切。改。造。其。性。情。使。之。既。不。憚。勞。又。不。畏。死。豈。非。譎。言。然。公。於。憲。政。國。家。之。軍。隊。則。確。見。其。如。此。矣。蓋。立。憲。國。之。軍。人。由。於。軍。事。教。育。者。僅。一。小。部。分。而。得。力。於。國。民。教。育。者。實。居。一。大。部。分。國。民。教。育。之。要。素。不。外。德。育。智。育。體。育。三。端。在。憲。政。治。下。之。民。當。未。徵。為。兵。以。前。已。次。第。受。此。三。者。之。教。育。愛。國。之。心。儼。為。第。二。之。性。天。而。岸。然。成。一。偉。大。軍。人。之。資。格。及。其。既。徵。為。兵。以。後。不。過。操。演。兵。器。之。使。用。講。求。戰。術。之。進。步。擴。充。其。服。從。法。律。之。性。天。而。已。設。非。然。者。以。極。短。期。之。教。育。施。之。成。年。之。壯。丁。而。謂。能。改。良。其。習。慣。鑄。造。其。性。情。也。夫。誰。信。之。然。則。徵。兵。之。於。學。務。行。政。其。關。係。何。如。乎。

第三軍務行政與徵兵之關係。軍務行政者。國家設置軍備之機關。包含編制及保育而言。



文明之國。欲成如何兵備。必先豫定相當之佈置。既行徵兵之策。則凡軍務上百凡之設施。行政上諸般之制度。無不認此目的而進行。慮全國壯丁。超過於所應徵之數。於是第一補充兵。第二補充兵。第一國民兵。第二國民兵。役種。不得不分。慮行間之軍士。役久而暮氣必乘。且影響於民間生產力者甚大。於是現役若干年。豫備役若干年。後備役若干年。役年不能不定。一屆三年。均將瓜代。積之久久。而在鄉軍人。多於在營軍人。而在營軍人。偶有缺乏。或需補徵。不得不召集補充軍人。由是而在營軍人。在鄉軍人。均不得不分別設官。各專責任。而於是有師團長。旅團長。聯隊長等。諸級指揮官之官職。而於是有總理徵兵官。師管徵兵官。聯隊區徵兵官等。諸級司令部之官銜。他如要塞。衛戍。學校。憲兵。交通之具。衛生之事。武裝。整備。并衣食。居住之供給。兵器。製造。暨步騎。礮工之會議。以及教育之制。經理之制。服從之法。賞罰之法。頭緒紛紜。不可殫述。皆為國軍應有之元質。即為徵兵所不可缺之機關。遠觀我國何如乎。官制不備。法令不具。統御不一。權限不清。蓋無一而適於徵兵之資格。其稍有徵兵之意味者。則新定陸軍營制。與各國陸軍編制。階級相合之一節而已。孤抱此總統制統領統帶之虛位。一軍一鎮一協一標之空名。即以為徵兵之道。思已過半。而於此事之相連相繫。相調相劑。相聯絡。相交互之制度。一切曾不措意。無論其已徵之兵。將來必

無好結果。而目前舉辦之爲難。管理之不易。已可概見。嗚呼。官制不改。革。權限不畫清。吾決其徵兵之必不可行。卽勉強行焉。亦祇一度而止。再度而窮。其決不能連續以行於久遠。可斷言也。然則徵兵之於軍務行政。其關係何如乎。

第四。財務行政與徵兵之關係。國之軍備。固以強大爲主。但不可使民力枯竭。又不可使國民資財盡歸諸軍備之中。故擴張軍備之時。不可不顧全民力。第一當顧計者軍人。徵兵過多。民以服役之故。荒其本業。必於生產力有損。而國力亦因之而傷。第二當顧計者軍需。軍事中消耗物品。交換貿易。其財仍歸於民。使軍需仰給於外國者多。則置辦之款。一去而不復還。國之損失。乃大。是故國家財政及農工商各業。不可不與軍政同時講求。今者舊募之勇。既不能裁。又增養新徵之兵。力何能給。製造之業。不足供用。必增購巨額軍械。以耗民財。當此民窮財盡之時。何堪任意揮霍。吾非故爲此說。以尼止徵兵也。特以國家養兵經費。當有一定額。金當兵者。民納稅者。亦民。尤當使民與聞其事。試觀各國之籌兵費也。每歲由陸軍大臣。調製豫算經費之書。送交財政大臣。財政大臣。調製一歲入歲出總表。於前一年帝國會議。提而出之。以求人民之協贊。人民知養兵以衛國。實以自衛。各人之生命財產。無不承諾其要求。若財政勢亂。兵不能有一定之額。金。民并不知養兵之宗旨。猥曰徵兵。徵兵不

過於制兵募兵而外。增一徵兵之名色而已。兵增則餉與俱增。餉困則民與俱困。徒勞太府。司農之仰屋。今日邊釁舉而致之。異日困財政而遭之。益使舊符藪澤之多材。蓋財政不整理者。不可以言徵兵。民不知納稅之義務者。財政亦不可得而整理。納稅與當兵二者爲國民同一之義務。卽爲國家所以成立之大原。遊於其國。見其財政秩然有歲計豫算之文書。受議會人民之監督。可以決其國爲必富強之國。其民爲盡義務之民。遊於其國。見其財政匱乏。長官以剝削搜括爲能。絕不顧恤民命。人民以漏稅走私爲巧。甚至託庇外人。可直斷其國爲不能徵兵之國。其民爲不能當兵之民。然則徵兵之於財務行政。其關係何如乎。以上所述之關係。惟立憲政體國家組織完密。足以供徵兵之要求。收其益而不受其弊。國家苟非立憲政體。其慎勿輕舉徵兵。國家而並無立憲之意志。亦慎勿遽議徵兵。然則徵兵。遽不可遽行乎。曰。如其一面已爲憲政之預備。一面先爲徵兵之實行。未始不可。特就徵兵之一方面。亦應體察現勢。量爲設施。如下列之諸件。

一曰。明定徵兵制度。使天下臣民皆服兵役。而伴之以地方自治之實行也。徵兵者。國之大政。所當明頒渙汗。確定規模。曉諭天下。咸使週知。今徒以練兵處奏定陸軍營制中。附有常備續備後備諸制畧。略有徵兵之影響。於是譁然曰。徵兵矣。夫徵兵與雇兵不同。必有使天

下。臣。民。皆。服。兵。役。之。詔。令。以。爲。之。先。而。後。徵。兵。之。令。乃。可。下。我。朝。賦。役。久。分。民。不。知。有。兵。役。徵。之。云。何。且。徵。兵。者。經。國。遠。猷。苟。欲。舉。行。當。重。以。雷。厲。風。行。之。號。令。不。當。爲。東。鱗。西。爪。之。文。章。今。乃。以。徵。兵。之。大。事。附。於。練。兵。之。章。程。襲。徵。兵。之。名。而。仍。行。募。兵。之。實。又。何。爲。者。觀。於。續。備。後。備。諸。兵。予。以。一。兩。減。半。之。餉。又。每。縣。滿。百。名。則。設。弁。管。轄。是。仍。綠。營。舊。制。之。城。守。耳。戰。兵。與。守。兵。耳。準。斯。以。行。則。何。如。徑。以。現。有。防。勇。爲。現。役。而。以。綠。營。制。兵。充。續。備。後。備。尤。爲。直。捷。痛。快。在。練。兵。處。慎。重。遲。回。之。意。亦。因。憲。政。未。立。民。智。未。開。驟。定。兵。役。恐。擾。天。下。固。也。此。蒙。所。以。有。件。以。地。方。自。治。制。度。之。議。也。總。之。民。不。知。義。務。決。不。可。以。徵。兵。民。不。有。權。利。決。不。能。知。義。務。義。務。者。權。利。之。發。生。物。也。予。之。以。自。治。之。利。權。卽。以。興。起。其。義。務。之。觀。念。於。是。從。而。徵。之。雖。不。能。躡。躍。從。戎。求。免。役。求。退。休。者。或。有。之。矣。而。意。外。之。變。則。可。決。其。必。無。或。謂。憲。政。尙。未。成。立。自。治。悉。屬。空。談。仍。不。免。貽。倒。行。逆。施。之。誚。不。知。日。本。之。擬。立。憲。法。也。定。計。於。明。治。八。年。成。立。於。二十。三。年。而。徵。兵。之。制。全。國。服。兵。役。之。制。則。頒。布。於。明。治。五。年。是。亦。徵。兵。先。憲。政。而。行。之。一。證。也。而。何。疑。焉。

二。曰。定。編。制。國。軍。之。總。數。配。賦。之。各。省。使。各。省。於。額。定。之。外。不。准。自。行。增。減。也。編。制。國。軍。之。總。額。當。就。國。家。宗。旨。所。在。與。現。勢。情。狀。及。與。列。國。形。勢。有。關。係。者。細。爲。研。究。而。定。之。研。究。之。

資料。通常有五。一曰人口。二曰歲入。三曰地理。四曰政略。五曰鄰國。及利害相關之國。其兵力。何如。依此五項之研究。確定其常備之總額。而後配賦之於各省。配賦各省之方法。又當就各省之地理形勢如何。交通機關如何。分其等第。爲三。地居要塞。易受外敵攻擊者。爲第一等。不易爲外敵攻擊。而處交通便利之地者。爲第二等。居於內地。而道路不便。交通者。爲第三等。上二等常備兵額。似宜稍多。第三等不妨暫少。本此理由。以爲依據。調製一編制國軍配賦各省兵額總表。頒行天下。使各照額定之數。陸續徵募於額外。不准增減一名。夫兵權爲朝廷獨擅之大權。臣下豈容叨竊。近頃以來。督撫之威權無限。於軍事上。大都自便自專。忽募忽遣。忽增忽減。一惟其意之所欲。而奏銷奏報。又任聽屬員之舞弊。任意錯綜。其招遣年月。行防口糧。銷費。但可從豐。部吏從無駁詰。此皆中興以後。防營之積弊。爲之濫觴。國家之失權受欺。莫此爲甚。舉各省常備軍數。定以一定額數。不准增減一名。不獨爲徵兵計。因應如是。卽爲收回大權。掃除積弊。起見。亦不可視爲緩圖也。

三曰劃分軍管之區域。改設專官。而定其權限也。中國各省幅員廣闊。無論任舉何省。皆與日本歐洲全國國境相彷彿。間有駕越之者。疆宇旣宏。規模斯大。然輿地雖有大小。制度同此精神。請觀日本。日本師管之制。除第一師管。管八聯隊區外。其第二至第十二師管。皆管

四聯隊區。擬略仿其制。如上節所述第一第二等省。或以一省爲兩軍管區。或以一軍管管八聯隊區。其第三等省。徑定爲一省一軍管。每軍管管四聯隊區。聯隊區者。徵兵之關鍵。地該區既設。而後徵兵。乃有從入之門。然而官制不改。則權限仍不能清。查各國軍制編成。平時戰時。官職類分二種。曰師團司令部。曰旅團司令部。曰聯隊區司令部。皆屬於平時防務之部分。聯隊區司令部。專管徵兵事件。旅團司令部。專管部下聯隊。且任旅團訓練。師團司令部。則合徵兵事件。訓練事件。并所屬部隊。統歸其管轄之下。兼及作戰計畫。管地防禦等類。至於戰時編制。雖亦根本於平時。而各國皆極秘密。其可知者。戰時各長官。以及諸隊。臨時奉飭命定之而已。由是以推。從可知各師團長。各旅團長。雖奉命出征。而各師管內。皆另設長官。故諸司令部之職掌。自若。所謂留守司令部者。是也。查奏定陸軍營制。曰軍。曰鎮。曰協。曰標。領軍曰總統。領鎮曰統制。領協曰統領。領標曰統帶。實採日本師團長旅團長聯隊長之制度。而變其名。夫名可變也。實不可變也。既以鎮擬師團。協擬旅團。標擬聯隊。則何妨仿其規模。師其制度。各分定其所管之事。與地立爲平時之司令部。永駐屯於各該管之本區。暫慮懸夫總統。統制。統領。統帶之名。稱留以授爲戰時指揮官之徽號。豈不名實相副。而權限分明也乎。

四曰徵兵之舉。宜行之以漸。以便疏通舊兵也。兵役之制既頒。常備之額既定。管區既分。官制既改。斯可以實行徵兵矣。而其間有一難問題。生焉。則何以安置舊兵。是也。各省之兵。除南北洋湖北各軍隊。號稱勁旅外。他省各營。類皆一邱之貉。爲用不足。爲害有餘。留之則餉無此力。散之而患不勝防。各地跳刀在莽之戎。多屬游勇散兵之籍。政府之不輕議更張。疆臣之憚於改革者。大都以此。此誠朝野上下之實情。然豈可因此微瀾。遂阻乘風之壯志也。大抵新舊戰爭之時代。擾亂紛紜之公例。必不可逃。是在當局者赴之以熱心。持之以毅力耳。若因病而求醫。醫來而又忌藥。不能忍一時之苦痛。其何望他日之健康。蒙請爲之畫一策焉。曰。行之以漸。舉全國額定兵數。分爲三期辦理。以一年爲一期。陸續徵募。第一年第一期內。普令照額徵十分之三。而汰去舊兵三成。以抵之。第二年第二期辦法同。第一期至第三年第三期。而舊兵可以盡汰。新兵可以足額矣。昔日本維新之初。其下徵兵令也。在明治五年。整年乃實行。其年所徵集之兵士。全國合計。平時纔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人。戰時纔四萬六千三百人。卽以十二師團之兵數計算之。視全額尙不足三成之數。迨後諸藩之舊兵。盡數罷歸。而後徵兵之範圍。乃漸次恢擴。蓋事當慎始。創辦之初。固應如是耳。或謂一年而汰三成舊兵。分之不見多。合之則不見少。聚此無數之游手。恐仍不免有意外之虞。然而此

過慮矣。查防營之大者。每營五百人。人數足否。姑不具論。要之其中不無老弱。或役久而思歸。或體羸而憚苦。一月之中。請假逃亡。事故斥革者。多則數十人。少亦十數人。大約經過一二年。全營之兵籍。名則猶是。人即全非。今但令帶兵之員。專管操練。一切開革募補之事。悉歸之上級之官。一年之中。三成之額。自然淘汰而有餘。他何患焉。

五日第一期所徵之兵。一律暫編成步隊。以俟教育機關。軍用器具之整備。而後再分兵種也。新兵現役之期。不過三年。所有學科技術。及部隊教練。均限於入營第一年度教完之。以極短無多之時日。教成壯健活潑之軍人。非有善良將校。其難爲功矣。是則養成將校。爲練兵之第一事。而從來良將校之養成。學堂教育與部隊教育各居其半。其膺特別任務者。且依託於陸軍以外之學堂。受其證書。還而爲軍事之用。我國之教育機關。何如乎。他種依託之學堂。姑不具論。即在陸軍部分者。已屬簡單寥落。至完備之軍隊。更少若晨星。大率現有將校之中。受學堂教育者。不乏其人。若並受部隊教育。除留學日本生。及他之一二省外。恐難一遇其人。則人才不足也。又若軍器製造之業。除南北兩洋。上海湖北。三數槍礮廠外。內地之製造。或且講究擡槍土藥焉。至軍備上所必需之礮工兵廠。步騎礮工之會議。騎礮工輜之實施學校。以及築城之部。製械之所。糧秣被服之廠。衛生養病之院。其絲毫未有佈置。



者。更無論已。則器具不足也。夫礮。騎工。輜諸兵。爲專門中之專門。授利器於不知使用之人。精品亦成廢物。兵器保存之不慎。危險更有可虞。教練無良師。皇皇焉購器置械。何爲者。就中國現勢計。就財政教育製造種種之方面計。似宜將第一期內所徵之兵一律先編爲步兵。以外諸兵種皆從緩議。蓋步兵爲諸種兵之頭腦。彼礮兵。騎兵。工兵。各種無不以各箇徒手教練爲根基。但能教成步兵。異日礮騎工輜各科專門將材之養成。槍礮工程器具製造之完備。一經改編。隨時可以成立。正不必於創辦之初。徒爲有名無實之區分也。

總之軍制者。隨國家之政體爲左右。軍制之根本。隨政策而立。爲憲政之國體。乃能有義務之軍人。有義務之軍人。乃能有強大之軍備。東西列強。皆用軍國主義。每遇戰役。動衆至數十萬。或百萬。每一大戰。傷病死亡之慘。輒數萬。十數萬人不等。僅恃國家餉糈之力。豈能於平時。參養無數備戰之兵。僅恃月餉四兩之銀。豈能於戰時。作其萬死不顧一生之計。是故立國於今日。天演劇烈之世界。託足於帝國民族主義之潮流。徵兵政策。實爲救亡圖存。刻不容緩之事。能速立憲法。速開國會。爲有規則之徵兵上也。卽不然。亦應亟下徵兵之令。亟下全國臣民皆服兵役之令。法權所立。佐之以威權。阻力苟生。除之以勢力。此雖強硬之手段。乎而霹靂一聲。或能蘇我國民。濃睡酣臥之夢魂。而使之一震。震則驚。驚則醒。醒則思。

奮。外。界。之。見。逼。如。彼。自。國。之。孱。弱。如。此。一。經。猛。省。大。悟。有。不。戟。刺。其。精。神。而。奮。發。其。合。羣。愛。國。之。良。心。者。吾。不。信。也。天。下。事。順。以。導。之。而。其。效。緩。而。不。顯。逆。以。動。之。而。其。功。反。速。而。神。者。往。往。然。矣。治。亂。國。之。民。水。懦。不。如。火。烈。救。膏。肓。之。病。藥。石。不。如。鍼。砭。是。在。主。持。其。事。者。有。如。論。如。沸。之。熱。誠。如。鋒。如。鏃。之。銳。氣。而。副。之。以。不。惑。不。憂。不。懼。之。定。議。毅。力。而。已。若。夫。無。意。識。無。宗。旨。他。動。而。亦。動。人。云。而。亦。云。隨。事。敷衍。毫。無。條。理。僅。顧。目。前。不。問。將。來。則。固。無。足。取。爾。矣。然。而。蒙。猶。樂。誦。軍。學。家。恆。言。以。謝。之。曰。爲。之。而。外。誤。猶。遠。勝。於。遲。疑。與。不。爲。

練兵處遵議覆奏裁併標營情形摺

竊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周馥署江北提督劉永慶等會奏改併標營酌量裁留一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片二件併發欽此據原奏內稱漕運  
總督淮揚鎮總兵二缺均已裁撤所有漕鎮兩標共十七營自應酌量裁併統改江北提標  
擬將駐淮城之漕標中營移駐清江爲提標中營駐王營之鎮標左營駐河下之漕標右營  
均仍駐原處爲提標左營右營其原隸漕標之淮城城守營原隸鎮標之清江城守營均仍  
其舊改爲提標淮城城守營提標清江城守營所有淮城同城之漕標左營清江同城之鎮  
標中營均擬裁汰惟鎮標右營向駐桃源縣之洋河鎮該處地方緊要未便遽擬裁撤仍駐

原處改名爲洋河營餘如漕標之東海鹽城海州三營鎮標之宿遷廟灣佃湖洪湖四營各有緝捕操巡之責擬一律仍舊統歸提標管轄以上各營員缺漕標自守備以上向例由督臣奏補千總以下由漕臣咨補鎮標則統由督臣奏咨嗣後擬一律照漕標辦理以免歧異此外又有葦蕩左右二營專司督徵柴價接濟工需應一併改爲提標查提標中軍例設參將長江提標中軍則係副將今江北提標統轄十五營可否即以副將爲中軍其裁汰之二營營員應歸裁缺員弁酌補二營裁兵擬援案發恩餉三個月以示體恤等語查舊制江北原設各營其隸於漕運總督者七曰漕中漕左漕右營淮城守營鹽城營海州營東海營隸於淮鎮總兵者九曰鎮標淮中淮左淮右營清江城守營宿遷營廟灣營佃湖營洪湖營葦蕩左右營自改設江北提督以來所有舊時各營名稱既有未符建置亦多不合自應就現時情形斟酌損益期於地方營伍兩有所裨該署督臣等擬請以原駐淮城之漕標中營移駐清江改爲提標中營原駐王營之鎮標左營原駐河下之漕標右營及原隸漕標之淮城城守營原隸鎮標之清江城守營均改爲提標名目又裁去漕標左營鎮標中營將原駐洋河鎮之鎮標右營改名洋河營並將漕標之東海鹽城海州三營鎮標之宿遷廟灣佃湖洪湖四營及葦蕩左右二營均統歸提標管轄委係爲因時制宜綜核名實起見均應准如所

擬辦理其各營員補缺章程應咨應奏應統照舊時漕標辦法以歸一律至提標中軍一缺向例各省均設參將惟長江提督統轄五省其中軍則係副將今江北提督雖係武職而所辦大抵爲舊時漕督之事查漕標中軍原係副將該署督臣等擬請以副將爲該標中軍之處應亦准如所請其所裁之漕標左營鎮標中營營員計游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三員把總外委各七員額外十二員應照裁缺章程歸裁缺員弁內遇缺酌補又所裁之漕標左營兵一百二十名鎮標中營兵一百九十五名擬援案酌發三個月恩餉核與光緒二十八年督臣劉坤一奏請裁減制兵酌發恩餉成案相符應准由該署督臣檄飭江甯布政司照數核發妥爲遣散仍將發過恩餉數目報部核銷又該署督臣等另片奏稱此次裁去漕標左營鎮標中營一缺所有節省之官弁俸廉兵丁餉乾等項擬全數留存江甯藩庫作爲江北警察經費等語查江北地方遼闊警察關係重要從前旣因經費支絀籌辦未克周備現旣有此節省之款自應准其留存藩庫由該署提臣隨時提撥惟當此籌款萬難之際該署提臣務將該款掙節動用於應爲警察事務實力整頓量爲擴充並將辦理情形及用款數目隨時咨報巡警部戶部查核總期事歸實濟款不虛糜以衛民生而重公帑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御史李灼華奏參北洋陸軍各鎮逃兵扣餉請弊片

再北洋陸軍各鎮形模粗具而逃散可虞謹就尅扣情形約略陳之查從前練萬人者年費八十餘萬金今則加倍有餘必謂增兵餉也非也從前每兵月餉銀四兩二錢今則正兵四兩五錢副兵四兩二錢備補兵三兩三錢多寡互衡亦祇此數前者月扣米九錢餘無扣額今則扣米而外贍餉月扣一兩衣履月扣一兩夏扇冬被盆巾燈燭窗紙門簾無不代購而扣之者浮冒強支難以枚舉每月所餘不過銅元十數枚耳然則練費之鉅悉以養軍官軍佐乎又非也軍官月費較厚軍佐月薪無多既有折扣數亦不資如洋式禮服常服單衣洋式帽靴洋式木箱背包物有等差價亦遞扣每月扣銀管帶扣二十兩隊官十兩排長五兩軍需書記醫生各八兩司書生四兩自製不過半價軍衣舖與之勾結由舖開帳以掩耳目秋操草料扣銀太重幾至鼓譟各鎮情節不一而其爲扣則一也贍餉一節尤爲空闊中國之兵無家者多前者練兵章程專招土著責成地方官強派勒充於是購買吏胥倩人頂替闖境騷然唐之折臂翁石壕吏幾再見於今日矣是以募者知其難仍散招以充數間有一二土著圖籍可按連環具保者每一到營輒相率而逃逃則檄其本縣按名嚴拿無獲則再檄之三檄之於是逃兵之家與擔保之家又騷然矣其家知逃兵之爲累往往不敢承領贍

餉而練者說曰兵尙無家則膽餉仍還之兵耳然安追逃者而還之哉惟聞十二標黃姓一營自秋操至今僅逃一兵該弁平時稍有恩義而兵之歸心已如此餘無所聞竭天下之財力以練數鎮之兵乃前者練之後者逃之如轉轡然將安用哉竊謂練兵必先練心方可以言膽力若兵心不固則逃亡隨之矣兵雖不能不逃至每月每鎮逃者以數百計所招備補兵輒不敷用則所謂練者安在哉去年秋操非不步伐整齊號令嚴肅雖糜款百數十萬以供一操之用不得謂之虛擲而究無解於逃亡何也心不固則膽力不生虛有其表而已一旦有事若僅止棄甲曳兵一閃而散猶可說也倘乘勢煽亂如庚子五六月間京師無恙而甘軍武衛軍淫掠焚殺甚於盜賊大學士孫家鼐家被搶猶烈闔城無一家免者其餘不可勝數至是爲練兵者咎已無及矣左氏傳云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是矣此無他恩義未孚尅扣太過也又其甚者將領無自辟僚屬之權偏裨遂各存倔強之見脈絡未貫則指臂之運掉爲難呼應不靈則鋒鏑之憂危何恃徒使貧者餽棲以餬口智者蟻伏以待時而整軍經武無與也所幸中外輯睦永無決裂之一日若輩得以微幸無事保全名譽然而若輩之幸非天下之福也方今時局多艱官民交困一切新政何在不取之於民乃以二十餘行省之脂膏供三五鎮之揮霍清人河上不下可知賈涕杞憂誰能遺此

然則欲祛其弊惟有籲懇。特派專員認真訓練并查辦前項弊端用期不虛糜軍無去志俾將弁兵三者聯絡一氣方略熟嫻然後蒐簡軍實講求製造無俟購自外洋則士氣作而武功奮矣謹 奏奉 旨練兵處知道欽此

奉天將軍趙奏裁併奉省營務釐定餉章摺

竊查奉省舊有各軍自庚子亂後經前任將軍增祺留強汰弱挑取馬步六千人改爲巡捕遊擊隊調赴各路擇要駐紮爲緝捕盜賊之用此外續募添募以及隨時收撫編配成營者尙不下萬餘人營制餉章未能一律迨日俄和議告成戰事停止兩軍降隊遣散游匪蠢動兵力單薄防剿兩難各府廳州縣或稟請添募護勇以資捍衛或就近收撫降匪以安反側其有大股營聚不能資遣者並即隨時收編成營少或數十人多則千餘人不等人數愈多營制愈亂甚或一營之內器械各別名額不齊龐雜糾紛漫無節制軍政之壞幾至無可措手奉省爲 陪都重地邊疆要區右衛京畿左鄰強國形勢所在控制宜嚴況當兵燹之餘伏莽未清客軍將撤防剿巡緝動輒需兵是非統籌全局改絃更張不足以整軍容而重邊備迭經督飭各營隊設法歸併釐定營制餉章由奴才遴員統率以期化散爲整通省一律庶幾兵皆有用餉不虛糜數月以來粗有端緒現擬將所有舊隊裁汰老弱挑練精壯馬隊

以二百五十人爲一營步隊以五百人爲一營全省共留四十營統名之曰奉軍按中左右前後副左副右副後分爲八路即以親軍五營並河防馬隊一營共六營隸一統領駐紮省城爲奉軍中路又將綏靖三營並遼復海蓋各巡隊歸成馬隊兩營步隊兩營再由西路撥添步隊一營共五營隸一統領分駐遼南名爲奉軍前路又將東邊九城各巡隊並新招之新勝營步隊歸成馬隊兩營步隊四營共六營隸一統領分駐東邊一帶扼要地面爲奉軍左路又將海龍總管所部各隊及西豐西安東平柳河各縣巡隊歸成馬隊兩營步隊兩營共四營隸一統領分駐海龍府屬爲奉軍副左路又將新民府屬彰武鎮安及新立屯姜家屯各巡隊歸成馬隊四營步隊一營共五營隸一統領分駐新民府屬各城鎮爲奉軍右路又將錦州府屬遊擊巡捕各隊歸成馬隊五營步隊一營共六營隸一統領分駐錦州府屬各城鎮爲奉軍副右路此路除歸併外尙餘馬隊一營應卽改爲步隊撥歸前路又將瑞武一營並鐵嶺開原奉化懷德各巡隊歸成馬隊三營步隊一營共四營隸一統領分駐鐵嶺等處各城縣爲奉軍後路又將北路統巡坐營及遼源康平兩州縣巡捕隊歸成馬隊四營隸一統領分駐洮南府屬爲奉軍副後路綜計八路共馬步隊四十營東南路山林叢密利於擊刺故多留步隊西北路地多沙漠利於馳逐故多留騎兵期於兵機地勢兩得其宜俾



無運掉不靈之患此外尙有新添之新安四營成營未久暫緩歸併應俟察看情形再行分別辦理似此分籌布置庶舊隊有所歸束新隊有所遵循目前分路搜剿畫界防守各有責成此後添練新軍亦無攙雜惟是奉省原定餉章本未畫一又值雜亂之後百物翔貴各兵所得餉項爲數無多不敷糊口幾致兵匪不分閭閻騷動現既統籌歸併勤加訓練期成勁旅自應優給薪餉俾收飽騰之效茲由奴才擬定薪餉畫一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此項薪餉統俟歸併成營之日起支其未經歸併以前仍照舊章支放以昭核實現定薪餉數目雖較舊章加優然以奉天物價計之各營尙形竭蹶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擬開支以恤兵艱而作士氣仍由奴才督飭各路統領參以新法認真約束操練務使一將盡一將之材一兵得一兵之用以期仰副 朝廷整軍經武力圖自強之至意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單片併發欽此

謹將擬定奉軍八路馬步四十營官弁兵夫薪餉公費津貼銀數畫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奉軍八路每路統領一員兼帶馬隊一營每月薪水五十兩公費一百兩加統費一百兩 隨員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十三兩加津貼銀十兩 差遣一員每月薪水銀十八兩加津貼銀八兩 總教習一員每月薪水銀四十兩加津貼銀十兩 辦事官一員每月

薪水銀十三兩加津貼銀五兩 字識一名每月薪水銀七兩加津貼銀三兩 幫帶一員  
每月薪水銀十八兩加津貼銀十二兩 哨官五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十三兩各加津貼銀  
十七兩 哨長五員每員每月薪水銀九兩各加津貼銀十一兩 馬什長二十五名每名  
每月餉銀七兩五錢各加津貼銀二兩 馬兵二百二十五名每名每月餉銀七兩各加津  
貼銀二兩 馬伙夫四十六名每名每月餉銀三兩 以上共統領馬隊八營每營每月大  
建薪餉銀二千二百七十九兩五錢共八營月共需銀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兩又每營每  
月加統費並津貼銀七百八十八兩共八營月共需銀六千三百零四兩 管帶馬隊十七  
營每營管帶一員每月薪水銀五十兩加公費津貼銀五十兩 辦事官一  
員每月薪水銀十三兩加津貼銀五兩 教習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十兩加津貼銀十兩  
字識一名每月薪水銀七兩加津貼銀三兩 哨官四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十三兩各加津  
貼銀十七兩 哨長五員每員每月薪水銀九兩各加津貼銀十二兩 馬什長二十五名  
每名每月餉銀七兩五錢各加津貼銀二兩 馬兵二百二十五名每名每月餉銀七兩各  
加津貼銀二兩 馬伙夫四十二名每名每月餉銀三兩 以上共馬隊十七營每營每月  
大建薪餉銀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共十七營月共需銀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三兩五錢

又每營每月加公費並津貼銀六百九十一兩共十七營月共需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兩。管帶步隊十五營每營管帶一員每月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八十兩加公費津貼銀五十兩。辦事官一員每月薪水銀十三兩加津貼銀五兩。教習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十兩加津貼銀十兩。字識一名每月薪水銀七兩加津貼銀三兩。哨官四員每月薪水銀十三兩各加津貼銀十七兩。哨長五員每員每月薪水銀七兩各加津貼銀十一兩。步什長五十名每名每月餉銀四兩五錢各加津貼銀一兩。步兵四百五十名每名每月餉銀四兩各加津貼銀一兩。長伙夫六十七名每名每月餉銀三兩。以上步隊十五營每營每月大建薪餉銀二千四百九十三兩共十五營月共需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兩。又每營每月加公費津貼銀六百九十一兩共十五營月共需銀一萬零三百六十五兩。綜計馬步隊四十營每月大建共應領薪餉公費統費津貼銀十二萬零六百九十兩零五錢奉 硃批覽欽此。

雲貴總督丁奏官軍攻克維西廳屬各匪寺一律肅清摺

竊查雲南維西廳屬僧夷勾結叛亂焚教堂戕教士圍困官軍臣奏派署提督臣張松林督軍剿辦迭經先後具奏並電陳在案伏查該廳僧夷自阿墩被困官軍失利勢極鴟張以羊

八景東竹林兩寺爲巢穴主持者爲各僧管事附和者皆土目土民並遣醜類分扼要隘地勢既極險峻人復獷悍異常而官軍糧運之難雨雪之阻倍極艱苦署提督臣張松林於乙未七月二十八日行抵魯甸審地勢敵情定三路剿辦之策該署提督親率信軍礮隊並姜德興所部爲西路派謝有功率領新軍益以楊發旺一營並靖武等營爲東路土司木汝誠同建威左營扼守中路八月二十二日西路一軍抵小燕巖江邊僧夷隔江死力抗拒鎗礮猛烈我軍伏地蛇行逼近江岸排礮環施助以開花礮力斃匪極多紛墜巖澗餘賊奔潰拖拉土目王福反正投誠退出大燕巖紅坡各要隘我軍乘勢進搗羊八景寺僧夷恃其險僻不虞官軍猝至僧二百餘夷匪千餘相與震攝各攜輜重分頭潰竄一竄瀾滄江處一附東竹林寺該署提督卽於二十九日進駐羊八景寺中饒饒徧地稱爲供器殘忍慘毒不忍寓目其時連日雨雪朔風砭肌將士苦寒相對瑟縮該署提督勉以忠義並諭以深入糧盡非涉險出奇無以自存將士感奮遂分隊裹五日糧銜枚冒雪由紅坡山開道斬棘縋幽潛拊東竹之背另派兵團越瀾滄追江外竄賊該署提督親率餘兵由白嶼山夾擊九月初六日午刻出賊不意進抵東竹該寺樓閣連雲外築土牆碉樓雉堞並極堅固因是悉力抗拒自午至戌我軍排鎗數十發偪進土城賊退入寺我軍踉蹌猛進短兵相接斬賊七人擒管事

喇嘛老梭直實等九名夜黑山深餘賊悉由寺後潰逃附近之河產阿墩麗子石等二十餘寨悉由土司率領陸續投誠該署提督逐一拊循俾各安輯寺懸人皮一張查係陣亡哨弁楊桂珍軀壳調饅粿與羊八景寺等江外竄賊或斬或投誠亦均救平該提督復派隊接應謝有功此西路一軍進剿獲勝疊克僧寺之情形也木汝誠一軍扼紮見工被賊迭向攻撲勢頗難支謝有功聞報馳援奮力擊退復率各營節節進取八月二十六日軍抵洛沙賊營於懸巖以鎗俯擊我軍冒險猛登賊遂敗走亟拆橋以斷我軍之路我軍奮勇據橋肉薄相當決盪數次斃賊甚多生擒五名溺死者尤不可勝計奪獲火鎗擡鎗多件復乘勝連克孔多匡多各賊壘適該署提督派援之軍亦至合攻補牙坪賊巢鎗斃多匪獲械多件賊悉潰竄亦進抵東竹駐紮此東路一軍連戰克捷會合西路之情形也該署提督派撥各營分路搜剿並諭以宥脅懲渠之意脅從各夷懾威悔禍踵接投誠負固之匪並被擒斬復令謝有功前赴川邊巡歷以會川軍疆境一律肅清至怒江蒼蒲桶白漢洛一帶仇教僧夷由已革知府李盛卿派土目王國相等次第剿撫收械亦各安堵先後具報前來臣查維西僧夷響應巴匪勾結滋事恃其險悍勢極猖獗署提臣張松林督軍進剿不避險阻出奇制勝未及兩月克奏膚功全境盪定其勞動誠不可沒惟該署提督係記名提督責任總兵應如何

加恩之處恭候 聖裁謹 奏奉 硃批張松林著交軍機處存記餘著兵部議奏欽此

四川總督錫奏陳剿辦桑披嶺寺夷匪情形片

再籌邊固必先清肘腋之患始可作久遠之圖至稔惡肆逆之兇夷梗塞咽喉尤爲法所難宥而巴塘截定疊奉 諭旨飭令籌辦巴裏兩塘善後事宜查巴塘距邊千數百里非先經營裏塘聲勢必至隔絕裏塘所屬有鄉城地方歷來按年納賦併於大道設站供差乃該處桑披嶺寺喇嘛恃衆逞兇恣行殘殺先則抗納夷賦繼則遷怒焚殺納賦之夷村并襲殺裏塘僧衆光緒二十三年經前督臣鹿傳霖派守備李朝福查辦該寺頭目普中乍娃伴爲歡迎伏兵隘口襲擊將李朝福父子三人支解曾經奏明在案旋前兼署督臣恭壽等派令提督韓國秀由三巖移師剿辦所部遊擊施文明復被戕害剝皮實草置諸寺中歲時踐擊之以示威至今守邊將士言之猶爲流涕時腹地方剿土匪不及濟師韓國秀兵未入境率據輾轉出具保結稟稱就撫完案該逆名爲授撫仍將差站抗撤二十六年前駐藏大臣慶善經過裏塘曲爲設法該逆始復設站然自是抗藐益甚上年用兵巴塘提臣馬維祺知該寺與巴塘丁林寺夙相狼狽先加慰諭飭毋助亂該逆竟首先撤站并知軍食不繼將該境常年運糶裏臺之糧食概行遏糴一面趕造大礮斷路掘堦聲言備拒官兵建昌道趙爾豐

留辦善後以其時巴匪尙未肅清姑飭裏塘糧務檄諭許宥罪歸順仍置弗顧派弁前往入  
境被劫僅以身免近復脅令鄰近之稻壩大珠兩村入夥助逆強將該兩村財粟擄運入寺  
據趙爾豐先後稟報前來竊查桑披嶺喇嘛普中乍娃等蓄謀肆逆已及十年自知罪不  
可逭爲負隅計儲粟製械堵隘設險糾聚死黨數千寺牆壘以大石高等城垣井內外層密  
布礮樓多座誠不得以蕞爾蠻夷視之惟以裏塘屬地乃敢似此公然叛逆怙惡不悛若非  
先予討懲邊事將無從措手當經札飭趙爾豐會同已革廣西候補道錢錫寶督派各營進  
剿一面電咨雲貴督臣嚴防邊境經趙爾豐等調派各營激厲將士分路進攻因雪深草枯  
烏拉饑疲不便轉運各營皆裹糧冒雪疾進該逆於距寺二三站之外即經疊次設伏襲營  
幸先有戒備均痛擊竄逃復於最險之馬格喇山聚衆死鬪川軍奮勇鏖戰斃匪多名現已  
奪佔要隘漸次合圍逼攻第該寺黨悍巢堅尙恐猝未易拔惟冀仰賴天威得將逆渠早  
日殲擒脅從真心悔罪則巴裏兩臺固可自此底定而聲威遠播凡所以固川邊而籌善後  
者亦將無難次第經營謹 奏

練兵處鑒定丙午秋操教令

第一節大操日期 第一條 大操日期開列於左 九月初五日第一日會操 九月初

六日第二日會操 九月初七日第三日會操 九月初八日閱兵式 第二節設閱兵處日期及選派該處憲兵隊軍樂隊衛兵傳令人員等辦法 第二條 閱兵處於九月初二日在彰德府城開設 第三條 閱兵處之憲兵隊軍樂隊衛兵均由直隸督練公所酌量編成於九月初二日以前先行馳抵彰德府憲兵隊則赴閱兵處報到軍樂隊衛兵則赴綜理司報到隨候差遣其額數如左(一)憲兵隊 隊長一員 官三員 目六名 兵十五名 馬二十五匹(二)軍樂隊 其人員編制遵照奏定營制(三)衛兵 衛兵長 管帶官一員 馬一匹 步隊 官一 目二 兵二十八名 內號兵一名 馬隊 官一 目一 兵十名 內號兵一名 馬十二匹 第四條 由第六鎮第八鎮各選派馬隊官長一員目二名兵九名並由第六鎮選司號長一員號兵二名以備閱兵處傳令之用該人員等於九月初二日下午到彰德府閱兵處聽候差遣 第五條 第三條各隊及第四條內第六鎮所派人員如欲由鐵路輸送有限於八月中旬呈報練兵處其輸送之日期及辦法均歸練兵處指示 第六條 各軍九月初三日於齊集地方選官長一員馬目二名馬兵九名歸專屬審判官傳令之用如專屬審判官再請多派數員則照其所請辦理 第七條 凡選充傳令之馬目均以伶俐敏捷馬術熟練口音清楚爲要故各該鎮協餘由馬隊



挑選外亦可由各司令處或由他隊內挑選 第八條 閱兵處衛兵及傳令馬目兵之供給歸綜理司辦理惟屬於專屬審判官歸該軍司令處辦理 第三節通信 第九條 閱兵處及各鎮各混成協均置電信隊一隊攜帶行軍電話機以備通信 第十條 各電信隊即冠以所屬各處之名稱如閱兵處電信隊第某混成協電信隊是也 第十一條 軍司令處於所屬鎮協之電信隊均可任意使用以通聲息 第十二條 閱兵處電信隊之編制及服務等法另有規條 第十三條 閱兵處電信隊之人員馬匹車輛由直隸督練公所選第六鎮之馬隊編成限三月下旬內將其花名清冊報告練兵處聽候指示 第十四條 各鎮各混成協電信隊之編制由各督練公所酌定限六月內報告練兵處至其服務等事參照閱兵處電信隊規條酌定辦理 第十五條 閱兵處電信隊會操間須視爲中立 第十六條 兩軍因馬隊通信可利用官商軍設電線惟只能作電話之用 第四節信號 第十七條 號音照野外勤務書下編所定辦理外兼用號球以通聲息 第十八條 號球隊由直隸調用限九月初三日以前先行馳抵湯陰縣速至閱兵處所派審判官之處報到聽候差遣 第十九條 號球隊表示安設位置之記號及其符號另有定章詳列 第二十條 各鎮當留意號球隊之動靜見有無號信時號兵所聞軍官命令隨之

鳴號若號球隊先聞亦應隨即揭揚。第五節禁止。第二十一條 會操各隊除軍司令處鎮司令處協司令處及獨立馬隊本署外不准佔用官民房舍。第二十二條 凡鐵路不得以戰術便宜使用。第二十三條 凡臨閱兵處之宿舍馬號電線均不准擅用及有阻礙情事。第二十四條 敵軍所設之電線不准掠奪毀壞虛演則可。第二十五條 凡設號球隊之處不得施放槍礮及吃煙等事。第六節閱兵處與兩軍之連絡。第二十六條 由閱兵處所派之兩軍專屬審判官除遵照野外勤務書所定責任辦理外應保持閱兵處與該軍之連絡。第二十七條 兩軍主將有呈報閱兵處關於作戰之命令報告等文件悉交專屬審判官轉達。該文件之函面記號南軍當書一紅線北軍當書一藍線以示區別。第二十八條 兩軍主將未發命令報告以前務將其決心及處置之概要迅速通報附近之審判官。第二十九條 兩軍主將所決意見倘臨時有改變之處應即再行通報於附近之審判官。第三十條 兩軍總統限九月初八日內將作戰一覽圖每日會戰略圖呈送閱兵處再大操畢歸營之後一月半內應將該軍大操記事呈由督練公所轉報練兵處其記法照野外勤務書所載要領辦理。第三十一條 記載命令報告及其他操演諸事所用地名均照秋季大操地圖辦理其在圖以外者則照一百萬分之一覽

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專屬審判官及隨員之宿舍馬號應用各該軍在其司令處左近  
準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審判官及隨員或其他閱兵處之員有時須駐於兩軍宿營地  
之時則兩軍應允其所請爲之準備宿舍馬號 第三十四條 前條所揭諸員及馬匹之  
供給由該兩軍隨時照料 第七節 賠土地物產之損壞及預防危害 第三十五條 人  
民之土地物產凡因大操致有損壞者統歸閱兵處賠償故各鎮司令處及各混成協司令  
處如見有係該鎮協隊損壞之處務速將其地段及損壞之多寡報告閱兵處設有不當損  
壞而亦遭損壞者則其賠償即責成該軍隊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各隊除照野外勤務書  
下編預防危害而外如有因灌溉田園所設之井坑等類足以危害人馬者務當隨時注意  
第八節 大操應用軍需及軍械彈藥 第三十七條 各督練公所須爲各該軍隊準備  
大操所用空子其數每槍五十發八十 第三十八條 軍械被服馬匹車輛帳篷等項之  
軍需其籌備情形至遲限於四月中旬內由各督練公所報明練兵處 第九節 大操時供  
給 第三十九條 大操日期內各隊人員除照平日所給糧食外另給乾糧由各督練公  
所適宜準備 第四十條 大操期內各隊應需之柴草秣料由練兵處預集於要地臨時  
由閱兵處使兩軍專屬審判官每日將其分配時刻及地段指示該軍則該軍即派軍需官

前往領用 第四十一條 前條所用柴草黏料之費由練兵處發給其餘一切供給之費概不發給 第十節 服裝旗幟 第四十二條 凡參與大操之軍人各按原充之軍職而穿制定之軍服若參與兵式即穿制定禮服其餘人等均一律 第四十三條 南軍諸隊自九月初四日薄暮起至初七日操畢止均用藍色軍服北軍諸隊用土黃色軍服 第四十四條 審判官及所屬人員左臂均縛白布其餘閱兵處人員左臂均縛黃布惟遞運司人員在黃布上另附紅絨車輪記號電信隊人員在黃布上另附紅絨Y字記號 第四十五條 隨觀員左臂均縛赤布 第四十六條 各隊須照野外勤務書下編攜帶假設旗其用法如下即假設步兵一隊時用旗一面兵丁四名假設馬兵一隊時用旗一面馬兵四名假設礮隊一隊時用旗一面礮一尊附以一礮應用之人馬 第十一節 歸營運送 第四十七條 大操已畢軍隊歸營如由鐵路運送或由水路運送均歸各督練公所酌定施行但不許有礙閱兵處之運送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揭之運送其隊名及乘車下車地等項限七月上旬由該督練公所報告練兵處

練兵處鑒定丙午秋操閱兵式教令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屆大操各鎮各混成協除大小接濟衛生隊電信隊架橋縱列

等外均參列閱兵式惟夫役概不參列 第二條 大小接濟電信隊架橋縱列人員除輜重隊之外各歸其本隊之列外隊輜重隊及衛生隊人員各編成步隊以每鎮或每混成協爲一隊列於所定之地位 第三條 參列閱兵式之步馬標內各隊之位數務當一律在工程隊則一營內各排之伍數亦當一律 第四條 閱兵式各種隊形所用之標旗及軍官等位置除本教令所定外餘均遵照各種兵操辦理 第五條 施行走排者爲閱兵式指揮官及所屬之參謀等官其在各鎮協司令處爲統制統領參謀參軍中軍執事司號等官在標本署爲統帶教練執事掌旗諸官及司號長在各營爲管帶督隊官隊官排長司務長正副目兵及號目兵等 第六條 除前條所述外各該隊中所有應參列閱兵者及第二條所載應歸其本隊之列外隊者均按步隊每一標馬礮工隊每一營各編成一徒步隊列於所屬隊後方即附屬 第七條 列外隊及第二條所載徒步隊閱兵既畢應即退後百密達以便諸隊運動該隊在閱兵大臣回節以前不得移動 第八條 各鎮各混成協之軍樂全隊集爲一隊參列閱兵之後施行走排 第九條 左列各員著於九月初八日午前七點鐘到閱兵場內閱兵式指揮官及總參謀官處會集 各鎮參謀官 各協參軍官 各標教練官 各工程營督隊官 第二節閱兵 第十條 閱兵時各隊須按左列

次序整隊同隊種之各標營應照原標號數由右而左依次排列 步隊 工程隊 過山  
礮隊 陸路礮隊 馬隊 第十一條 閱兵時諸隊應用之隊形如左 步隊每  
標之各營皆按第一第二第三之次序前後重疊距離六步其各營內之各隊皆成橫隊按  
前左右後之次序前後重疊亦距離六步 工程隊每營之各隊皆按前左右後之次序每  
隊各成三排前後重疊距離六步 過山礮隊及陸路礮隊每營之各隊按中左右之次序  
前後重疊距離十步各隊成收縮間隔之橫隊 馬隊每營成營縱隊 第十二條 前條  
所述諸隊之間隔凡步隊各標及馬隊工隊各營之間隔均二十步步隊各標之間隔及異  
兵種之間隔如工隊與礮隊或礮隊與馬隊均三十步各鎮相隔四十步惟統制官統領官  
並礮隊馬隊之統帶官均列此間隔之內 第十三條 凡看齊以右方爲准不惟橫方向  
應當齊一卽縱方向之看齊亦宜注意 閱兵式場植立小樁以便看齊人之足尖與馬之  
蹄尖須並列樁線上整齊不亂 第十四條 閱兵大臣蒞閱兵式場時閱兵式指揮官令  
吹立正號音由是各步隊工隊均上刺刀其他參列閱兵之軍隊所屬官長頭目之帶刀者  
以及馬隊均須拔刀 第十五條 乘馬軍官之體勢及韁繩保持法又徒步軍官之體勢  
及其他撒刀行禮法最爲人所注目各軍官尤宜加意務須整肅 第十六條 閱兵大臣

蒞閱兵式場時閱兵式指揮官總參謀官常須隨行前進迎逐軍樂隊及各隊號兵奏樂戎之樂四面獨立管帶官以上之帶隊官撤刀行禮樂畢即抱刀迨閱兵大臣蒞預定之地位各隊均稍息宜在聲號令各隊應嚴持靜肅 第十七條 閱兵大臣既蒞閱兵式場尙未閱兵時無論何人不得在軍隊前而行走 第十八條 閱兵大臣將行閱兵離其定位時各隊即應低聲號令一律立定 第十九條 閱兵大臣閱兵之時其不屬於各隊之中等以上軍官軍佐及內外賓等凡乘馬者均可隨從閱兵大臣惟須整齊嚴肅并不准擅帶目兵夫役等 第二十條 閱兵大臣將行近軍隊之時指揮官前進迎逐至前面六步之處撤刀行禮再進至適宜之地位報本日出場軍官以下人員總數然後抱刀在右前備引導閱兵大臣閱看各隊此時凡屬該指揮官之總參謀官以下諸員均應隨從指揮之後 第二十一條 閱兵大臣行近整列軍隊最右翼時軍樂隊奏樂戎之樂 第二十二條 閱兵大臣抵各鎮協右翼時統制官及統領官當前進數步撤刀行禮應申告該鎮協之稱號然後抱刀 第二十三條 統帶官及獨立管帶官俟閱兵大臣將至其右鄰部隊之左翼時發向右看口令然後速至閱兵大臣前撤刀行禮申告本標或本營之稱號人員總數然後抱刀 聽以上口令時該隊官長目兵均各行目迎目送之禮其號兵吹奏樂戎之樂

第二十四條 獨立管帶官以上之諸帶隊官亦應隨行閱兵大臣之後俟閱兵大臣閱視其所部已畢然後再行撤刀禮復歸本隊各統帶官獨立管帶官更發向前看之口令惟須候閱兵大臣將至其左鄰步隊之中央時方可發此口令此隊號兵應俟彼鄰隊之號兵吹奏樂音時方可停奏 第二十五條 閱兵時最左翼部隊之號兵必候閱兵大臣已離其左翼二十步以外時方可停止吹奏 第二十六條 閱兵時統制統領統帶及管帶各官按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申告其軍隊稱號人員總數特口音務當明瞭按第二十四條隨行之時統制官應越過閱兵式指揮官與其總參謀官之間隨於指揮官右後統領統帶及管帶各官當隨行於閱兵大臣之左後 第二十七條 凡對於受禮者目迎目送之時眼光他注及注視不能嚴正沈靜者均於軍容大有損害故各官長務須嚴密訓示部下爲要 第三節 走排 第二十八條 閱兵大臣行過之後各隊長毋庸聽候他令卽向所定之走排起處將隊伍由右翼挨次靠攏以爲走排之準備惟該處以馬兵爲標示 第二十九條 諸隊施行走排之次序與閱兵時站隊之次序同卽步隊工程隊過山礮隊陸路礮隊馬隊是也 第三十條 走排時各隊應用隊形列左 二圖 步隊用一隊面之標整隊與閱兵時隊形同惟其各隊前後之距離以七步爲率統帶管帶教練執事督隊各



官及標旗等均在該標前行走 步隊各標間之距離六十步 鎮內各協間之距離八十步 各鎮步隊與各混成協步隊間之距離一百步 步隊與工程隊間之距離八十步 工程隊隊形用營縱隊即各隊用橫隊而前後重疊之每隊距離七步是也管帶官督隊官隊官均在該營前行走 工程隊各營間之距離六十步 工程隊與過山礮隊之間距離八十步 過山礮隊隊形用營縱隊各隊用收縮間隔之橫隊前後重疊每隊距離二十步 過山礮隊各營之間距離六十步 過山礮隊與陸路礮隊之間距離五百步 陸路礮隊隊形與過山礮隊同但其各標及各獨立營之間距離六十步各標內各營之間距離四十步 陸路礮隊馬隊之間距離八十步 馬隊隊形在標用標縱隊在營用營縱隊各標及各獨立營之間距離六十步各標內各營之間距離五十步在前述該隊形官長應爲一列時須依官階之次序由右而左排列 第三十一條 走排間之看齊均以右翼爲准 第三十二條 走排時行進目標以旗幟二面爲之標示各標之教練官各獨立營之督隊官務於走排以前將目標詳細指示右翼排長毋使誤解爲要右翼排長行至行禮地位雖聞向右看口令亦毋庸向右看依然向行進目標前進爲要 第三十三條 陸路礮隊馬隊之走排均用快步但換行快步之時當在徒步兵最後之隊伍經過行禮之處爲要 第三十

四條 走排以閱兵式指揮官開步走口令開始軍樂隊應最先頭步標聞該口令即以該軍樂隊長及該統帶官之口令前進軍樂隊同時奏樂於是各軍隊逐次向走排起處依次靠攏遵照第三十條及第二圖 第三十五條 行禮之處以馬隊軍官標示起點及終點

第三十六條 閱兵式指揮官統率各軍隊前進抵行禮起點即撒刀行禮抵行禮終點之後即抱刀用跑步向右方轉進繞至閱兵大臣之右後立定待各隊走排畢惟參謀以下諸官均直向前進 第三十七條 軍樂隊行至閱兵大臣前約三十步之處即向左轉前進抵不至礙於走排之處即再向右轉前進行至閱兵大臣對面地方方向右停止連續奏樂

第三十八條 統制官及混成協統領官抵行禮起點均撒刀行禮抵行禮終點之後即抱刀用跑步繞至閱兵大臣之左後按資格之深淺由左而右依次排列候其所屬諸隊通過之後再行撒刀禮用撒步以歸本隊 第三十九條 除前條諸官之外獨立管帶官以上諸帶隊官抵行禮起點撒刀行禮抵行禮終點之後抱刀均直向前進其餘各官長只行注目之禮不必行撒刀禮 第四十條 在步標資深之管帶官在工營該管帶官在馬隊營各隊官行至行禮起點發向右看口令其餘尾走過行禮終點時即發向前看口令軍隊聽該口令行注視之禮 如尙未至行禮起點而已發向右看口令則頭向右看而行走爲

時稍長恐行至閱兵大臣之前時隊伍必不能十分整齊是故發令者於此處不可不深爲注意 第四十一條 走排盡處及方向變換處亦均以馬兵爲標示各軍隊至走排盡處卽換便步至方向變換處卽換方向至閱兵大臣回節時行禮之地以便整齊隊伍惟其號令總宜低聲無譁爲要 第四十二條 走排時須注意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述者外徒步軍官之步法亦當嚴正 第四十三條 走排至終卽閱兵式指揮官至閱兵大臣之前行敬刀禮待其命令 第四節閱兵大臣回節 第四十四條 準備閱兵大臣回節時行禮之諸隊其應用隊形如左 步隊及工程隊將原隊形各隊七步之距離改爲四步向左轉成路縱隊停止而向閱兵大臣之位置各協內之左翼標在右翼標後方二十步之位置 過山礮隊及陸路礮隊各隊距離均改爲十步成營縱隊 馬隊各隊距離均改爲十步成營縱隊 以上諸隊之間隔均與閱兵時之間隔爲一與二之比例 統領統帶管帶等官各在其所屬隊前方十步之處統制官則更在其前方十步之處 閱兵式指揮官在諸隊之前方百步處與閱兵大臣對其參謀以下諸官在該指揮官之後方十步之處軍樂隊之位置在其左後方五十步之處 第四十五條 閱兵大臣回節時吹奏一號號音聞此號音時軍樂隊及諸隊按照第十六條行各種敬禮

閱兵大臣將進  
閱兵場時之敬禮

各省軍事紀要

直隸○庚子拳匪首領高邑縣巨匪陳洛傑近復勾結贊皇縣寺僧永常以邪教惑人糾黨數百約期起事經村董聞知密稟知縣韓叔文大令即親率縣隊前往將僧擒獲並起出偽文稟布等物惟陳洛傑出外招人因聞逆謀敗露遁回高邑原籍復集土匪數百人聲言必赴贊皇復仇而贊皇縣韓大令亦移文高邑約期會拿詎高邑縣銘令彝曲意袒陳率意移復韓大令深恐釀成巨禍因即飛稟直督袁慰帥電飭保定警務處會辦吳臨秋觀察會同第三鎮步隊一營星夜馳往將陳洛傑擒獲及僧永常一併解省訊供聚衆燒香陰謀起首不諱當奉憲飭即行就地正法而高邑縣銘令亦為直督參革永不敘用云

奉天○奉省西鄉某屯額匪層聚四出劫掠並勒附近居民按畝抽捐葬山依險建築新式砲臺西路奉軍派隊往剿大敗而潰棄失軍械頗夥將軍趙次帥聞報飛調直隸陸軍兩營前往其前鋒亦為所挫現復調駐錦之陸軍三鎮各營前往助剿○又柳河縣境鬪匪亦甚猖獗該縣黃大令竟為所擄○日人松森太三郎串率懷仁縣亂民郭慶朋等多名謀逆為該縣最大令剿獲起出城名逆稟並護心佛紙多張當即稟報省憲請示辦法

山東○魯省徵兵團已開辦僅及濟南一屬近署撫楊帥以徵兵成效漸著特札催全省各屬一律興辦

江西○匪首吳興茂在贛一帶散放稟布煽圖起事為該府綠營奚游戎鴻文聞風拿獲搜出偽印偽札等件皆有悖逆字樣解府訊供浙江天台人為該會小頭目總目康星田係湖南人尚有臨川人熊柏俚南昌人郭雲卿皆會中頭目

遼東○放稟約期起事等語經奚游戎稟報鎮韓飛飭各營迅速兜拿務期併獲訊辦

四川○川省近照練兵處章程編練新軍十營計步隊六營過山礮隊兩營工程隊一營馬隊一營因未足一鎮之數暫

不設鎮統分派程觀察文葆為第一協統領陳中翰官為第二協統領云○射洪縣匪徒稅玉堂即稅華係光緒二十八年率匪首犯前在蒲家溝等處毀擄殺斃多人並在柳樹鎮與官兵接仗窮兇極惡漏網多年近經射洪縣令拿獲詳奉川督錫清帥批飭就地正法

廣西○馬平縣著匪首陸老轉屢降屢叛近經練勇偵悉潘匪馬平雜容柳城三邑交界之將軍嶺內走報龍觀察濟光立派濟字中營忠字新前營會同搜獲訊供章果朗一股尚匪三都板曹嶺內龍觀察即選派濟字中左兩營精銳二百名會同駐紮三都司之濟字副前營直攻板曹嶺深入數里與章果朗股匪相遇開鎗交鋒濟字副前營王哨長受傷營勇亦傷數人濟字中營王哨弁督戰奮力當將章之第四委羅斃該匪為彼黨中最悍自陣殲後匪衆始潰退各營隊追擊不懈柳防中營亦派勇一哨自嶺後包抄夾擊斃匪數十名章果朗中鎗倒地並將其第五妾及幼子擊獲餘匪棄嶺翻山而遁旋因章果朗傷重即於嶺內正法解首至府示衆○又馬平縣著匪會章明照係前兵變之役率隊同叛者近亦在將軍嶺格斃傳首右江示衆其先鋒章老告則竄匿潭村獅子山內經柳州府賀守源清偵知即派柳防中營馬幫帶率帶中哨連剿章老告負隅抗拒初尙未能得手嗣添調後哨李哨弁助攻始將章擊傷拿獲陣殲匪黨二十餘人

以上柳州

平樂府屬賀縣之深沖為賀縣懷集開建三墟界之大山其險峻無異四十八峒匪窟穴其中四出剽掠即匪伏不出現經平樂府王守人文親駐深沖山口約會開建向令懷集梁令各帶兵團嚴防兩縣近山之隘派平防全軍幫統王大令純良會同常備軍前營入山攻剿深至五十餘里將窩匪之戶查辦數起竟得線工引導陸續擊斃賊匪數十人搜出贖物軍械甚多以上平樂

容縣匪首馮清水糾衆盤踞順里之青皮山經該縣茹大令督率親兵兩哨暨湘勇營格防營進剿並調集各團勇分扼隘口防匪出竄湘勇格防兩營先攻匪巢馮賊黨拒戰相持不下容縣親兵兩哨亦從山後抄擊血戰半日之久匪始潰逃各營哨奮力捕拿生擒匪首馮清水及餘匪四十三人其餘出竄者又為團練截獲二十四人馮清水一股至是始殲云○鬱林州匪首何福大著匪何花而福仁甫等皆經州牧唐刺史爾鏡在名山村擒獲並及餘匪十三名救拔婦女多

口○陸川縣著匪王老虎等四十三人，奮於兵威，投營就擒。署該縣陳大令許宥其罪，撥入自新工廠，飭令習藝。以上報

州  
南甯匪首黃佩有，輕騎勇，逃匿於廣東雲山縣那圩地方。即由左江道密派統遠軍先鋒右營張管帶親往捕擒。獲

天保縣離排潘網匪首黃玉才，即黃亞福，贖身久未弋獲。近經練勇偵悉，伏匿百色廳之牛圩鎮安府徐守宗，蔭天

各國軍事紀要

○俄皇下諭，走步兵，練兵，執役之期，以三年為限。此外各種兵士，皆以四年為限。○帖浮在莫斯科百馬，巡撫史勒，暴掘，共夫

忽被亂黨擲炸彈，轟斃。血肉橫飛，狀甚可慘。同謀者共計二十人。○又莫斯科總督都巴索夫，由教堂歸時，忽為人擲放

炸彈，致傷其足。並斃護軍長及護兵各一名。○又伊喀脫，靈勇，斯羅省在德總督查連努，斯開業已為人戕害。○又德

皮得堡，砲臺司令官米斯，獲災，因禁止工人於五月間舉行節期，慶典，致被工人所殺。○又瓦爾，預警，察長康斯，坦打，諸

夫，亦為炸彈擊斃。護兵開槍還擊，斃兇手一人，及其餘二人，又傷及十九人。

○德屬西南非洲波士頓人，襲劫德軍糧庫，殺德將校一名，士卒十名，傷四名。

荷蘭○荷蘭兵士在南洋西利勃斯島，征獲土人，屢獲大捷。

法○科利亞斯煤礦附近之諸礦，與恰荷爾南間，近有罷市。工人六千，與官兵廝戰。官兵被追，不得已，將所捕之犯釋放。

是役傷武弁及軍士各兩人，并被刺傷馬多匹。隨向恰荷爾南舉行刺獄。

英○英屬南非洲那特爾屬格球，湯酋長拉姆排他，肇亂為英政府斥革。遂率其黨，乘窺入山中。時至城邑，劫奪民財，焚

燒屋宇，並毀割格來，湯電線。英兵追擊六英里，卒敗退。至格來，湯陣亡。警卒三名，其別屬沙魯倫，酋長希加南的，及叙必

復不肯協助英兵，抗拒。排他英人於是大集援兵，募民勇一，以防禦沙魯倫。一以進剿拉姆排他，旋拔歸排他，為

的尼蘇魚考列士王國

提拿達之子

所獲而英官募兵之議持之如前，必使相當兵數備足而後止，以免叛黨相攻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 政治一班二册 洋七角五分
-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 歐洲新政史上册 洋八角
-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 日本明治法制史 洋九角五分
-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 哲學要領 洋二角
-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 滿洲地志 洋五角
-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 俄羅斯史 洋五角
-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 日耳曼史 洋七角
- 羅馬史二册 洋八角五分
-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三角五分
- 泰西學案 洋八角
- 俄羅斯卷一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三 洋六角
- 日俄戰記一册至三十册 洋二角五分
- 新聞學 洋五角五分
-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
- 俄軍速東暫行省治律 洋二角
- 海參崴公使局城治章程 洋二角五分

華英字典

- 商務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洋七元五角
- 商務華英字典 西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 全布面 洋六角
-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英華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 社會通詮 洋一元
- 孟德斯鳩法意一三册 洋一元六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六角
- 政治講義 洋三角五分

各種五彩地圖

- (甲)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乙)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丙) 彩畫掛軸 洋一元二角半
- (甲) 布裱掛軸 洋二元五角
- (乙) 布裱掛軸 洋二元
- (丙) 彩畫掛軸 洋八角
- 大清帝國全圖 洋四元
-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 滿洲朝鮮地圖 洋五角
-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富不及備載另省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刊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函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悞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佳人奇遇	洋七角								
歐國美談前後編	洋五角								
夢遊二十世紀	洋二角								
補譯華生包探案	洋二角								
小仙源	洋一角五分								
案中案	洋二角								
環游月球	洋二角								
吟邊燕語	洋三角五分								
萬里尋親記	洋二角								
黃金血	洋三角								
金銀島	洋二角								
回頭看(白話)	洋三角								
尼本迦茵小傳二册	洋一元								
降妖記	洋二角五分								
珊瑚美人(白話)	洋三角								
寶國奴(白話)	洋四角								
金塔剖尸記三册	洋一元								
癡情記二册(白話)	洋五角								
審情奇冤	洋五角								
火山報仇錄二册	洋九角								
雙指印	洋二角五分								
東山狼俠傳三册	洋一元								
蓮花夢	洋二角								
指環黨	洋三角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册	洋一元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册	洋八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傳二册	洋一元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一束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寒桃記二册(白話)	洋七角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魯濱孫飄流記二册	洋七角								
洪翠女郎傳二册	洋七角								
白巾人二册(白話)	洋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懺克誌異	洋六角								
阱中花二册(白話)	洋五角								
寒牡丹二册(白話)	洋四角五分								
香囊記	洋二角								
三字獄	洋二角								
天方夜譚四册	洋一元五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册	洋五角五分								
紅柳娃	洋二角								
紅礁畫漿錄二册	洋八角								
海外軒渠錄	洋三角五分								
簾外人	洋三角五分								
煉才爐	洋二角								
七星寶石	洋二角								
血囊衣	洋二角五分								
舊金山(白話)	現印								

另有繡像小說

材料豐富圖繪鮮明全年二十四冊 價洋四元  
零售每册二角現出至五十期



# 教育

論小學教科書亟宜審定

錄丙午三月十四日中外日報  
侯官嚴復撰

大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此言何謂也。以余觀之。蓋言惟聖哲之人。而後知爲養蒙之事而已。故斯賓塞有言。非眞哲家不能爲童穉之教育。夫童孺之心。靈其萌。適有定期。而隨人爲少異。非教者之能察。其不犯凌節躡等之譏寡矣。是故教育者。非但曰學者有所不知。而爲師者。講之使知。學者有所未能。而爲師者。示之使能也。果如此。則大字長笛之間。其爲事物亦已衆矣。師又安能事事物物而教之。即使教者至勤。而學者又極強識。然而就傳數年。盡其師之能事。而去師之日。計其知能。亦有限已。何則。講者雖博。而所未講者固無由知。示者雖多。而所未示者固末由能也。嗟乎。此教鸚鵡沐猴之道耳。而非教人之道也。教人之道。奈何人固有所受於天。之天明。又有所得於天。之天稟。教育者將以渝其天明。使用之以自求知。將以練其天稟。使用之以自求能。此古今聖哲之師所以爲蒙養教育之至術也。孟子曰。引而不發。躍如也。孔子曰。舉一隅必以三隅反。夫非是之謂乎。

故教科書者。固非教育家之所學守也。高等之師。其吐辭發問。皆教科書也。而至智育之業。

教育

論小學教科書亟宜審定

一百五

丙午

人自爲教師各不同且同一學期而相其時地緩急爲之往往有所去取進退是故教之爲術進而彌上舊之徑紆而今之徑或直舊者卽物而分治今者或一課而賅之其爲道之神明如此又安有所謂教科書者哉

雖然教科書於智育不必有於德育則不可無高等之學校不必有而自中學以下至於小學則又不可無何以言之智育之進步日殊者也而德育之事雖古今用術不同而其著爲科律所以詔學者身體而力行者上下數千年東西數萬里風尚不齊舉其大經則一而已忠信廉貞公恕正直本之修己以爲及人秉彝之好黃白櫻黑之民不大異也不大異故可著諸簡編以爲經常之道且夫智育之爲教也貴求其所以然如幾何然使徒詔學者以半員之內藏角必爲矩形是未足也必爲之原始要終而能言其所以然之故否則雖知猶不知也若夫德育之事則不然德育修身諸要道固未嘗無其所以然第其爲言也深其取義也遠雖言之非成童者之所能喻也而其爲用又至切使必待知其所以然而後守而行之則其害已衆矣則不如先著其公例教其由之而所以然之故俟年識臻焉而後徐及之爲得也是故五洲德育之爲教莫不取其種族宗教哲學之公言類纂之而有教科書之設今者小學之師資其程度高者必寡以其食之不稱事能者不居能者不居故未足神明乎

規矩則必有所受之成訓使據此以教人其能事乃差巨以相及故曰中學以下不僅德育即智育亦不可無教科書也

孔子曰少成若天性而西儒洛克亦曰人類上知下愚而外所以成其如是者大抵教育爲之故教育之所成者人之第二性也古今聖智之人所以陶鑄國民使之成爲種性而不可驟遷者皆所以先入之道得耳歐洲久講教育之國莫不於小學之教科書尤兢兢焉此其事不獨學部重之也報館之中有盧勒維由譯者每一書出必有數家爲之評駁其完缺高下而詳著其用以爲教之所宜故雖有書買牟利濼草成書其效足以誤人一經噴點無由存立彼蓋知教科書爲物其經法雖不可不定而又不欲使一國思理學識囿於一成致凝滯老滯無改良進步之可望故其於教科書也學部舉其綱而盧勒維由張其目學部定其簡而盧勒維由勸其詳猶之政法然得此而自由秩序二者交相爲資既免奇表而其勢又不至於腐敗誠法之至善者矣吾聞近者日本法以學部頒定一切教科之書是其所爲固亦救正一時之良法然有數弊可得言者學業繁多學部之員不必皆擅而乃最淺之教科書法必得最深其學者爲之而後有合其難一也頒審既定舉國奉行若吾國前者四書集注既爲功令之事何取更求改良其物轉瞬已陳無日新之自力其難二也編員既廣地

利不同。教科書聽民自爲。則各適其宜。自成驕逸。人之取用。能自得師。至學部爲之。則萬方一概。適於北者不必宜南。詳於山者且畧於澤。其難三也。學術進步。星周輒殊。使學部與時偕行。則力不暇給。若歷時不變。則禁錮聰明。其難四也。教科之書。施用日廣。其價必期至廉。其書必期甚合。欲二者兼得。必聽商業競爭。而後有此。學部自爲。無此效也。其難五也。審此五難。則知以學部自行頒定教科書。雖有益於一時。必得損於永久矣。

鄙意。吾國欲祛前弊。學部於教科書。莫若除自行編輯頒行外。更取海內前後所出諸種。而審定之。方其爲此也。立格不必過嚴。取類亦勿甚隘。但使無大紕繆。而勿與教育宗旨乖戾。有害學童道德腦力者。皆許銷售。聽憑用者自擇。且爲之力護板權。而其未經審定與斥黜者。則不准以教科書作售。其爲此也。蓋取於折中求是之中。而得淘汰天然之用。則自茲以往。一二十年。中小學校之教科書。庶幾備矣。伏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諭旨。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並妥籌辦法。其中有云。經此次。諭旨。著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種教科書。以定指歸。而宏造就。請語。至於今歷一年矣。所謂各種教科書。尙未聞學務大臣與學部。有頒發者。而直省府縣中中小學校。漸皆成立。故坊間出售教科書籍。日見增多。利之所存。所在彙集。雖其中不乏不惜工本之商家。刻意求良之師匠。然而眞贗互陳。良楛並出。往往

但求速成。勦割麗雜。或苟矜新異。逆節違理。或不知而作。雅鄭不分。或陳腐因仍。無所啟發。或刻鵠盜鷄。播滋厲階。若此類之書。藉令成學流覽。且多流弊。況夫童子性真未鑿。而教以如是之書。使之先入。竊恐他日。未必不爲國之隱憂也。際此師資消乏之時。學校雖開。大抵以舊學粗具之人。姑充講肄。而彼所依據。而號爲新法教育者。舍教科書末由。其用書也。亦初無別擇知識。夫學部者。學界之耳目也。誠宜恪遵。諭旨。亟行審定。頒發。雖不敢冀一舉。即歸至當。願如農治田。是穰。是豐。祛其稂莠。而嘉禾庶幾長植。語曰。治道去泰。甚即學務。亦何嘗不知是哉。

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

節錄丙午第二三期教育世界  
海南王國維撰

今日之奏定學校章程。草創之者。沔陽陳君毅。而南皮張尙書實成之。其小學中學諸章程中。亦有不合於教育之理法者。以世多能知之能善之。余故勿論。今分科大學之立有日矣。且論大學。大學中若醫法理工農商諸科。但襲日本大學之舊。不知於中國現在之情形。有當否。以非予之專門。亦不具論。但論經學科文學科大學。

分科大學章程中之最宜改善者。經學文學二科是已。觀此二科之章程。詳定教授之細目。及其研究法。肫肫焉不惜數千言。爲國家名譽最高學問最深之大學教授言之。而於中學

小學。國家所宜詳定教授之範圍及其細自者。反無聞焉。今不暇細論其誤。特就其根本之處言之。以俟當局者採擇焉。

其根本之誤何在。曰在缺哲學一科而已。夫歐洲各國大學。無不以神哲醫法四學。爲分科之基本。日本大學。雖易哲學科以文科之名。然其文科之九科中。則哲學科寔然居首。而餘八科無不以哲學概論哲學史。爲其基本學科者。今經學科大學中。雖附設理學一門。然其範圍限於宋以後之哲學。又其宗旨在貴實踐而忌空談。學部綱要第三十條則夫太極圖說正蒙等。必在擯斥之列。則就宋人哲學中言之。又不過其一部分而已。吾人且不論哲學之不可不特置一科。又不論經學文學二科中之必不可不講哲學。且質南皮尙書之所以必廢此科之理由如何。

一必以哲學爲有害之學也。夫言哲學之害。必自其及於政治上者始矣。數年前海內自由革命之說。雖與歐洲十八世紀哲學上之自然主義。稍有關係。然此等說。甯屬於政治法律之方面。而不屬於哲學之方面。今不以此說之故而廢直接之政治法律。何獨於間接之哲學科而廢之。且吾僖昔之唱此說。以號召天下者。不獨於哲學上之自然主義。嘗無所知。且亦不知政治法律爲何物者。也不逞之徒。何地蔑有昔之洪楊。今之孫陳甯。皆哲學家哉。且

自然主義不過哲學中之一家言與之反對者何可勝道余謂不研究哲學則已苟有研究之者則必博稽衆說而惟真理之從其有奉此說者雖學問之自由獨立上所不禁然理論之與實行其間必有辨矣今者政體將改上下一心反側既安莠言自泯則疑此學爲釀亂之麴蘖者可謂全無根據之說也

二必以哲學爲無用之學也雖余輩之研究哲學者亦必昌言此學爲無用之學也何則以功用論哲學則哲學之價值失哲學之所以有價值者正以其超出乎利用之範圍故也且夫人類豈徒爲利用而生活者哉人於生活之欲外有知識焉有感情焉感情之最高之滿足必求之文學美術知識之最高之滿足必求諸哲學叔本華所以稱人爲形而上學的動物而有形而上學的需要者爲此故也故無論古今東西其國民之文化苟達一定之程度者無不有一種之哲學而所謂哲學家者亦無不受國民之尊敬而國民亦以是爲輕重光英吉利之歷史者非威靈吞納爾孫而倍根洛克也大德意志之名譽者非俾思麥毛奇而汗德叔本華也卽在世界所號爲最實際之國民之中國於易之太極洪範之五行周子之無極伊川晦庵之理氣等每爲歷代學者研究之題目足以見形而上學之需要之存在而人類一日存此學卽不能一日亡也而中國之有此數人其爲歷史上之光甯他事所可比

哉。今若以功用爲學問之標準。則經學文學等之無用。亦與哲學等。必當在廢斥之列。而大學之所授者。非限於物質的應用的科學。不可坐令國家最高之學府。與工場闖關等。此必非國家振興學術之意也。夫就哲學家言之。固無待於國家之保護。哲學家而仰國家之保護。哲學家之大辱也。又國家即不保護此學。亦無礙於此學之發達。然就國家言之。則提倡最高之學術。國家最大之名譽也。有腓立大王爲之君。有崔特里茲爲之相。西後汗德之純理批評得出版。而無所憚。故學者之名譽。君與相實共之。今以國家最高之學府。而置此學而不講。斷非所以示世界也。況哲學自直接言之。固不能辭其爲無用之學。而自間接言之。則世所號爲最有用之學。如教育學等。非有哲學之預備。殆不能解其真意。即令一無所用。亦斷無廢之之理。況乎其有無用之用哉。

三必以外國之哲學與中國古來之學術不相容也。吾謂張尙書之意。豈獨對外國哲學爲然哉。其對我國之哲學。亦未嘗不有戒心焉。故周秦諸子之學。皆在所擯棄。而宋儒之理學。獨限於其道德哲學之範圍內研究之。然此又大謬不然者也。易不言太極。則無以明其生之旨。周子不言無極。則無以固其主靜之說。伊川晦庵。若不言理與氣。則其存養省察之說。爲無根柢。故欲離其形而上學。而研究其道德哲學。全不可能之事也。至周秦諸子之說。



雖若時與儒家相對。然欲知儒家之價值亦非盡知其反對諸家之說不可。況乎其各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者哉。今日之時代已入研究自由之時代而非教權專制之時代。苟儒家之說而有價值也。則因研究諸子之學而益明其無價值也。雖罷斥百家適足滋世人之疑惑耳。若夫西洋哲學之於中國哲學其關係亦與諸子哲學之於儒教哲學等。今卽不論西洋哲學自己之價值而欲完全知此土之哲學勢不可不研究彼土之哲學。異日發明光大我國之學術者必在兼通世界學術之人而不在一孔之陋儒。固可決也。然則尙書之遠慮及此亦不免三思而惑者矣。

尙書所以廢哲學科之理由當不外此三者。此恐不獨尙書一人之意見爲然。吾國士大夫之大半當無不懷此疑慮者也。而其不足疑慮也。既如上所述。則尙書之廢此科。雖欲不謂之無理由。不可得也。若不改此根本之謬誤。則他日此二科中所養成之人才。其優於咕噪帖括之學者幾何。而我國之經學文學不至墜於地不已。此余所爲不能默爾而息者也。由上文所述觀之。不但尙書之廢哲學一科爲無理由。而哲學之不可不特立一科。又經學科中之不可不授哲學。其故可睹矣。至文學與哲學之關係。其密切亦不下於經學。今夫吾國文學上之最可寶貴者。孰過於周秦以前之古典乎。繫辭上下傳。實與孟子戴記等爲儒

家最粹之文學。若自其思想言之。則又純粹之哲學也。今不解其思想。而但玩其文辭。則其文學上之價值已失其大半。此外周秦諸子亦何莫不然。自宋以後。哲學漸與文學離。然如太極圖說通書正蒙皇極經世等。自文辭上觀之。雖欲不謂之工。豈可得哉。此外如朱子之於南宋。陽明之於明。非獨以哲學鳴言其文學。亦斷非同時。龍山冰心及前後七子等。之所能及也。凡此諸子之書。亦哲學亦文學。今舍其哲學而徒研究其文學。欲其完全解釋。安可得也。西洋之文學亦然。柏拉圖之問答篇。魯克來謨斯之物性賦。皆具哲學文學二者之資格。特如文學中之詩歌一門。尤與哲學有同一之性質。其所欲解釋者。皆宇宙人生上根本之問題。不過其解釋之方法。一直觀的一思考的一頓悟的一合理的耳。讀者觀格代希爾列爾之戲曲。所冀於汗德者。如何則思過半矣。今文學科大學中。既授外國文學。矣。不解外國哲學之大意。而欲全解其文學。是猶却行而求前。南轅而北。其轍必不可得之數也。且定美學之標準。與文學上之原理者。亦惟可於哲學之一分科之美學中求之。雖有文學上之天才者。無俟此學之教訓。而無才者。亦不能以此等抽象之學問養成之。然以有此等學。故得使曠世之才。稍省其勞力。而中智之人。不惑於歧途。其功固不可沒也。故哲學之重要。自經學上言之。則如彼。自文學上言之。則如此。是故不真經學文學之發達。則已。苟謀其發達。

進步。則此二科之章程。不可不自根本上改善之也。

除此根本之大謬外。特將其枝葉之謬。論之如左。

一經學科大學與文學科大學之不可分而爲二也。經學家之言曰。「六經天下之至文」。文學家之言曰。「約六經之旨以成文」。二者尙書豈不知之。而顧別經學科於文學科中者。則出於尊經之意。不欲使孔孟之書與外國文學等侏儒之言爲伍也。夫尊孔孟之道。莫若發明光大之。而發明光大之道。又莫若兼究外國之學說。今徒於形式上置經學於各分科大學之首。而不問內容之關係如何。斷非所以尊之也。且果由尙書之道以尊孔孟。曷爲不廢外國文學也。貌爲尊孔。以自附於聖人之徒。或貌爲崇拜外國。以取媚於時勢。二者均竊爲尙書不取也。爲尙書辯者曰。西洋大學之神學科。皆爲獨立之分科。則經學之爲一獨立之分科。何所不可。曰。西洋大學之神學科。爲識者所詬病久矣。何則。宗教者信仰之事。而非研究之事。研究宗教。是失宗教之信仰也。若爲信仰之故而研究。則又失研究之本義。西洋之神學。所謂爲信仰之故而研究者也。故與爲研究之故而研究之哲學。不能並立於一科中。若我孔孟之說。則固非宗教而學說也。與一切他學均以研究而益明。而必欲獨立一科。以與極有關係之文學相隔絕。此則余所不解也。若爲尊經之故。則置文學科於大學之首。

可耳。何必效西洋之神學科。以自外於學問者哉。

一羣經之不可分科也。夫不通諸經。不能解一經。此古人至精之言也。以尙書之遠於經學。豈不知此義。而顧分經學至十一科者。則以既別經學於文學。則經學科大學中之各科。未免較他科大學相形見少。故也。今若合經學科於文學科大學中。則此科爲文學科大學之一科。自不必分之至析。夫我國自西漢博士既廢以後。所謂經師。無不博綜羣經者。國朝諸老亦然。且大學者。雖爲國家最高之專門學校。然所授者。亦不過專門中之普通學。與以畢生研究之預備而已。故今日所最亟者在授世界最進步之學問之大略。使知研究之方法。至於研究專門中之專門。則又畢生之事業。而不能不俟諸卒業以後也。

一地理學科不必設也。文學科大學中之有地理科。斯最可異者已。夫今日之世界。人跡所不到之地。殆少。故自地理學之材料上言之。殆無可云進步矣。其尙可研究之方面。則在地文地質二學。然此二學之性質。屬於格致科。而不屬於文學科。今格致科大學中。既有地質科矣。則地理學之事。可附於此科中研究之。若別置一科。不免有重複之弊矣。

曰余之意。則可合經學科大學於文學科大學中。而定文學科大學之各科爲五。一經學科。二理學科。三史學科。四國文學科。五外國文學科。此科可先選英德法及各國而定各科所當授之

科目如左。

- 一經學科科目 一哲學概論 二中國哲學史 三西洋哲學史 四心理學 五倫  
理學 六名學 七美學 八社會學 九教育學 十外國文
- 二理學科科目 一哲學概論 二中國哲學史 三印度哲學史 四西洋哲學史
- 五心理學 六倫理學 七名學 八美學 九社會學 十教育學 十一外國文
- 三史學科科目 一中國史 二東洋史 三西洋史 四哲學概論 五歷史哲學
- 六年代學 七比較言語學 八比較神話學 九社會學 十人類學 十一教育  
學 十二外國文
- 四中國文學科科目 一哲學概論 二中國哲學史 三西洋哲學史 四中國文學  
史 五西洋文學史 六心理學 七名學 八美學 九中國史 十教育學 十  
一外國文
- 五至八外國文學科科目 一哲學概論 二中國哲學史 三西洋哲學史 四中國  
文學史 五西洋文學史 六○國文學史 七心理學 八名學 九美學 十教  
育學 十一外國文

教育

東亞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專科課程

一百十七

丙午

論女學宜注重德育 節錄丙午第十三期北洋學報

自彌勒約翰。斯賓塞輩。創為天賦人權男女平等之說。風馳雲湧於歐西。於是彼國之中。無論王黨政黨。以及進步保守激烈溫和各種黨派。幾無不有驚天動地之女傑。廟乎鬚眉之列。以扶翼而左右之。其所設慈善之事業。不可枚舉。何其壯也。歐美慈善事業均有益於公益也今歐人已挾其潮流。航太平洋而來。吾國之膠柱鼓瑟者。或詫為奇譚。瞠目結舌。甚且詆毀而排斥之。其嗜新奇者。又不加深察。矯揉仿倣。而進銳退速。莫底於成。二者均非正理。厥失維均也。

章實齋文史通義云。周官有女祝女師。漢書有內起居注。婦學之名。見於天官內職。德言容工。所包者廣。非如後世。僅以文藝為學問也。又云。婦學掌於九嬪。教法行於宮壺。內而臣采。外及侯封。六典未詳。自可例測。葛覃師氏。著於風詩。婉婉姆教。垂於內則。他如女誡胎教諸篇。經史所載。條繫難窮。由此觀之。則女學。迺吾中國所固有。匪曰師外實復古也。沿及近世。風教衰微。狀賊其足。極格其心。奪其權利。蠲其智識。母道日墜。而孩提之訓。迪無基體育不究。而國民之種類。漸弱。影響所及。國勢隨之。西人有言。泰西一人得一人之用。中國號稱四萬萬人。而無用者過半。不必問其政教何如。即以此比例。而強弱貧富勝負之率。已灼然可

說矣。豈不恫哉。

女學之宗旨。固不外乎智育。體育。德育。三大端。而三者之中。尤以德育爲最宜注重。欲講德育。必分倫理與義務爲二綱。此外瑣屑之條目。悉可以此包括之也。吾國迂儒舊訓。每以爲婦人女子。無與於國家。不知積家。迺能成國家。庭之間。若無國家思想。則男子出而任事。必薄於愛國之感情。東瀛自歐化主義。一變而爲日本帝國主義。雖弱質裙釵。悉有愛國之念。故國勢之強。一日千里。其明證也。美國議會。近許女子有參政權。澳洲女子。亦欲求入議會。彼惟動於愛國之誠。故羣相籲乞耳。吾國政體。與彼大異。今日教育初胎。亦不必驟思學步。惟國家思想。則萬不可無。要在轉移風化者。徐徐養成之而已。且論女子倫理。不必詡新奇。馳高遠也。仍不外孝舅姑和妯娌相夫教子數端。夫中人之家。再傳以內。聚居者多。非此孝慈順義諸美德。不能合吾國之社會。天演之理。適宜爲貴。凡人處一社會。能合其政教風俗者。謂之適宜。女子倫理。不能外此數境。則求其適宜。豈能外此諸德乎。日本下田歌子。著家政學。亦以和愛慈善爲主。任女教之責者。可以知所從事矣。（右論倫理）

天地之生人。也有營養排洩之機關。即有勞動思想之機關。享生人之樂利者。即當盡生人之義務。無中外無男女一也。今世俗沿重男輕女之習。故不以義務責女子而爲女子者。遂

自處於無用之地。然則幸生今日過渡時代。婦女欲求自高其品地。自尊其人格。必先自盡其義務矣。惟義務亦當析而爲二。一爲髫齡之義務。一爲年長之義務。女子當髫齡之時。必習普通之學。一曰文字。文字爲無聲之語言。記事達情。爲用至廣。惟文以理明詞達。能作函讀。爲及格。字以整齊勻淨。能習行艸。爲及格。不必求深奧也。二曰算數。珠算筆算。均取其適用者。擇要研究。凡此二端。皆治家必不可少之事。亦世界凡事之根本也。二端既通。尤宜習工藝專業。以爲自立之基礎。英美各國婦女。操工程測量樂律諸事者。多至數十萬人。比利時於敖斯得唐地方。開博覽女工大會。合全球女子工業。羅列比較。進步改良。吾國女工。拘於紡織針黹。獲利纖微。卑無足道。坐令二百餘兆人之精力。銷磨於無用之地。儻能效法。歐美使女子不爲分利之人。富國裕民。可跂足待裨益。非淺鮮也。（右論義務）此節係髫齡女子之義務。

若夫年長已嫁。孕育嬰孩。保抱幼稚者。則以家庭教育爲義務。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所以超出毛角之倫。贊化育而配乾坤者。賴有教育耳。而家庭教育。尤爲萬化之原。必先於髫齡之時。以自治之能力。大公無我之理想。浸潤鎔冶於幼兒腦筋之中。語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異日入學校而修業。其進德固自易。且所謂家庭教育。亦不必深求也。但使寢息。



有。時。飲。食。有。節。衣。服。去。其。污。穢。便。溺。禁。於。街。衢。凡。有。礙。於。公。衆。之。衛。生。善。良。之。德。性。者。咸。勸。導。之。曉。譬。之。而。已。此。等。瑣。屑。之。事。惟。爲。人。母。者。與。其。幼。兒。處。於。最。密。切。之。地。位。得。以。從。容。誘。敗。實。施。其。教。育。之。方。故。西。人。稱。母。爲。童。稚。之。天。然。良。教。師。洵。確。論。也。尤。要。者。鬼。神。禍。福。之。譚。隱。怪。駭。俗。之。論。勿。使。聽。聞。以。淆。雜。其。腦。筋。卽。欲。偶。示。勸。懲。亦。宜。曉。以。正。理。曲。禮。云。幼。子。常。視。母。誑。設。教。者。烏。可。先。自。誑。乎。此。爲。社。會。通。弊。尤。宜。杜。絕。幾。何。萬。象。起。於。點。人。壽。百。歲。始。於。胎。爲。母。者。能。以。此。爲。應。盡。之。義。務。何。患。人。種。日。趨。於。羸。弱。國。運。漸。卽。於。凌。夷。哉。

福澤諭吉之論女學也。謂女子苟無學問上之心得。治炊爨且不能。況主持家政乎。諒哉斯言。惟其言振興女學。宜注意於童年之女子。若結婚後之婦人。以治家養子爲分內事。斷不暇兼顧學問。竊謂此說未免稍偏。婦女於結婚前後。無時無地。不當研究學問。不可始勤而終怠也。且卽治家養子。亦無非試驗學問之具。流水不腐。戶樞不蠹。人生精力。不用則萎。治家之事。分用腦與用力爲二端。定適當之時刻。相間爲之。秩然有序。非富於識力者。不能得當也。至家庭教育之關係重大。前已備言之矣。惟專門優勝之學問。其願習與否則不妨任其自由。苟有質美材高。家資豐裕。不願以淺學自封。而欲研求高尚術業者。獎勵而造就之。若尋常婦女。但使受普通教育而已。吾非於福澤之言有所不滿也。特恐此言流播於學界。

凡結婚後之婦人將借以爲藏身之窟宅。因以增女學之大阻力。而中國文明之萌芽絕矣。故不得不辯（右論年長女子之義務）

由前之說。則倫理與義務二者。洵爲德育之大綱矣。夫吾國舊日之女學。本亦注重於德育。而數千年之政教風俗。日趨於頹敝。致釀成重男輕女之習。自創無才爲德之謬論。而女學遂蕩然無存矣。惟世俗所創見之事。往往當局者艱苦卓絕。而旁觀者投閒抵隙。以訾之。稍有辨論。議論蠶起。日本民情治法。其程度高於吾國數倍。而初興女學之時。猶不免激而生變。見前編仁義論故發軔之始。必駢合於吾國政教風俗。而後可行之。無弊。僕嘗私心憂之。爰采近人學說。俱以己意疏通證明之。以發表注重德育之理。與德育之二大綱。論不求新理。皆徵實。負提唱女學之任者。循吾說而行之。或不至顛踣覆敗。廢半途而招物議乎。

### 附節錄女學芻議三則

男女同學之制。美國於六十年前。在屋倍林大學試辦。其時衆論紛紜。均以爲男女性質不同。使之同學。互相效尤。恐失其特質。致兩受其害。且開種種之流弊。故不久即行停止。厥後教育日益發達。仍開此例。授男女以同等教育。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密喜根大學。有女子二十餘人。於各科專門。均能卒業。學力深造。出爲大學中學教習者。不乏其選。今英

美。日。本。各。學。校。男。女。同。學。者。頗。衆。而。施。之。吾。國。殊。形。鑿。衲。矣。蓋。我。國。婦。道。無。成。之。義。謹。守。者。已。數。千。年。驟。使。男。女。同。學。且。強。授。以。同。等。教。育。必。不。能。無。流。弊。美。儒。拔。斯。克。嘗。謂。男。女。同。學。無。妨。學。業。蓋。凡。人。苟。有。學。問。皆。知。自。愛。且。男。女。交。際。之。間。亦。復。裨。益。良。多。愚。以。爲。拔。氏。此。言。在。美。則。爲。名。論。移。之。吾。國。則。遷。地。弗。良。況。卽。在。美。國。亦。必。俟。風。氣。廣。開。方。可。收。此。效。果。若。甫。萌。芽。俟。落。自。當。慎。之。於。初。故。興。學。開。智。自。保。當。務。之。急。而。男。女。同。學。今。日。吾。國。斷。不。可。行。歐。瀛。教。育。家。之。言。論。亦。宜。分。別。觀。之。如。武。成。之。倒。戈。流。血。不。可。盡。信。也。夫。各。國。所。以。首。重。教。育。重。在。養。成。人。格。宏。濟。時。艱。女。子。者。國。民。之。母。也。不。先。灌。輸。以。普。通。之。智。識。啓。迪。以。應。用。之。技。能。則。其。人。格。先。不。完。全。何。能。端。家。庭。教。育。之。準。則。故。延。聘。女。師。尤。宜。以。學。行。粹。美。爲。主。男。女。同。學。之。舉。遲。至。數。十。年。後。文。明。之。程。度。日。進。學。校。之。聲。譽。益。隆。未。始。不。可。步。英。美。之。後。塵。若。於。今。日。破。嫌。疑。而。開。潮。學。徒。足。以。阻。塞。新。機。而。已。（右論男女同。學。之。利。弊）

泰西學者剖驗男女腦質。謂女弱於男。詳計分量。繪圖列說以明之。當時見者。疑信參半。研求生理學與教育學者。視爲重要問題。日本成瀨仁藏氏謂腦質之大小輕重。人各不同。若剖驗一二。斷爲人盡如是。是坐井觀天之見矣。又謂凡哲學算數。至深至難之題。男

子所能解者。女子亦輒能解之。或進步較遲。總有豁然貫通之候。蓋男女腦質。雖無優劣。實各有短長。男子長於推理。而短於速悟。女子反是。故用力不同。而成功則一。愚竊謂男女腦質。實無優劣。短長之區別。腦之在各動物體。為至高極重之特別官能。大腦為思慮。記憶及意識儲藏之府。人之所以為動物冠者。因大腦之發育最為完全。健康故也。人之大腦。後葉廣延。幾掩小腦之全面。此為動物所不逮。而男女腦質之賦受。初未嘗有絲毫之殊。西國醫學家。屢經試驗。不得因其大小輕重。各不一律。且推理速悟時。或互有短長。遂以意為之軒輊也。彼謂女弱於男。其謬尤不待辯矣。（右論男女腦質之強弱）

日本通儒某氏。論振興女子教育之方。有云。婚嫁之早晚。與身體之強弱。有重大密切之關係。充其影響。能使全國悉成爲病夫。改革之道。在執政者勒爲定限。著之民法。斯爲上策。卽成瀨氏所著女子教育論。亦於早婚之弊。再三言之。今之日本。已革此習矣。吾國直東豫數省。亦多此弊。相沿已久。改革爲艱。夫女子二十以前。正爲就學之期。今之習俗。有甫十三四而結婚者。不特阻礙女學。而病夫載道。安望自強。長此因循。不爲干涉。恐剛健篤實之國民。將絕迹於吾國也。秉鈞軸者。奈何不留意於此。（右論早婚之弊）

政務處學部會奏議覆裁撤學政改設提學司摺

竊准軍機處鈔交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陳學務未盡事宜一摺奉 硃批政務處學部議奏  
又雲南學政吳魯奏請裁撤學政一摺奉 硃批學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 國初沿前明  
舊制各省設提學道雍正年間改爲提督學政仰見 列聖建置具有深意要在因時制宜  
初不拘乎成例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一切教育行政及擴張興學之經費督飭辦學之  
考成與地方行政在在均有關係學政分任事權較爲不屬於督撫爲敵體諸事既不便於  
稟承於地方爲客官一切更不靈於呼應卽有深明教育之員補苴一二爲益已尠且各省  
地方遼闊將來官立公立私立之學堂日新月異勢不能如歲科各試分棚調考之例而循  
例按臨更有日不暇給之慮勞費供張無裨實事學政舊制自宜設法變通上年 奉旨設  
立學部以來臣榮慶等卽已籌議及此而督臣袁世凱及學臣吳魯先後陳奏皆以裁撤學  
政爲請袁世凱所陳已極詳切吳魯現任學政身居局中所言尤爲洞中利弊是學政之應  
行裁撤內外臣工意見合同但袁世凱原奏主規復提學道之制近來地方有司辦理新政  
恆視上司督催權力之所及以爲進退藩臬兩司統轄全省道員則範圍已溢權限稍輕若  
學政改設提學道恐體制大異於從前督飭或難於見效至吳魯原奏責成督撫辦理封疆  
大吏一切吏事兵事財政皆其統籌兼顧勢不能專心教育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裁撤學政

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視按察使統轄全省地方學務歸督撫節制於省會地方置學務公所分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每課設課長副長課員分曹謀事仿漢代辟召之例選官紳之有學行者由提學司詳請督撫劄派另設學務議紳四人由提學使延訪本省學望較崇之紳士充選並設議長一人由學部慎選奏派其提學使司養廉一仍學政之舊仍量加公費以資津貼僚佐薪費皆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欄規供應一概禁絕其舊有學政衙門之胥吏尤當一律裁革以上各節名實既副權限自明於寰世凱摺內所謂定統系四端吳魯摺內所謂廣籌經費四事斟酌而損益之實力而推行之但使任用得人職務咸理庶幾地方學務日有起色而教育之發達不難矣一俟提學司設立之後其各省學務處即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佐理學務實有成績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各員之選均由提學司屆時斟酌分別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學部籌擬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續行具奏請 旨其提學司員缺應由學部博求深明教育素有閱歷者開單請簡其各省學政既經裁撤自應飭令回京供職提學使未經到任以前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督撫飭學務處人員認真經理謹 奏

學部奏請 簡放直省提學使並陳未盡事宜摺

竊本月初二日臣部會同政務處具奏遵議裁撤學政請設提學使司員缺摺內聲明提學使司人員卽由學部開單請簡奉旨允准在案自應欽遵辦理伏查提學使司員缺統轄全省學務關係重要非資望素著深通學務之人殆難勝任臣等遵奉諭旨悉心延訪謹就京外服官人員擇其心術純正通達時務並各省學務處總辦經理學務歷有年所或爲臣等所稔知或爲時論所推許臚列上陳謹備聖明採擇誠知海內人才甚衆深通學務者尙復不止此數而限於見聞所及不敢僅採虛聲濫竽充選至單內各員其有官資尙淺者儻蒙聖恩量加錄用應否先行試署以觀實效敬候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嗣後提學使司人員三年任滿由臣部考驗成績分別奏聞其辦理學務毫無成效者亦由臣部隨時考查奏請撤換不敢以違保在先稍涉迴護再查奏定學務綱要內載各省學堂官紳必先出洋考察等語提學使司爲學堂官紳表率尤宜親自出洋詳加考校藉可擴充識力於地方學務實有裨益擬俟命下之日除前經出洋及辦理學務資勞久著者可卽行赴任外其餘各員應先派赴日本考察學校制度及教育行政事宜以三箇月爲期歸國後再行赴任至各直省現改設提學使司額缺其順天附屬各州縣學務除京城內外悉隸京師督學局辦理外所有各屬學務均歸直隸提學使司統轄以歸劃一其江甯江蘇地方爲督

教育

學務奏請 簡放直省提學使並陳奏事宜摺

一百二十七

丙午

教育

學部奏湘省學堂不合定章擬令改正摺

一百二十七

五月

撫·駐·劄·省·會·向·均·設·有·學·務·處·應·照·布·政·司·管·轄·地·方·例·各·設·提·學·使·司·一·員·吉·林·黑·龍·江·  
新·疆·三·省·所·有·考·試·事·宜·向·隸·東·三·省·學·政·及·甘·肅·學·政·辦·理·現·在·推·廣·興·學·開·通·風·氣·應·  
各·設·提·學·使·司·一·員·以·重·職·守·其·改·設·提·學·使·司·額·缺·及·遴·保·堪·勝·提·學·使·司·人·員·謹·分·繕·  
清·單·恭·呈 御·覽·謹 奏

學部奏湘省學堂不合定章擬令改正摺

本·年·正·月·初·九·日·准·軍·機·處·鈔·交·湖·南·巡·撫·龐·鴻·書·學·政·支·恆·榮·會·奏·將·校·士·館·改·為·學·堂·  
一·摺·奉 硃·批·學·部·知·道·單·併·發·欽·此·原·奏·內·稱·學·堂·科·目·賅·括·中·西·其·於·經·學·史·學·理·學·  
詞·章·學·皆·未·暇·專·精·竊·恐·將·來·中·學·日·微·必·至·各·學·堂·亦·鮮·教·國·文·專·門·之·教·員·而·中·師·漸·  
絕·查·上·年·湖·廣·督·臣·張·之·洞·曾·將·經·心·書·院·故·址·改·為·存·古·學·堂·河·南·撫·臣·陳·夔·龍·學·政·臣·  
王·埈·奏·設·尊·經·學·堂·略·仿·通·儒·院·之·意·考·取·通·省·舉·貢·入·堂·肄·業·章·程·有·首·尊·經·學·精·研·理·  
學·博·覽·史·學·各·條·皆·仿·大·學·分·科·之·義·查·湖·南·舊·有·達·材·校·士·館·擬·改·為·達·材·學·堂·仿·河·南·  
尊·經·學·堂·辦·法·專·收·舉·人·五·貢·入·堂·肄·業·成·德·校·士·館·擬·改·為·成·德·學·堂·仍·取·高·材·生·入·堂·  
肄·業·景·賢·堂·擬·改·為·景·賢·學·堂·仍·取·通·省·中·年·以·上·生·員·入·堂·肄·業·又·衡·州·府·屬·舊·有·船·山·  
書·院·為·衡·永·郴·桂·四·府·州·屬·士·子·肄·業·之·地·專·課·經·史·程·度·與·達·材·成·德·景·賢·相·似·亦·令·參·



照省城三處學堂規則專收該府州屬生員名爲船山學堂各等語竊維興學之道普通專門躡等必無成功中學西學偏廢皆滋流弊必明循序漸進之方兼收明體達用之效庶幾國民精神世界知識乃能完備故定章高等學堂以下皆爲普通教育其科目實中西並習未嘗偏廢迨普通既畢然後以次升入分科大學通儒院精研而深造之查專門分科四十六有六經史理文爲目十四於周知四國之中仍寓保存國粹之意經緯本極分明是在辦理人員守定章程毋稍缺略自無原奏中學日微中師漸絕之慮惟是興辦學堂必須揆度時勢參考教育理法方無畸重畸輕之弊今湘省改設之達材等四學堂以學生程度而論非由學堂積累而升普通學術未必完全而清單所開課程專習大學分科經史理文各學以未習普通之生徒從事專門名實似覺不符先後亦未免失當且學生之修業無異而以舉貢生員分別校舍教員之講授不時而以年考月試區判殿最外標學堂之名仍沿書院之實接之奏章不免歧異况四校同時並舉一律課授古學當此財力未豐興學孔亟之候一有偏重放棄必多就該省情形而論祇留一校爲年長諸生肄習之所尙無窒礙現在科舉既停師範最重各省中小學堂教員皆乏合格之選亟宜多設優級初級兩等師範學堂以儲教材原奏所稱之景賢學堂原係嶽麓書院舊址經前任撫臣趙爾巽奏改爲高等學堂

教育

學部奏湘省學堂不合定章擬令改正摺

百二十九

丙午

教 育

練兵處奏請覆御史王步瀛奏請推廣自費生出洋學習武備摺

一百二十

五月

奉 旨允准在案擬令該撫等仍照原案欽遵辦理其成德船山兩學堂擬令改爲師範學堂由該撫等酌量情形分別優級初級按照定章迅速籌辦其達材一校應如原奏所請招考舉貢生員肄習經史理文各學惟須先行補習普通按照定章高等學堂第一類學科講授庶將來升入分科大學得以畫一學程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咨行該撫等迅速改辦再該撫等原奏疊稱仿照湖北存古學堂河南尊經學堂辦法湖北存古學堂未據咨報應俟另案核議至河南尊經學堂與湘省辦法大同小異應由臣部咨令改辦師範學堂以歸一律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練兵處奏議覆御史王步瀛奏請推廣自費生出洋學習武備摺

上年十一月初二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王步瀛奏官送學生出洋學習武備宜推廣酌送自費一摺奉 旨練兵處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上年新訂章程日本海陸軍學校所有中國學生皆由練兵處考驗咨送方准入學惟各省武備學堂一時尙難展拓練兵處考驗咨送學生亦以經費難籌有未能多送之勢似宜推廣章程凡京外人士有志學習海陸軍事願自備資斧前往日本及西洋諸國者考驗如格准其附送各國入堂肄業學成回國與官送學生一體錄用其未定章程以前有在外洋學習自費學生應令出洋公使通行察驗按

名記存俟其卒業并予錄用等語查臣處於光緒三十年奏准選派陸軍學生赴日本就學並聲名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學業精勤者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此後自費生卽行禁止等因誠以軍人之選必須慎重自定章以來除依期選送外並將一切事宜隨時與出使大臣楊樞函電商辦其自費學生內有查明學業精勤改爲官費者有因積欠學費無力補繳而其程度尙合商令各該省分籌官款代償者蓋旅居需用頗鉅學期爲日方長學生自費原非易易倘仍開此例屆時資斧不繼聽其半途輟業則廢棄可惜爲之全改官費則普及良難此不得不預爲審度者也日本海軍向無中國學生就學近與參謀本部再四相商始允收官費生入海城學校以七十名爲額現擬就在日學習商船自費生內改撥十五名其餘則按沿江沿海各省照額酌分每省或占二十餘名或四五名不等官費定額已患其少自費更無從附入此未能遽議推廣者也夫學生初次出洋所習僅海陸軍普通之學須俟數年後撥入艦隊聯隊始有實在閱歷故日本維新之初均由本國海陸軍畢業學生內商由各國認可選送出洋徑入艦隊聯隊學習事半功倍立法最善擬請嗣後凡各省人士願自費學習陸軍者均先在中國各學堂投考選定後繳費入堂肄業該堂可延聘東西教習授以普通各學統俟畢業後送京考驗屆時如願出洋再由臣處咨行出使大臣商明認

教育

神兵處奏請選派王步瀛英德法俄各國自費生出洋學習武  
備案

一百三十一

丙午

可徑送聯隊學習如此變通辦理似育才較多而成效亦較捷其就學海軍一節現在官費甫議開辦自費應從緩議至從前畢業之陸軍自費生經臣處及各省軍隊延攬任用者已不乏人自三十年明定就學章程此後自應先儘此項官費畢業諸生錄用以示限制又原奏內稱今年選送學生各省送京人數本自無多及考驗別退亦復不少宜將不合格式各條列表咨明各省派送時必須合格每省多派數人以備考錄倘經費有餘明年多加人數等語查學生格式載在定章早經咨明每遇選送之期復由臣處先期詳細指示咨令各省務須按格慎選上年送到學生經臣處考驗不及格別退者三十六名緣軍人體格最嚴未敢稍涉遷就以免到日本後不中格式不能入學所缺之額其時各省人士願學陸軍呈請考試出洋者甚多當經選取合格者補足原數該御史疑別退後遂致缺額不知定章內原有就近選補專條臣等早經慮及也總之海陸軍學生爲國家干城之選必須自設各項學堂廣加培植統俟學成再令出洋閱歷方爲正辦近因軍隊需人孔亟分班遣赴日本就學事屬權宜一兩年內各省學堂辦有成效即擬將就學章程停止該御史所請多加人數之處亦應緩議再查作養將才須視兵數之多寡而編練軍隊又視餉力之厚薄現值整軍伊始餉源綦絀營數無多而育才之道不得不通盤籌畫量予限制俟將來物力豐阜營隊

增多當由臣等隨時查看情形妥議推廣分別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日本大臣楊密陳游學生在東情形並籌擬辦法摺

竊維政治之隆風俗之美胥賴教育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實祇教育之一端奴才初抵任時在東官費自費學生僅逾千人日增月盛迄於今日已至八千餘人 朝廷號令於上疆吏奉行於下可謂盛矣然其所以驟增之故蓋有數端 詔停科舉注重學堂而學堂之出身不如出洋留學之易而優一也自天津上海至日本東京僅六七日之程較之由府縣入省會學堂由省會入京師學堂其勞逸相等二也挾利祿功名之見而來務爲苟且得一知半解之學而去無補文明此奴才所爲日夕殷憂而不能已於言者也日本普通學堂專爲中國學生設者如成城學校等三四處尙稱完備然不完備者則不下十餘處有以三箇月畢業者有以六箇月畢業者甚至學科有由學生自定者迎合學生之意學生即喜入之而不能禁此普通學堂之不可恃也日本高等專門各學校及大學校皆有定額中國學生年增數倍而學額不能增奴才屢商日本文部皆有難詞卽能增額亦難容此數千之衆況後來者尤難預計此高等學堂之不能容也學生在東習普通者以兩年半畢業此兩年半內僅習日本語文猶慮不足其他學科往往有名無實近並兩年半畢業者亦寥寥其人此普通

奏

出使日本大臣楊密陳游學生在東情形並籌擬辦法摺

一百二十三

丙午

學之不可信也日本學生自小學起每試驗皆合格至入大學亦須十四年若是其難而中國學生到東年餘在本省又多未預備甚或國文亦未盡曉遂倖入大學三年畢業一試獲雋出其強不知以爲知之學說以應世用其貽害可勝思耶故雖大學及高等畢業者亦未可盡信也所入之校屢遷所習之業無定爭學費則一省以一省爲例補學額則一府與一府爲仇甚至姦竊之案亦見不一見貽笑外人莫此爲甚清源正本惟在慎選擬請飭下學部嚴定選派學生出洋留學章程一在本省學堂須有五年資格者二預備日文日語兩年以上者一如學生到東有不法行爲及倡異說者惟願咨送官是問一指定學生學科應入何校到東以後不得更改各省將軍督撫旣慎以選擇於前奴才復嚴加甄別於後庶學界可以少安抑奴才猶有請者學生爭競多由各省官費不齊官費之中有可預定者如學費族費暑費是也有不能預定者如醫藥費書籍費是也應請 飭下學部審定官費劃一章程奏請 通飭各省將軍督撫欽遵辦理斯可以平費張之氣亦藉以養廉恥之道謹 奏

各 省 教 育 彙 誌

京師○工部各堂以該部職司營造事極繁凡承辦工程估價繪圖在在均關藝術即各省銷册款目繁多亦須明悉數理方能稽覈特仿照戶部計學館兵部兵學館辦法於本署設立藝學館教授算術測繪附以政法遞派司員筆帖式

之平力精壯文理通順者入館學習三年畢業聞已奏准開辦○東省開辦京官籌款於山東新館開辦齊魯學堂分中  
學高等小學二級專收同鄉子弟入堂肄業○白雲觀方丈高仁備於本觀之後花園設立小學一所已呈請部批准  
龍泉寺僧道心亦組織一小學定額八十名僧俗各半

直隸○通州馬君毓麟奉其母命捐銀五百兩在村設立義學一所又東應張君廷楨沈君道美襄理學務捐集鉅款均  
經該州縣詳奉直督袁應帥各給五品獎札以示鼓勵○天津青嬰堂近議添設女學開辦工場延請女師教之讀字女  
紅手業婦人規範以七歲入學至十六歲卒業

奉天○奉省學務處以開辦女學師資缺乏特於大南關小河沿地方設一女師範學堂招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  
下之女子相通文理願充師範者四十名入堂肄習以兩年畢業

黑龍江○江省風氣初開學堂漸立回民王寶瑞自行捐款實屋設一四教學堂將軍程雲帥特飭學務處派往教員數  
名代為經理

山東○練兵處奏定陸軍小學堂章程東省應設陸軍小學一所定額學生二百一十名茲聞東撫楊道帥已遵章於南  
門外擇地開辦經費由海運兩河暨籌款局造幣分廠分別認攤按年籌撥○青州滿營向有小學堂隨營武備學堂暨  
官學義學等近因生齒日繁就學者衆特添設初等小學四區分左右翼各二區區分四齋每齋授徒十五名此外又  
設備齋四處以備將來升入正齋之選○東海關道蔡觀察與駐煙臺俄領事克爾斯齊商妥在華工赴俄護照費內提  
款設一俄文學堂以俄國法學士羅哈的羅夫為教習○博山僻處山陬教育未興雖有官立高等小學及康學教處類  
皆有名無實近經薛君景藩自立小學一所名曰薛氏小學校張君登燈等公立高等小學一所均規則完美生徒衆多  
云○難縣宋弼臣大令近進學務處通飭與各紳議定在試院設立教育研究所示招彙師三十人研究教育新理以三

教育 各省教育彙誌

一百三十五

丙午

適月畢業

山西○晉省陸軍畢業生孔君繁霖等爲普及官話推廣教育起見特仿照各處官話字母義塾辦法設一國語普及義塾俟有成效當擬發行併音報紙及各種科學書籍云

河南○豫省開辦半日學堂先從省會試辦以籌香書院爲校舍學額八十名課程以識字及淺近算術爲主

江蘇○江甯士紳倡議提用公車經費設一高等小學經公車經理人黃君宗澤稟准學務處開辦○蘇州學界中人自奉停止科舉之詔相率籌款開辦各種私塾茲聞潘君蕙等又在金獅河沿開辦康正公立小學堂鈕家巷汪宦家亦籌辦兩級小學堂一所淡橋坊巷亦有某君等創辦環翠英夜塾此外尚有鄭君哲臣等所設之平江初等小學堂江君宏濟所設之實力初等小學堂溫家岸湯君抱壘等所設之算學社均係課程美備規則完全云○元和齊吏薛允敏獨捐鉅款設一鴻成小學堂辦理尙稱合法○震澤縣之太湖濱東西八九十里中惟蔣家港設有兩等小學一所蓋就儒林書院改辦者近由盛君治鮮發起於迤西四五里之吳淞地方創辦養正初等小學堂以積穀倉爲校地其開辦經費則由張君恒夫獨力捐助云○上海商業公會近在滬北新馬路設立商業學堂一所又與當各商亦議定在本城吳家街與當公所設一典商公學○美國醫士馬廣禮奉其政府之命來滬設一高等醫科大學堂專授內外諸科及牙科解剖生理等學三年畢業作爲醫科學士蓋該學堂已在本國以林奴也司省稟准得有發給此項文憑之權也○太倉學務公所近設一師範傳習所考取本屬之有志教育者入堂肄習以養成康小學之教員云○常州青年集益社發起設一粹化女學贊成者甚衆近已賃屋開辦學生多至百餘人云○外務部朱參議實奎於本籍陽湖之橫林地方創辦安尚兩級學堂一所學額六十名兼辦師範傳習所以改良通鄉私塾教法○鎮江關道陶觀察於鎮郡東南鄉西石城地方建設初等小學一所名曰道立第一學堂○丹徒郭子華大令諭飭所屬之順江洲地方職董徐君仁熙等在該



處設立初等小學一所撥資與項下餘款並抽收魚肉等捐以充經費○丹陽學界近議設立學會以研究本邑學務力求進步斷與全省學會聯絡一氣爲宗旨○揚州各僧寺公議設一普通僧學堂於天甯寺之廢經樓中學額六十名教員七人僧三俗四即以該寺住持顯恆總理其事○揚屬瓜州鎮屠戶梁小波等因該鎮祇有小學一所教育不能普及特自行捐款添設小學一所舉王君子衡爲經理業經稟縣立案○如皋縣某大令以該邑學務雖已振興而士族節婦之子往往以無力讀書墜入下流殊非體恤孤寒推廣教育之道特就已廢之撫幼義塾改辦士族孤幼學堂額八十名專收節婦之子入學不取學費已稟准江督開辦

安徽○甯國府士紳近爲改良學務聯絡閩郡起見稟准學務處設立甯郡學會業經開辦○蕪湖私塾改良會長吳君松亭創辦師範傳習所一區組織頗有條理

江西○贛省向有豫章書院爲多士講肄之所近自科舉既停尊重學校凡舉貢生員之肄業其中者欲改入學堂則年齡不合欲另謀出路則登進無由學殖就荒成材可惜卸任贛臬余堯衢廉訪有見於此特授學部核議奏留湖南達材學堂成例擬將該書院改爲明經學堂以爲年長舉貢生員講習之地注重經史理文各學旁及輿地經濟東西各國政法仍令先習普通以符定例業由前撫胡鼎帥奏明辦理○湖口縣副貢徐君敬熙近自日本游學歸國創設湖口學務公所已邀集同志聯名稟請學務處立案

浙江○嘉興私塾改良會近派李君震川至新篁鎮創辦一體育會專授體操唱歌二科○鄞縣王君德光等捐資於布政市地方設一新初等小學堂龔君玉璇等亦於吳興地方公立知本初等小學堂一所均遵奏定小學章程辦理○縉雲東鄉之壺鎮舊有崇正書院近由該鎮士紳將書院改作崇正小學堂業經開辦

福建○泉州士紳於府學內公立一中學堂監督教習皆盡義務○龍溪縣向未設學近經該縣之師範生創辦一高等

小·學·堂·額·六·十·名·○·廈·門·教·會·中·人·創·辦·女·學·堂·由·駐·廈·英·領·事·募·款·四·萬·餘·金·故·該·堂·教·育·管·理·之·權·均·由·英·人·操·之·

甘·肅·○·蘭·州·舊·有·求·古·書·院·爲·士·子·講·學·之·處·茲·經·陝·督·升·吉·帥·奏·請·改·爲·師·範·學·堂·以·養·成·蒙·小·學·之·教·員·云·

四·川·○·川·督·錫·清·帥·以·學·生·游·學·外·國·必·須·卒·業·普·通·能·達·方·言·始·可·直·接·聽·講·攻·習·專·門·爰·於·貢·院·內·設·立·游·學·豫·備·學·堂·以·三·百·名·爲·額·除·將·東·文·學·堂·之·學·生·悉·數·移·入·外·再·爲·增·設·新·班·並·分·設·英·法·文·等·科·以·便·願·赴·歐·美·各·國·者·亦·得·以·爲·研·究·以·免·偏·枯·之·弊·業·已·奏·明·開·辦·○·重·慶·會·女·士·光·傑·創·辦·幼·稚·園·一·所·組·織·頗·爲·合·法·○·涪·州·士·紳·提·倡·蠶·桑·之·業·不·遺·餘·力·茲·復·就·桂·香·書·院·開·辦·蠶·桑·實·業·學·堂·並·於·小·河·場·江·場·設·一·傳·習·所·以·便·實·地·研·究·

廣·東·○·粵·省·開·辦·師·範·半·夜·講·習·所·勸·令·各·處·廉·師·報·名·與·試·額·取·四·百·人·以·四·月·爲·畢·業·○·番·禺·郭·君·廷·鶴·設·一·國·語·研·究·所·教·授·正·音·以·交·通·學·界·爲·宗·旨·○·鄰·女·士·竹·居·等·聯·合·同·志·於·大·石·街·地·方·設·一·英·才·兩·等·女·學·校·又·構·女·士·種·學·等·亦·合·辦·一·尙·德·女·學·校·均·已·開·學·○·興·甯·劉·君·桐·珍·於·邑·北·羅·浮·司·地·方·設·一·民·兩·等·小·學·堂·學·額·六·十·名·規·則·甚·爲·完·備·○·嘉·應·下·半·圖·局·董·葉·君·順·等·近·爲·籌·辦·學·堂·豫·防·爭·款·起·見·特·選·集·堡·內·各·紳·設·立·興·學·會·議·所·業·已·稟·請·立·案·○·又·松·口·堡·饒·君·集·蓉·聯·合·同·志·於·該·堡·關·帝·廟·設·一·半·夜·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者·授·以·農·商·工·藝·淺·近·新·理·

廣·西·○·梧·州·士·紳·創·議·設·一·商·業·學·堂·已·擇·地·舊·洪·聖·廟·開·辦·○·恩·陸·縣·僻·處·邊·疆·文·化·未·敢·近·經·該·邑·令·竭·力·提·倡·教·育·已·創·設·學·堂·兩·處·並·有·屢·生·黃·爵·文·自·備·資·斧·出·洋·游·學·云·

雲·南·○·滇·紳·李·君·厚·菴·稟·准·滇·督·丁·巡·帥·將·貢·院·改·爲·優·級·師·範·及·法·政·學·堂·約·可·容·四·百·人·已·將·房·舍·酌·量·修·葺·工·竣·開·辦·

# 實業

論考察農業 德丙午三月十八日羊城日報

中國自昔崇本抑末。素稱以農立國。然數千年來。農政不修。以本富大計。付諸終歲動動。目不識丁之愚氓。新法之不知。物理之不講。坐令田野不闢。樹藝不廣。微特種植墾牧之利。遠遜歐洲。卽頡頏東鄰。亦瞠乎其後。嗚呼。此誠足爲老農國羞矣。比年以來。商部以提倡土貨爲第一要義。奏請實力振興農務。迭奉 明詔。飭令籌設農務學堂。而各省官吏。奉行迄無成效者。豈民習荒惰。不任受教耶。抑地方官督率無方。怠於興利耶。毋亦辦理未得要著耳。故居今日而欲開通風氣。增長智能。非有博覽會以廣其聞。見復有試驗場以資其研究。決不能助農學之進步。收振興之捷效也。此吾粵大吏所以有派員赴日本考察農務之舉歟。夫日本農務之發達。無非步武泰西。西國農政。總以農部學堂林立。書報流行。日新月異。而農藝博覽會之設。尤爲注意。凡藝植之屬。畜牧之屬。農器之屬。農功之屬。皆得入會。以校其短長。互相考察。而定其軒輊。乃擇異能者。獎以銀幣。以爲之勸。此所以新法新理。精益求精。農藝日盛一日。今且倍蓰什百於古。而未有艾也。日本北海道設有札幌農科大學校。除各

科教室外。有農場十一區。以備學生實習試驗。即高等中等學校。於播種畜牧森林水產昆蟲諸事。靡不逐一研求。而農具肥料一切之關於產業者。均能切實改良。故農業之利足與歐美抗衡。而實則理精而用闕。與吾中國言農諸書。冥符遙契。試類舉其要以證明之。

一曰測天氣。吾國夏小正月令等書。僅言大略。未能推求以極其精。日本人所著書。若中川源三郎之農業氣象學。井上甚太郎之氣候論。言此較詳。蓋日月風霜雨露與種植大有關係。格致家審寒暑風雨二表。考知何物忌風何物惡寒。何日可播種何日勿收割。而高寒之地。宜增暖氣。則隔土壅以石灰。嚴近之時。須助生機。則吸筒放以陽光。天時之缺陷。皆能以人事補其不足。視中土老農問雨課晴。憑空占測者。不可同日而語矣。

二曰辨土壤。禹貢別九州之土。周禮大司徒有十二壤之教。而管子地員篇所言九州之土。上土中土下土各三十物。各別其土之形狀與種所宜。義與古經相表裏。泰西以地學辨土質。以色之黑白。味之鹹淡。而知其含鐵含鉀含磷含淡氣之別。如英國挪佛一郡。舊為荒地。後察其土性宜蘿葡。乃令民種之。以牧羊而獲大利。此其明效之一端。故上下旱潦之別。泥沙肥瘠之分。何處宜某種。何處宜某樹。苟非悉心辨別。則灌溉培植之事。必不能盡收其利。日本譯出新書。若耕土試驗成績。及土性辨土壤學。皆察土宜者所當考求者也。

三日研化學。周禮草人土化之法。辟剛赤驪諸類實開西法糞壅之先聲。用牛用羊之糞二

若江氏謂燒骨灰以糞田其說較長英國撒里司白釐平原本為礫土自肥以鳥糞遂變而

宜穀。日本譯出之書亦有言人造肥料品目效用及用法。要皆祖草人土化之遺意。化學一

門關於農務者極廣約舉其要最切實用莫如以動物之料化分骨殖取其磷質以骨灰之

磷養合畜洩之鉀養調劑得宜生物較易苟能研精造微製造肥料則瘠地變為沃壤荒土

變為腴田其收效固不難也。

四日治農具。周禮遂人以興勸利。既以時器勸。既遂人正歲簡稼器。度古時犁耨必精。用以

鬆裏土。暢稻根。即孟子所言深耕之理。西人農具咸用新式機器。中國之犁。每人扶一具。而

以一牛拖之。入土僅得五寸。西國之犁。每人駕一具。而以二馬拖之。入土較深。而快捷過之。

其他如鎌耙斧鋤。皆利便適用。故以播種。一日可及數百畝。以刈禾。一人可兼數百工。以車

輪載運。以火機春磨。若此類者。不勝枚舉。尤事半而功倍也。

五日興水利。周制鄉遂治溝洫。都鄙治井田。其形體不同。而溝洫大小相注。大率因地勢而

利導。而稻人掌稼。通水以備旱。防水以備潦。法尤精密。西國機器以除水患。則有挖泥船。鋪

以去淤。造塞門。德土以固隄。或開地填砂。以流水。以禦旱災。則有鑿井之機器。成井極深。起

水之機器。汲水亦易。而插管取水。汽機車水。非若中國。徒用人力。勞而鮮功。日本中井太一。耶有排水簡法。前後編二卷。此水利有益於農田。東西國先事經營。所以無荒歉之患也。

六曰辨嘉種。周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稷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閭。西人考驗種子。選擇分栽。卽其遺意。而穀蔬分年更種。使地質不耗。所穫倍豐。如每一英里。爲中土三里。三。而可養一萬六千人。種善則一粒。而可收一萬八千粒。千粒可供人一歲之食。較之古人。一易再易。爰田之制。爲尤善。且植物之種類甚繁。自五穀以迄百草。逐物詳究。靡不擇土宜。以施種子。故倍穫之效。若操左券。日本農書。若植稻改良法。農用種子學。農學試種法。皆言物種之善本也。

七曰除害蟲。有蠹書於春秋。螟特蠹賊。見於詩。釋於爾雅。凡害苗之蟲。極多。當思設法。以殺之。或以阻之。或以避之。日本人所著書。有害蟲要說。田圃害蟲新說。螟蟲驅除法。驅除害蟲全書。農業黴菌論。備言除害新法。而西人以鉀養肥田。利用甘尼忒。以除蟲。凡有食根之蟲。循生田間者。卽用甘尼忒。以絕其根孽。是物用以關棉花之靈。尤效。且能儲蓄馬糞中。所有之淡氣。使不消散。農戶於糞堆上。散甘尼忒。不獨使淡氣積而不散。且因受甘尼忒之潤。而土益肥饒。蠹蟲害去。尤一舉而兩得也。

綜茲數端。實興農政之綱領。此外若荒地之開墾。森林之繁盛。蔬菓之栽種。畜牧之孳育。與夫飼蠶養蜂之法。水產昆蟲之類。莫不殫心考求。備收天時地利人事之益。故有獨異之產。而為各地所無者。或共有之物。而植藝獨精者。或新法之有益於農藝。而為向所無者。或本之舊說。而能研求以極其精者。或變舊法舊理。省人功。輕資本。而能適於用者。有一於此。提倡不遺餘力。不以故步自封。故實業之興也。溥焉。日本自維新以來。農戰足與歐美爭勝。豈其人之心思獨妙耶。抑亦上以此為教。下以此為學。有試驗場勸導而鼓舞之也。

嗚呼。愈改良。愈進步。此世界競爭公例。況天下之大利。必任土農業為工商之母。而可任天不任人乎。他不具論。中國以食米最多。聞於全球。宜考求此業獨精。乃廣土博博。占地無數。內地僅供自用。鄰米之來源一絀。且懼不敷。近歲以來。漸嗟價漲。致令運米出洋之禁。終不能弛。米業之短絀可見。查日本稻田。固遠少於中國。而一千八百九十年出口米數。亦有四百萬。享特匯。以我中國粒食所登。不能與彼爭穰。固已足羞。而又查之究之。若恐流一粟出洋。致贏彼毫末之利。此尤可為長太息者也。

雖然。中國地當溫帶。風土清淑。山林川澤之美。自昔豔稱。西人謂以歐洲尋常農法推之。中國每縣每年可增銀七十餘萬。推而至一省。二十一省。當何如耶。更推而至十年百年。又當

何如耶。今既派員詳確調查。舉東鄰之良法新理。一一列表具報。以資採擇。若者宜加整頓。則就本有之物。參用新法。以圖擴充。若者宜加開闢。則於未有之物。別求良種。以廣栽植。吾知利相什百。所出必倍於前。尙何患民無常產。貨多棄地乎。

今者墾牧局已創辦矣。蠶業學堂已開設矣。當道知欲闢利源。非振興農業不爲功。而試驗場之設。尤與學堂相輔而行。縱人觀覽。互相考求。使農氓智識開通。咸恍然舍其舊而新是圖。尤今日勸農之要點。獨是鄉僻小民。胼手胝足。全恃所入以資事畜。其能俟卒業始爲農夫者有幾。且出作入息。暇晷無多。難強令輟耕而嚮學。故年前商部奏陳。各省農學堂講肄。應擇農隙之時。并請省會應設農務學堂。繁盛商埠酌設試驗場。而各州縣所屬鄉村。宜仿北洋辦法。多設農務半日學堂。此舉於農業前途。影響甚大。亟宜見諸實行。竊謂古者農有專官。必有專書。沾體塗足之輩。固非不學無術之徒。爲今日計。欲使鄉曲編氓教育普及。且參酌中外。編爲淺近歌說。授之農學子弟。俾幼而習之。長施諸用。斯又講求農學之一助也。

振興林業策 合選山西農林學堂畢業考試前列各稿

從來國家之富強。視國民之經濟爲消長。故欲富國必先富民。富民之政。雖多非先振興林業不可。何則。林業者社會之利源。國民之根本。無論古今中外。未有不需木材之邦。國人民



也。我國林業荒廢，莫甚於今日。試觀於野，童童濯濯，土膏既枯，泉流涸竭，欲求一拱把之木而不可得。則凡建築房屋，修整鐵路，架設電線，構造船舶，以至民間器具之用，百工製造之需，不得不仰給於外邦。此富源所以不開，利權所以外溢也。昔者埃及國地勢長而窄，田野小民，胥抱不毛之憾。乃於尼羅河一帶，引水灌田，廣植林木。近處土壤，遂皆肥澤。法國之近阿平山數省，因河水為災，拿破崙怒焉憂之，乃仿布君治河之法，設種樹公廨，廣植樹株。歷七十年之久，阿平山斜坡一帶，林園茂鬱，禾稼亦繁。此外若美若德若日本，數十年來，林業發達，而增加其國之富源者，豈可以小利計之哉？蓋森林之造，有五利存焉：根絡沙岸，無虞坍塌，一利也。化鹹為沃，引導甘泉，二利也。枝葉拂空，能致雨澤，三利也。吐清收穢，逐和止疫，四利也。長排禦雹，以護稻田，五利也。有此五利，小之足以增林產大之足以保民生。水源得所，養則旱災不足慮，水流得所，歸則潦災不足慮，廣種植以資蔽護，則風潮沙石之災，更不足慮。近數十年來，機噐日奇，飛空懸炸，各國深知城郭之無用於是，毀垣撤牆，掘溝種樹，環繞數重，以代堅壁叢林，高轟濶目，迷形測準，易乖飛丸，多阻無事之時，既足以保民生，有事之時，又足以保疆土，其利厚，其用溥矣。我中國自山澤弛禁，林木不知顧惜，加以盜伐者衆，萌蘗無存，萬里風沙，幾同塞外，此其故因不能仿行新法，廣設公會，曉示閭閻，嚴申禁令，以

至地氣不和。泉源日窒。而周禮虞衡之職。亦不復再觀於今日矣。然則中國欲振興林業。宜施何法以行之哉。今將管見所擬列左。

第一 國有林。國有林。爲君民共有之林。面積宜大。則資本人工即隨之而大。管理役員亦因之而多。似非一時所能急辦。然其於國計民生有極大之關係。各國無不有之。今若依國家之狀況。而定其面積之多寡。誠爲目前第一要政。蓋國有林之效用。一則可增加國家之進項。再則可發達國民之經濟。三則可扶持國土之保安。一舉而得三善。其果可忽乎哉。其振興國有林之要務有五。一在廣設森林學校。現時森林學校。祇有山西湖北兩處。教習亦祇二人而已。今欲振興國有林。則宜於各省增設學堂。多聘教習。以宏教育。而廣栽培。每年擇優等學生留學各國。調查考驗。俾得於學理實習得其精詳。而可爲經理國有林之實用。二在建立森林官員。凡管理官。分爲命令官。監督官。實務從事官。保護官。命令官。卽爲山林局長。凡森林經濟施業法律命令規則皆屬焉。監督官。監置林區之官吏。及施業豫算試驗統歸其監督焉。實務從事官。分林務官。技術官。林務官。以任森林事業。技術官。以定施業章程。保護官。所以調查天然之害。與人爲之害。而施保護之法。天然之害。如霜雪。風。蟲。人爲之害。如盜伐。火害。皆當以森林學校畢業生充之。誠能隨才器使。量能授職。所用者皆

所學而國有林可興矣。三在設定林區。由大林區分設小林區。數處由小林區分設保護區。數處互相聯絡。而國有林乃有條不紊矣。四在設置保安林。中國黃河爲害。每年修補所費甚巨。而其害仍然不息。欲避此害。宜於黃河流域。遍植樹木。深根固結。則土砂不致流出。永無此患。山西北邊地。臨大漠。風沙滿目。不堪種植。宜建置國有林。以改良土壤。調和氣候。涵養水源。餘如沿海之區。航行木標。必要之處。公衆衛生必要之處。名勝古蹟必要之處。其舊有森林者。禁其砍伐。舊無森林者。新爲栽植。亦爲國有林。所宜注意者也。五在講求工業。工業不興。則材木之用途不廣。而林業不能發達。故必先興工業。而後戰艦之木材。鐵路之枕木。使用之器具。製造之原料。皆可供給。並可售賣他國。挽回利權。所以工業愈盛。而國有林之進項愈增矣。

第二帝室林。帝室林者。國君自有之森林。與國有林無涉。其區域較小。而管理保護亦甚簡便。木材收入一爲建築宮室。製造器具之用。一爲供給園林遊覽之需。中國因無帝室林。故每有建築。必採材木於民間。大材難得。而搬運之勞費不支。誠能仿造帝室林。則可以廣建築。利器用。無礙全國之經濟。不奪人民之利權。一舉而數善得焉。況各國於造林經濟上。皆有此林。我國林業。現在屬於未萌芽之時代。開通民智。此林絕不可少。查長白山爲我

朝發祥之地。當先以該地之森林爲帝室林。若造人工林。則喬林伐期最長。不須頻頻轉運之費。且能收穫副產物。並有保存地力之效。故振興此林。實爲切要問題也。

第三 共有林 共有林。實爲社會之公益。非爲箇人之經濟。蓋卽社會團體所有森林也。創設之法。宜合成團體而爲之。或省爲一團焉。或府爲一團焉。或縣爲一團焉。或村爲一團焉。要必通力合作。互相扶持。其辦理之法如下。一設森林會。以使林學進步爲目的。或臨時設林學講習會。募會員學習。或半年卒業。使俾知道造林之大意。俾得從事造林。不致差誤。或採集海內之林業新學說。爲雜誌發行之。或設林學演說會。派林業家周巡民間。苦口演說。俾民間曉然於森林之利益。而後林業自振興矣。二禁止濫伐。濫伐橫行。各患所由起也。卽如開墾森林。各國皆有失敗之歷史。法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將國有林盡數賣入民間。人民濫伐。遂致洪水疫癘。諸患不得已。仍復收回。諸患始息。日本自明治六年至二十三年。因拓北海道之故。往昔森林。洗伐殆盡。釀成洪水之害。及二十四年。始改方針。精密調查。詳細培植。而後國土莫安。我國林學振興之初。尤當愛護舊有森林。而加以保護矣。三設立造林銀行。林業之投入資本。至少須二十年後。矮林乃可收利。貧民之急於目前者。勢必不暇於遠圖。故宜設造林銀行。貸人以造林之費。伐採後如數計償。凡肥料築路運材。

殺蟲等費均可貸與以林地爲抵當約以五十年爲還期其法或十元一股或二十元一股募款千五百股足以集事矣 四立定造林契約共有林既合多人資本團體經營自以立定契約爲第一要義契約之法有六一凡一地而分屬兩人者須於造林之先立定契約呈報政府二入資本於林業中不宜限於非常價貴之時三入資本之後若遇水害蟲害之傷必須共爲防禦不得藉詞推諉四如有以林價下落而中止者須出罰金所有罰金之多寡以森林面積之大小爲衡五設一人有他故而不能經理者則由彼一人代行經理經理之權利義務亦與兩人同事者無殊六收入材價之時如不在於本人者亦必以契約爲證不得稍有變渝

第四 私有林 私有林爲個人經濟之林自盡造林之義務卽自享林產之權利也其在未知學理者亦能經營獲利故面積小者所需資本無多而所收利益甚大如造矮林及混濬林既可獲薪炭爲材又可行擇伐作業所以私有林之效用小之爲一家衣食之源大之卽國家賦稅之經也其法如下 一宜使民知森林之益近來內地各省屢遭荒旱小民但知仰天禱雨而不知培養樹木以致頻年饑饉其所以不肯植樹者由於不知森林之利益也今宜擇森林利益之顯著者如致雨蓄水衛生捍砂各理由及供給之利用曉諭百姓如

以百頃之地造三十年輪伐之林則三十年之後每年可得三十餘萬貫其利之大爲何如乎在上者果能實力勸導則小民知識漸開自樂於振興林業矣 二宜由林業學堂將植樹造林之簡便方法編成小冊頒給各屬使民間咸知培植之法及其補種之方 三宜曉諭人民令其先將無用之山地瘠薄之平地以及道旁田畔凡屬閒隙之區廣行栽植迨風氣漸開則廣大面積之森林不慮無從事者矣 四於各府州縣皆宜設苗圃一所依簡便方法培養稚苗頒給民間以資栽植之便而開風氣之先 五須先由地方官考察各地情形如土砂崩壞山河發源之地以及荒地免糧與礮礮不可耕者皆使其造林否則罰以每歲完糧之例 六使游惰無業之民各於道旁或城池之側栽植楊柳過百株以上者給獎一元二百株以上者給獎二元多者以次遞加 七凡自有土地欲造森林者與以自由管理之權其能栽植千株者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五部分林 日本林學士三戶章造部分林論云部分林者人民造林於官地或政府造林於民地或官地官本人民効力於其間由人民代爲管理而利益則官民均分即所謂官民地上官民合辦而爲共有之財產其收入之比例則於財產設定時定之此部分林之性質也實爲林政上最善之策驟觀雖似強制其實開導愚頑共趨利益決爲有利無害之

舉。況。以。今。日。之。強。制。手。段。成。異。日。之。富。強。根。本。亦。政。府。當。盡。之。義。務。也。今。舉。設。立。部。分。林。之。方。法。如。左。一。官。地。民。木。之。部。分。林。此。為。政。府。土。地。由。人。民。供。給。木。苗。勞。力。合。造。成。林。者。也。造。林。之。法。雖。不。一。就。中。國。現。在。情。形。則。宜。於。村。莊。間。之。有。官。山。者。調。查。壯。丁。人。口。之。數。命。每。人。每。年。造。林。二。十。株。秋。季。查。報。枯。損。若。干。次。年。復。令。補。植。若。此。則。一。村。之。有。百。丁。者。每。年。可。造。成。二。千。株。位。置。苗。數。報。明。政。府。註。冊。凡。造。林。至。一。頃。者。不。論。鄉。村。人。民。給。與。部。分。林。文。憑。記。明。伐。木。所。得。作。何。分。派。大。要。以。官。民。各。半。為。適。當。二。民。地。官。木。之。部。分。林。此。為。人。民。土。地。由。政。府。給。付。苗。木。而。造。林。者。查。晉。省。民。山。林。木。率。多。伐。罄。惟。有。政。府。設。立。苗。圃。栽。成。苗。木。給。與。民。間。令。其。造。林。最。為。易。法。宜。先。調。查。各。村。鄉。人。民。之。有。荒。山。者。每。頃。約。給。一。萬。八。千。株。命。其。造。林。時。由。官。派。員。前。往。監。督。及。秋。更。查。報。枯。數。令。其。於。次。年。補。種。官。中。設。立。林。冊。註。明。地。畝。苗。數。及。造。林。者。姓。名。仍。給。與。文。憑。載。明。將。來。收。穫。應。分。之。數。亦。以。官。民。各。半。為。適。宜。三。官。地。民。造。之。部。分。林。此。林。但。由。民。間。供。其。勞。力。法。宜。調。查。村。鄉。戶。數。每。戶。令。出。數。人。造。林。派。員。監。督。而。成。村。鄉。之。共。有。財。產。造。林。既。竣。亦。給。與。文。憑。應。收。利。益。以。官。六。民。四。為。衡。四。民。地。官。造。之。部。分。林。此。係。人。民。不。欲。供。給。勞。力。之。處。由。官。中。於。民。地。上。自。行。撥。工。植。林。也。但。植。林。既。就。亦。須。給。與。文。憑。應。收。利。益。同。上。

第六 森林法律。林政非有法律不足以示勸懲前已陳其略矣。茲參酌日本森林之罰則略舉如左。一政府令人民植樹酌定若干之數。若有任意減少者。即以樹數爲監禁日數。假如令其造林二十株。而減少五株。則即監禁五日。以示懲罰。二政府命人民供役。若有怠荒一日者。則監禁十日。或十五日。三若有不遵政府之命。抗拒造林。或行妨害者。則即處以嚴刑。四盜伐他人之部分林者。監禁五年。或十年。五盜伐自己之部分林者。監禁十年。或處以流刑。日本現在森林法律。凡國有地。均歸政府自造。故無官地民木之部分林。至民地無木之所。或爲采伐所誤。而有荒廢者。政府限期。命其趕造。逾限不造。即由政府代造。而成爲部分林。人民不得抗拒。其盜伐部分林者。處以兩元至二百元之罰金。及一月至三年之監禁。中國自應仿其法而行。總之以上諸項。非有森林學識之人員。則振興必無成效。非有森林管理之法律。則振興仍託空談。故欲振興林業。必以培養管理之精神爲第一要素。而以制定林政之法律爲第二問題焉。

論滿洲實業考略 節譯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二日東京日日新聞

論滿洲之地勢。當以松花江爲中心。而二分爲南北者。即所謂南滿洲。北滿洲是也。北滿洲有松花江流域。嫩江流域之平原。凡二沃野萬里。一望彌涯。誠天然之富源哉。今宜更分南



滿洲爲二。而以遼河爲縱線。命其右曰東滿洲。其左曰西滿洲。以地勢言之。東滿洲多山地。西滿洲則所謂陸海之平野也。其全境可耕之地。約面積四千方日里。天生產物。凡山巖水涯平地邱陵之間。莫不有之。

欽定滿洲源流考。所謂盛京山川渾厚。土壤沃衍。蓋扶輿磅礴鬱積之氣所鍾。洵乎天府之國。佑啟我國家億萬年靈長之王業者也。云云。滿洲富源。實以此數語而形容盡之。

今試揭其物產之大略。而先舉山林。蓋中國古無林業之制。每從而濫伐之。然以與韓國較。則山骨猶未露。陰翳鬱鬱所至皆然。至於深山幽谷。則有赤松、油松、杉松、栢松、黃花松、青柳、白槐、菩提、胡桃、以及樺、椴、柞、檉、刺楸等樹。中國學人於滿洲森林。嘗稱曰窩集。之部又曰神皋陸海。吳兆騫有甯古塔紀略之作。中有曰。森林千里無極。皆太古時物。車馬橫過者六十里。不見天日。微風震撼。則濤聲澎湃。夕宿嶺下。滿兵取大樹皮二三片。闊丈餘。鋪如船篷。可容坐臥。夜半忽聞怪聲。如山崩地裂。乃千年枯樹摧折之聲也。又聖祖仁皇帝有森林駐蹕之作。呼森林曰樹海。句云。龍蔥鎖華嚴。恰如臨瀛渤。是即北滿洲之巴諾拉嗎森林。地在安東縣境。然且歲輸值銀八十萬兩之材木。以是其中獵獸。如鹿、豹、豺、狼、熊、羆、麋、鹿、狐狸、栗鼠、銀鼠、灰鼠、密狗、以及兔、獺、貓、鼬。種類繁夥。不可枚舉。

次請言其礦山。中國書籍滿洲二字。有譯為滿珠曼珠等名者。觀其名。可以為富有礦物之代表。今請先舉金類。則黑龍江支流楷爾德喀河。譯漢李文忠公會創一官民合辦公司。歲以十萬八千兩為開礦之用。以其餘利。充滿洲軍費。利益廣溥。不可殫述。日俄戰事以前。據俄人所查核。則自金城。以至北滿洲。金礦凡三十餘所。曾於洮河。鴨綠江。雙河。太子河等流域。試為開採。次言其煤礦。去冬農商務省所派之小川技師所述。撫順煤礦。最為著名。礦脈綿延。東西二十餘日里。南北二三十町。每町六十尺。煤層深及百五十尺。殆可謂世界無比之良礦云。又如煙臺。在滿洲。東北。又名綠島。煙臺。北。煤礦。其地層亦自三尺至五尺以上。其質在日本。天草。無煙煤。豐前。田川。煤之間。以上二礦。已為日軍占領。他若銀鐵硫黃。所在皆有。據亞歷山大。忽希所著滿洲紀行。則知銅鉛石碱。出產尤豐。

若夫農產物類。西人嘗謂百產之精。咸萃於斯。而以滿洲為亞洲之北美。自豆、麥、黍、稻、高粱、玉蜀、小米、青麻、鴉片、蕎麥、煙草。凡百蔬菜藥物。莫不畢具。即以豆言。觀營口貿易表所載。轉運營口之數。豆與豆粕。豆油總額。歲達千五百萬圓以上。其中八九百萬圓。則運至日本者。又若炸蠶。蠶絲一項。僅盛京一省。歲出千四百萬包。營口一埠。轉運額數百八十萬兩。安東一縣。且達二三十萬兩之巨。至於牧畜之場。北滿洲外。西蒙古一帶面積。約一萬五千方

日里。每歲輸往俄屬者。僅馬。牛。羊。豕。數種。已有數千萬頭。方日俄戰時。兩軍肉食。即取給於此。至於水產。魚類。不勝悉數。遼東沿岸之鹽業。年額至少亦五六千萬圓。運往東三省及西伯利亞。其產額以兩旱之多寡及鹽田之位置如何而異。平均之數。每畝約三百石。列表如左。

鹽田等第	旱年石數	兩年石數	每年平均石數
上田	五百五十	三百五十	四百五十
中田	三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三百
下田	三百	二百	二百五十
平均	四百	二百五十	三百

每一鹽田。年約作工六月。每田常僱工三名。每名年給工食洋約二十七元至三十元不等。臨時招募幫工。每日給工食洋二角。每田開築費用。視鹽田之大小。約費銀三百兩至七百兩不等。若使一戶有一田。收鹽三百石。每石作通常之價。售銀一兩計算。可售銀三百兩。除去人夫工食及諸雜費銀二百兩。每年每田獲利一百兩。三年即可收回開築時所費三百兩之資本。遼東半島產鹽地。東自普蘭店起。西至皮子窩。及散在沿海各地方。其在普蘭店

附近者。爲三官廟、交流島等地。在旅順附近者。爲雙島、大井口、羊頭窪、鷺鳴嘴、營城、小磨子等地。在皮子窩附近者。爲夾心子、畢利河等地。今查各地鹽田戶數及產額如左。

普蘭店方面

約四十戶

產額每年一萬二千石

旅順方面

約六十戶

產額一萬八千石

皮子窩方面

約一百五十八戶

產額四萬七千四百石

交瀆島

三十戶

產額約九千石

家雀島

十二戶

產額約三千六百石

此外如鳳鳴島、平島、西中島。產額頗微。每歲統計約有九萬石。

次考商務。查滿洲人口。八、九百萬。其可經滿洲。自西伯利亞以至俄境之貿易區域。今後以開放滿洲。及中日訂結商約之故。當可大加擴充。蓋滿洲最大貿易之場。有二。一、鴨綠江流域。二、金州半島。三、遼河流域。鴨綠江流域。則自韓國經安東縣。以至遼陽、奉天。一帶。金州半島。則經大連而聚散於滿洲內地。遼河流域。則以營口爲物產出入總匯之區。以上三地。其進口貨物。散入於滿洲者。以棉布、棉絲、紙、茶、昆布、煙草、鐵器、磁器、麥粉、石油、海產物、絹織物爲最多。今查營口進口棉布價額。歲有一千萬兩。其中美國占十分之九。日本僅占十分之

一。棉絲價額四百萬兩。日本亦僅占五分之一。其餘若印度絲及其他雜貨。歲有所增。觀營口貿易表。即可知矣。況懸軍兩載。日本百萬兵民。於南滿洲之村鎮。足跡殆徧。滿人既與日人相習。乃喜用日本石礮蠟燭火柴拭巾等物。馬韓謂爭戰者實戰勝國。銷售貨物之廣告。可謂至言。今滿洲九百萬人。頗有愛日本物品之嗜好。要亦本此原理而來。又況滿洲一地。自山東直隸移居之窮民。歲數十萬。有熙熙攘攘之風。要而言之。滿洲者實商務前途之絕好市場。他日製造工業之中。如製絲造粉染物織布毛皮釀造等。擴充之量。希望之途。實有汪洋巨浸。森渺萬頃之象。而不可限量者焉。

所謂長春以南之三大商場。其自韓國至安東縣之鴨綠江流域。固已爲日商所經營。所餘者如長春以南鐵道盡端之大連。暨遼河吞吐咽喉之營口耳。夫營口固中國所開爲商埠者。而大連則日本所欲經營之地也。故日本嘗欲注全力以立一大計。所謂大計者。何曰使營口商務移之於大連而已。然試觀大連營口兩地之優劣。則營口開港通商已五十年。且與滿洲物產聚散之地。如通江口鐵嶺新民屯諸地毗連。互相呼應。民船七千艘。悉恃遼河以爲交通。歷年既久。凡所設備。皆已完具。返觀大連。近年始勉力經營。然則欲以華人商務而移於大連。則誠哉其非易也。

蓋東省之商業以營口爲中心市場。鴨綠江流域中。雖有安東縣及大孤山埠。其出入之貨。爲數甚少。而確查營口一埠之市況。足以觀察東省全境貿易之趨勢。去年戰事未息。而其貿易總額。猶達四百五十萬兩之多。出口貨。則以豆與豆餅豆油等爲大宗。進口貨。則以洋絲洋布火柴銅鐵等爲大宗。其商權概歸華商之手。與旅居日本各埠之華商聯絡一氣。以廉價購物。以小利發售。探知物價之昂落。市況之繁簡。商民之嗜好。時樣之變遷。以期投其所好。可謂善於取利矣。加之華商尤重信用。果能推誠相與。雖經理者不名一錢。尙能運轉數萬金。故彼等利此信用。僅以數千之資本。經理數十萬金之交易者。爲數不尠。是以營口一埠商權。猶存於華商之手。而利權。終未旁落也。雖然。將來東省各都邑。皆開放爲互市場。而日本以大連爲推擴東省貿易之根據地。又以東清鐵路爲推擴銷路之機關。其富商與公司。以偉大之規模。經營東省貿易。華商或非其敵也。華商此時宜用如何之方策。以當之乎。曰。華商亦當合衆力。集商股。設立各種公司。主持文明商業之手段。可以講對立頡頏之策也。然更論進一步之手段。則宜與日商共相聯絡。以兩國商人。之合辦。創起各種事業。爲最良之方策也。

然日人經營大連灣。不遺餘力。將來營口商務。或非所敵。蓋大連形勢。最爲利便。今試論其

航路。營口長崎。相去七百四十邁羅。而大連長崎。則僅五百八十邁羅。一日可達。距離幾近三分之一。其便利一次。論其運輸。自營口以至遼河上流。最北航路之小塔子。平均當需期三十五日以上。且周年之中。冰凍不可行者數月。今每艘船。平均以航行六次計。總計七千噸。則一年之運輸力。不過二十二萬噸。若鐵嶺大連之間。日行汽車十次。每次平均作六更自運費計之。鐵嶺至營口運費。每大豆百石。需墨銀二百九十四圓五十九角。除去自鐵嶺至大連之鐵道費暨船運費。共一百十圓二十六角。則實差一百八十四圓三十三角。其鐵嶺大連之間。鐵道二百九十二邁羅。每噸每邁羅。汽車費約三分有奇。試折半。以一分五釐計之。則每大豆百石。約以七十二三圓之廉價運入日本。其便利三由是觀之。航路運輸運費三者。則大連有特殊之利益。實駕營口而上之。且經營滿洲最要之端。在東清鐵道。而大連實益其咽喉。是故日本欲竭其全力。以經營此鐵道。使大連得臻於振興繁盛之域也。茲查東清鐵路之分割線。按照日俄和約。割歸日本所管之鐵路。及中日專約。議定合辦之支線里數。列表如左。

長春大連間

四百三十八英里

旅順支線

十八英里

營口支線

十四英里

撫順支線

三十八英里

煙臺支線

十二英里

奉天安東縣間

中日  
金辦

四百八十四英里

奉天新民屯間

中日  
金辦

四十英里

吉林長春間

未定

寬城子支線

百五十英里

商部奏請撥官地興辦農事試驗場摺

竊維富國之道首在重農誠以農事為邦本所繫府庫度支閭閻生計大都取給於斯泰西各國罔不以農事為重美利堅以農立國富甲全球日本維新以來農事改良遂致物產繁興工藝發達聞日本之福岡北海道等處均有試驗場或數百頃以至千頃皆為勸農所設此尤明效確然可證者中國素重農業第以物理未明絕少進步推究其故或因水利未闢或因田器不精或因強違物性地質失宜或因偶遇天災人功未盡彼癩愚囿於聞見非由



官爲倡導於一切興農之法無從講求查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曾經奏請振興農務迭奉 諭旨通飭各省切實興辦在案現除直隸保定府及山東山西河南福建等省設有試驗場農林學堂數處外其餘各省呈報者尙屬寥寥京師爲首善之區樹藝農桑又爲臣部所職掌自宜擇地設立農事試驗場一所以示模範惟查試驗場用地非尋常開墾可比欲便於觀覽則不宜偏僻之區欲利於研究則不宜荒瘠之地屏除兩弊相度維艱茲查得西直門外有 樂善園一所該園地段廣計十有餘頃園中屋宇花木悉經燬棄惟土脈肥饒泉流清冽以之作爲試驗場種植灌溉最爲相宜臣等竊思近年南苑禁地均經奉旨陸續招墾仰見 朝廷敦崇耨事之至意現 樂善園地勢雖屬沿河 蹊路所經而觀稼勸農 聖朝所重將來種植繁衍彌望青葱尤足以供 宸賞該園係歸 奉宸苑管轄合無仰懇 天恩飭交臣部接收作爲試驗場之用如蒙 俞允臣等遵卽行知 奉宸苑派員接收園地一面將試驗場應辦事宜酌擬詳細章程再行奏明辦理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前工部右侍郎盛奏請裁撤勸礦總公司撥款專辦晉礦摺

竊臣前在會辦商務大臣任內奏請設立勸礦總公司藉保主權而維礦利各摺片光緒二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外務部戶部議奏欽此經部議奏覆勘礦總公司現在上海擬設自須酌發官款以爲商民之倡該大臣代辦陝西義賑既稱尙存餘款銀十萬兩應准其全數撥給該公司作爲官發股本將來如試辦無效卽責成該公司如數賠交以重公款等因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其時出使大臣張德彝已將羅豐祿代聘之英國頭等礦師布魯特咨送到滬當卽派赴湖南勘查各礦經前撫臣俞廉三派員引導勘得臨湘縣常甯縣鉛礦又函商前署湖廣督臣端方派員領勘竹山縣銅礦又電商前陝西撫臣升允派員往勘洵陽縣銅礦陝省地方官不以爲然該礦師折回卽調赴直隸與督臣袁世凱商派委員領勘臨城縣煤礦磁州煤鐵礦二十九年五月該礦師陡患病症卽不能出門勘礦時因張之洞奉 命擬議礦務新章臣查英美商約皆載明礦務新章頒行後如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等語關係甚重似非熟習各國現行礦務章程者不足以資考究特令布魯特購辦書籍裁成礦律五十九款又補遺三款礦章九十一條又補遺一條於三十一年三月編輯完竣第念布魯特深諳礦學而於中國情勢尙恐未甚明晰當將華洋譯本咨送張之洞並令該礦師赴鄂以備諮詢此臣延聘頭等礦師到華先後勘礦及撰擬礦章礦律備酌之情形也伏查勘礦之舉原議重在收買礦地免爲

外·人·佔·奪·實·賴·各·等·地·方·官·聯·絡·一·氣·方·能·辦·理·臣·奏·准·設·立·勘·礦·總·公·司·後·即·撤·銷·商·務·大·臣·差·使·勢·難·以·上·海·一·隅·之·局·參·預·各·省·之·事·況·近·年·風·氣·大·開·各·省·多·已·次·第·設·局·開·辦·自·應·將·總·公·司·即·行·裁·撤·所·延·英·礦·師·布·魯·特·以·及·副·礦·師·李·御·三·年·合·同·期·滿·已·撤·回·國·惟·查·山·西·煤·鐵·礦·甲·於·天·下·前·經·山·西·商·務·局·與·英·商·福·公·司·議·定·開·礦·製·鐵·以·及·轉·運·礦·產·合·同·將·孟·縣·平·定·潞·安·澤·州·暨·奉·陽·府·屬·煤·鐵·礦·轉·與·福·公·司·辦·理·光·緒·二·十·八·年·拳·亂·後·外·務·部·因·英·使·又·向·理·論·飭·臣·與·福·公·司·議·訂·澤·道·鐵·路·條·款·該·英·商·堅·持·晉·礦·合·同·標·題·載·明·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執·定·欲·在·鐵·路·合·同·載·明·准·其·運·鐵·意·在·就·礦·設·爐·製·鐵·運·售·臣·乃·秉·承·外·務·部·就·原·訂·合·同·內·以·上·孟·平·等·五·處·鐵·礦·及·化·鐵·需·用·之·煤·與·煉·焦·爐·應·由·中·國·合·股·開·辦· 國·家·自·設·鎔·化·廠·凡·各·礦·所·出·鐵·砂·均·須·官·廠·鍊·成·鐵·磚·方·准·由·火·車·裝·運·所·指·各·處·煤·礦·如·亦·願·意·合·辦·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並·聲·明·原·合·同·所·載·各·節·除·經·以·上·四·款·所·更·改·並·將·來·另·訂·詳·細·合·同·外·餘·均·照·舊·辦·理·等·情·經·外·務·部·磋商·就·緒·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遵·行·又·查·孟·平·潞·澤·煤·鐵·礦·若·照·原·合·同·已·全·讓·福·公·司·辦·理·爭·持·三·載·始·允·晉·省·與·福·公·司·合·辦·除·鎔·化·鐵·廠·全·歸·中·國·自·辦·外·開·礦·則·未·能·全·行·爭·回·臣·尤·慮·西·人·辦·事·著·著·爭·先·若

礦地爲彼先佔則中外合辦亦非實籌的款不能踐約莫如按照勸礦公司辦法先將該處煤鐵礦產之地速由晉省籌款收買將來可將礦地作我股份援照臨城煤礦與彼合股既可守地主之權又可分礦中之利臣即函電商撫臣張會敷遵派礦務學生張金生先赴澤潞一帶勸買礦地據張金生賚送澤州煤樣驗看質美產良實堪與英國頂上白煤比賽確勝開平萍鄉等煤但張會敷來電以晉省紳商難籌鉅款臣去年赴天津與北洋大臣袁世凱熟商以晉礦必須通力合作不分畛域迅速購地遲則必盡爲外人所佔決非空言所能爭執袁世凱意見相同當與張會敷往返電商一面由北洋派委山西紳士道員董崇仁會同礦務學生張金生道員鄭榮光馳赴平定州隨勸隨購又因鄭榮光總辦臨城煤礦不能久在晉省仍派張金生赴晉接續幫辦近接董崇仁等文牘辦理尙稱得手所設同濟礦務公司臣等公商必應先籌購地資本三十萬兩擬請將臣所勸捐義賑餘款前准撥給勸礦總公司之股本銀十萬兩移撥同濟公司並由北洋大臣籌銀十萬兩山西巡撫籌銀十萬兩作爲該公司資本蓋以之辦礦則不足以之購地則有餘但期產礦之地能先爲我得以後開礦之本自無待他求是補救山西一省之礦務即所以挽回天下之利權也臣再三籌度擬將上海勸礦公司歷年支用礦師薪水川資以及購辦書籍器具各處勸礦費用銀六

萬三千五百餘兩。悉由臣設法自籌。賠補不動撥款。所存原銀十萬兩。因山西同濟公司急於待用。已會商北洋山西各撥給銀二萬兩。尙存勸礦公款庫平銀八萬兩。除已如數派員解交商部收存。並咨明查核外。應請飭下商部隨時會同北洋大臣山西巡撫查照督飭該公司紳董認真辦理。以赴事機。而免中輟。謹奏奉 硃批外務部商部知道。欽此。

山東商務局據漁業公司咨擬定現在將來各辦法轉詳署山東巡撫楊請咨部立案  
文

爲轉詳核咨事案准總辦山東漁業公司前署禮部左侍郎王錫蕃咨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由煙臺寄到來咨以案奉撫憲楊札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北洋大臣<sup>周</sup>咨案准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咨籌議漁業現在及將來各辦法請咨察核奏辦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定漁界以伸海權東西各國皆然中國向無漁政漁學當此洋燭日張海權最要此事關係民生國勢亟應提倡以底於成誠恐緩辦則失機宜除分咨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貴部院請煩查照核辦即希見覆以憑會奏望切施行等因到本署院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轉行本省漁業公司就山東沿海情形將現在將來各辦法妥切籌議迅速詳請咨覆毋延此札等因到局奉此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貴公司請

實 錄

山東商務局據漁業公司咨擬定現在將來各辦法轉詳署山東

一百十七

丙午

實 業

山東商務局籌辦漁業公司查擬定現在將來各辦法轉詳山東  
巡撫楊督咨部立案文

一百十八

五月

煩查照希將本省漁業就山東沿海情形將現在將來各辦法妥切籌議移覆過局以便詳咨等因到敝公司准此其時錫蕃已先期來滬與張修撰籌商漁業往赴意國賽會事宜接奉前因正在籌議辦法復於十一月十六日接奉貴局來咨以案奉撫憲楊札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承准商部咨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條陳漁業公司辦法經本部核議准其在該省江北試辦於三月初一日奏奉 旨著商部咨行沿海各督撫妥籌辦理欽此欽遵咨照並令將籌辦情形報部在案嗣因該顧問官籌設江浙漁業公司購買德船先爲之倡以總理乏人復經本部先後咨商兩江總督未決本年四月初四日准軍機處片交兩江總督會奏漁業公司現已設局開辦一摺奉 硃批商部知道欽此到部當經咨行知照亦在案八月初一日准本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來咨內開查核江浙漁輪試辦情形並籌議漁業各辦法略謂海權漁界互相表裏關係極大是以管見所及迫不得已於上年條陳大部請設江浙漁業公司購買德船先行試辦以爲之倡今南洋大臣會同北洋奏設公司擬聯合七省爲一氣自是正辦因考查江浙漁業公司自上年九月初一日始開辦至今情形及平日查訪所得漁業各大概粗定辦法分現在將來兩大綱各系事目謹爲大部陳之現在之事其目有五端曰整頓獎勵改良捕法藉資

經費日減免釐稅實行保護收合漁民曰七省各先置漁輪一艘出入向來洋面著漁界所至之標識曰七省各先分立漁會稽查保護結國民之團體曰請奏設七省漁業總公司於南北適中之吳淞口外請奏派專辦七省漁業公司總理又將來之事其目亦有五端曰總公司訂定七省漁業公共章程七省各訂總會分會章程曰訂定每年漁輪會合章程曰各就漁會地方建立初等小學校曰就吳淞總公司附近設立水產商船兩學校曰七省合籌補助經費各辦法咨呈大部查核奏辦其原擬漁業公司集股辦事各章程兼漁業公司帳略另繕清摺一併咨呈等因除漁業賽會另行妥籌辦理外查漁業關係海權漁界甚大為當今舉行新政最要之點該顧問官所籌現在將來兩大綱辦法外足以伸領海之權內足以開實業之利洵屬規畫周到識慮宏深其請奏派專辦七省漁業公司總理及七省合籌補助經費兩節尤為辦理此事關鍵山東登萊半島伸入海中水產甚豐相應鈔錄該顧問官原咨並集股辦事章程帳畧咨行查照務即酌核統籌迅速具覆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到本署院查此案前准<sup>南北</sup>洋大臣<sup>周</sup>會咨來東當經轉飭該局會同督辦漁業公司王紳速就山東本省情形妥籌辦法在案茲准前因除照會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該公司迅速妥籌辦法詳請咨覆等因到局查此案前奉院札業經咨請籌議移局詳咨在案

實業

山東商務局籌辦漁業公司咨擬定現在將來各辦法轉詳署院  
巡撫馬福壽咨部立案文

一百十九

丙午

茲奉前因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貴公司請煩查照迅速妥籌辦法移覆過局以便詳請咨覆等因到敝公司准此查東海魚鹽之利自昔稱盛管子用之以富齊邦成效昭然載在史冊近時海上漁戶人等於捕取之法未能加意講求以致漁業未能暢旺利源所在與海權隱隱相關允宜悉心研究實力振興以開利益而清海線茲查張殿撰所定江浙漁業現在將來各辦法皆籌畫精密動合機宜於海權大有裨益誠如商部所稱規畫周到誠慮宏深詳閱之餘實深佩仰亟應仿照辦理於現在將來各辦法詳細籌畫安定章程以期保利權於東土茲擬定現在辦法五端一曰開設總局以立基礎也錫蕃於去歲九月間接奉升任撫院周照會囑在煙臺開辦山東漁業公司當即於十月間馳赴煙臺先在煙臺設立漁業總公司趕即擬定集股辦事章程旋於十一月間親赴黃縣一帶地方籌集股份至本年二月間共集得股銀三萬餘兩當即回抵煙臺於三月間先在煙臺公司開局辦事一面籌擬各項章程四月間親赴省城謁見撫部院楊面陳一切情形五月間仍回煙臺六月間延定商人梁禮賢爲漁業公司中之總董事由該董事先行承領股本銀三萬兩以備辦理各項事宜之用錫蕃與該董事詳細籌商派人往赴廣東聘請善於鮑魚之工匠并遣人往赴沿江沿海各地方考查捕魚情形兼於煙臺設立漁業總帳房料理試辦各事二曰租用漁船以



備捕魚也。現在漁業創辦之初，擬先行雇募漁艇百十號，參用泰西捕魚之法，雇募善於捕魚之人，分赴出魚各海口，捕取各樣海魚，得魚後，善加醃製，分別運往遠近地方銷售。俟一年之後，得利較豐，再行購買輪船用銅網及照海電燈捕魚，以期利源日大。三曰：設立分局，以廣利益也。查山東東府地方如龍口、喇島、石島、虎頭崖、羊角溝、樂家口等處，均係出魚之區，除在煙臺設立漁業總公司，並設立總帳房外，擬於龍口、喇島等處各設分局，就近照料漁船捕魚事宜，并挖築魚池，醃製鹹魚，運至總局，以備運往各處銷售。四曰：保護漁船，以免被劫也。東省各海口漁船甚多，均係以漁業為生，自應設法保護，令其各安生業。現擬租用小輪船一艘，酌仿南洋漁業公司辦法，請官發給槍礮刀械，在沿海出魚各地方來往梭巡，保護民間大小漁船，以免盜賊之警。五曰：多集股份，以備應用也。山東設立漁業公司，除由商務局發到官給股本銀一萬兩外，謹遵商務局原定辦法，擬招集股本銀十萬兩，以一百兩為一股，共計一千股，除已集到銀三萬兩外，現在仍由錫蕃親赴各處，向紳商婉切勸導，囑其各入股本，以冀成衆，擊易舉之圖。現擬設立學堂，并購買輪船計股本十萬之數，尙不足用，擬於十萬之外，添集股份，以資應用。又擬定將來辦法五端：一曰：取法江浙漁業公司，逐漸擴充辦理也。查張殿撰所擬漁業辦法各條，皆於漁業暨海權大有裨益，所有山東漁

實業

山東商務局擬漁業公司章程定現在將來各辦法詳詳山東  
巡撫張清咨部立案文

一百二十一

丙午

實 業

山東海務局籌漁業公司查擬定現在將來各辦法詳譯山東  
巡撫楊蔭香部立案文

一百二十二

五月

業公司尤宜仿照辦理惟現在所集股份不過數萬所有購買捕魚輪船及建立駕駛水產學堂需款較鉅一時無力並舉擬於煙臺暨各海口地方先立初等小學堂所有附近漁民之子弟年齒幼稚者均准其入學讀書俟數年之後擇其資性聰穎進步較優者送入吳淞水產商船兩學堂分別肄業以期各有成就即資質較鈍者讀書數年稍解書算亦勝於蚩蚩無識之儔使之考求漁業利益庶不至冥然罔覺至開辦學堂之經費值此庫款支絀之時亦不敢請領官項謹當於籌集股本內酌量動支至於購買輪船亦係要務但目前款項不足未能遽辦一俟股本稍充即當趕緊購辦以便往來海口爲東省海界之標識二曰聯合江浙漁業公司以期共結團體也錫蕃於今夏疊奉張殿撰函電囑至滬上面議漁業事宜當即於七月間到滬與張殿撰面商南北聯絡辦法數月以來大致業經商定將來七省合一自應彼此聯絡結成團體至購買輪船之後亦當照殿撰原議每年至吳淞一次參考勤情研究利弊以泯畛域之嫌而收觀摩之益三曰海口繪圖立標以期劃清海界也海界所在不特與漁業有關亦且與海權相繫海界未能討論則海權易受侵陵亟宜詳慎講求以杜覬覦之患擬延請精於天算地輿之人來東往赴各海口詳細測量按天文經緯度繪圖立標劃清海界並按照近年之英國海軍官圖冊內所繪中國東省海口漁界細加核對

以免錯誤。庶幾海界劃清而海權亦可藉以自保。四曰酌仿直隸江浙辦法。令漁戶領取執照。并爲之裁減陋規也。查張殿撰原咨內有直隸漁業領證繳稅均由公司等語。山東沿海漁船爲數甚夥。將來體查情形如能照直隸漁業章程辦理。似亦可酌量仿行至江浙漁業公司所定減免釐稅保護漁民各項章程。舉行以來已有成效。漁民亦甚爲感激。所有山東漁業亦應參酌仿辦。以冀漁民感悅與公司情意相孚。不致有隔閡之患。五曰沿海出魚地方各設分會。以冀公司與魚戶聯絡一氣也。東省漁業公司之設。原欲使通省漁業同臻興盛。若無分會。則此疆爾界。聲氣不通。既無觀摩取益之方。安有休戚相關之意。擬於煙臺設立漁業總會。并在出魚各海口如龍口。嶗島。石島。虎頭崖。羊角溝。樂家口等處各設分會。就當地擇其年長誠篤之人。舉充會首。給與漁會章程。告以公司之設。上欲爲東省自保海權。下欲爲漁民興利除害。倘漁民有被人欺陵。屈抑難伸之事。均可告知總會。由公司查明屬實。或爲之報官伸理。或爲之排難解紛。務使總會分會有聯絡一氣之意。是爲公司一定之宗旨。以上現在將來辦法共十條。均係就山東沿海情形詳加體察。并參以老於漁事者之論說。悉心研究。訂就各項章程。謹分條臚列於右。以備采擇。惟芻蕘之見。愚昧自慚。未知是否有當。尙祈詳加核奪。詳請撫部院俯加審核。咨覆商部立案。實爲公便。相應咨覆查照等

實業

山東通商局籌辦漁業公司咨擬定現在將來各辦法囑詳呈山東  
巡撫張勳咨部立案文

一百二十三

丙午

因到局准此查漁業海權之關係利益前已由張殿撰統籌大槪辦法今該公司就山東沿海情形招股設局復親赴滬上參互考訂擬定現在將來辦法各五端討論佈置悉尙周備洵足以資聯絡而圖擴充自應照依辦理除咨覆外理合詳請憲臺鑒核俯賜咨覆商部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儘由伏乞照詳施行

江浙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一仿行新法捕魚乃能保護舊有之漁業故創漁業公司 一江蘇省海州贛榆淮安鹽城阜甯東臺通州如皋海門常熟昭文寶山崇明南匯奉賢金山浙江省嘉興平湖甯波鎮海奉化定海台州甯海温州玉環爲向來漁業最著之區卽爲今後漁業公司聯合所至之地 一新法捕魚船每省兩號除買德商一號作式外尙須仿造較大四號原估規銀四十五萬兩添設電燈臨時續議 一每股銀十圓共六萬股計洋銀六十萬圓 一購德人拖船規銀四萬五千兩又看船驗船別訂仿造拖船及開辦等費五千兩共五萬兩由官墊給此款作爲官股不論何時商能還清卽作商股江浙兩省紳商漁戶各認集贊本銀三十萬圓 一願入股者自一股至百股千股聽憑自願隨時交清隨給股票息摺隨時由公司經辦及總董公存殷實莊廠照章計息此項息銀隨時公同核實開支外尙餘若干全作爲各股

東未開辦以前之息 一各股東姓名住址交股時一一報明公司詳註冊簿如有轉易須原東與新東同至公司交明原票隨時銷舊更新續行註冊或兩面函致公司更換其原票摺由原主函中交明 一兩省合集收股處一在虹口義昌成一在新開河浜通海實業總帳房 一收股自八月初一日始數足即行截止 一正息每年八釐餘息每年年終核結次年正月刊布帳略三月初一日始按股憑摺分給 一餘利視所得多寡照正息之數加一倍或兩倍爲止此外按十成分派三成作總局分局總經理經辦董事并辦事人與巡衛兵船之花紅七成公儲生息爲增船擴業及設立水產商船學校之用各股東仍均有保送學生考查校事之權 以上集股章程 一上海距浙江不遠修船銷魚稽查考察事事皆便故總局駐上海 一江蘇分局現擬青口關龍港攝港呂四吳淞五處浙江乍浦鎮海定海後海蟹浦小港穿山新塢衛衙港江十處以後酌量形便分并每一分局海口建築潮墩樹立旗竿以爲標識 一本公司與各國合衆資本事業相同船步均應遵用中國雙行龍商旗

中國商民公司新式輪船由 外都知照各屬海關軍 一分局辦事章程由總局訂發照行分局董事亦由總局訂請 一各分局董事由公司總理行知所在地方官加諭委任沿海巡警衛商之事兼受地方官之查察辦事不安地方官得據實告總理更易 一各分局董事不得違章苛待舊業

漁戶各漁戶不得違總局約束保護之章程亦不得有背本國國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公義違者察實分別懲罰 一總局建立後各股東會議兩省先公舉名譽議紳每府各一二人由紳會舉總董三四人領辦各事一年期滿舉行第一次尋常議會各股東考論一年事理之得失由總局核行并投票舉董總局按多寡排次名氏先後揭示大眾自此以後每三年選舉一次須有一董自行辭退按原揭名氏次第選補其告退之員嗣後仍得由衆再舉 一兩省總董各一正席一副席 一公司凡有會議之事由總理經辦及總董廣告各分局各股東定期開會先將開會所欲辯論之概一一申明十日內務須舉行 一凡事總理經辦總董意議僉同可以有徑決之權若未決之件一以投名之法考從違之衆寡以定可否如從違各半總理經辦總董有裁決之權 選舉之事不在此條 正董不在會則副董代之總理不在會則經辦代之所議之事隨時一一登記若平常總董分董均無異議止須關白之事總理經辦亦可祇用書札定決 一選董投票時如有二人均得多數不能定一可以再行選舉若得數仍屬平均則總理拈圖以決之 一總理經辦總董各有所得爲及所應爲之事之權限 一關切公司擴充建立及查察布置之事無論初創及續辦其應需雜用總理經辦總董均有核議支發之權即適用擴充建立查察布置等事之人員總理經辦總董均可

酌定授以權宜所辦之事均歸其節制 一每年清結帳略須經總理經辦總董察核 一  
所獲餘利由總理會同經辦交總董安頓生息 一公私文書與兩省文武地方官有交涉  
者總理署銜公司事務議稿則須經辦總董公同簽字平常有定章可循之事止憑本公司  
總董圖記正席不在副席代行副席并不在總司帳得代行 以上局章 一新法捕魚除  
春秋按沙在遠洋採獵外若不當魚汛舊業漁船停息之時則近海洋面新法拖船亦得行  
駛採獵惟濱海五十里內平日最小漁船倚以爲生之地新法漁船不得輒行闖入妨礙貧  
人自由之權利 一春秋大沙舊有漁業行駛遠洋之船得仍在向來產魚洋面與新法漁  
船各自捕魚互相照應 一各處舊有漁船向有各衙門局所掛號驗船之費間有爲數過  
當大爲漁戶之累者公司旣任保護應如何斟酌減郵由總理查察確實實行和平保護之  
事 一向來漁船患盜公司漁輪備帶槍礮訂章練習春秋大沙時即可隨時保護各漁船  
一總局亦審度洋面安靜與否隨時另調兵輪游弋協助保衛 一間有風災失事之船  
無論是否兩省漁業是否漁船或避風駛入或被風漂至各分局一體保護周卹船戶姓名  
及所用之費分別報明總公司及所在地方官報單由總局定式發行 一兩省各漁船大  
幫常集之所本有漁團冊籍者核實覆查尙未舉行者一一由總局知會各州縣驗董確切

查編冊籍全數查清後每年編審一次 一公司如有成效各股東及舊業漁戶宜合力擴張新法漁船其舊有可行遠洋之漁船宜日漸收減 一魚市銷路盛衰由各分局按季查數填表報明總局 一冰廠醃廠卸鮮廠燻燻廠各分局先按舊日適宜之地段情形查報公司量地置備 一醃廠用鹽宜各就近向垣領買照章納釐於場大使衙門按季彙報總局一次以便查核 一按德人所定每一拖船常支及不能豫料之費每年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圓正項年費每船約六千圓每一船共需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圓是否實應用至此數須試辦一年後方有定準 一德人拖船六艘配運船一艘爲運各拖船魚斤至岸之用是否必須照辦一年後核定行止 以上辦事通章 一漁輪管帶大副大車俱有管束水手及火艙諸人之權大車亦須受節制於管帶大副躬率各水手火艙等人恪守規約 管束規約 一常用之物及船宜隨時收拾整潔 一遵章操練槍礮務期嫻熟 一遇有風浪須小心勤奮 一如見各漁船被盜燈旂即時往救不得怠玩 一救護各漁船不得受謝 一緝獲盜船不得擅分船中一物 一非泊灣休息不得飲酒至醉 一同船和睦不得相打相罵 一司帳管理銀錢帳目運單報單並填記每日風雨陰晴潮汐氣候表 一魚汛時令南北洋不同本輪每屆捕魚應放何處由管帶大副酌定 一每日兩潮落網幾次



每次若干鐘點爲適宜須由管帶大副臨時酌定 一以得魚之多寡定捕魚之勤惰以獲利之長短定紅獎之高低現僱膠州最精捕魚之人與甯波湖上幫鎮海蟹浦幫協同試捕凡兩省有志之人亦可隨時習練 一得魚先分種類再按斤重稱記於收魚簿以便核總 一捕獲之魚本船充膳亦可量人而食必擇其起水受呆破之魚廚丁向帳房告明除充膳外不得攜買上岸 一薪水定每月十六日由司帳付給紅獎每季二六九十二四箇月二十六日由司核明知照付給其運船應支租價等項由司立摺一扣隨時照付月底算清 一本輪如應添置物件及應用款項司帳用兩聯編號單填報總局核發司帳用戳外管駕大副亦蓋押印 一如遇颶風應先察看天氣收船避濤如有疏失爲管駕大副之專責設水手有能先事敏慎忠告管駕大副致保全局者報明總局記功優獎 一平時或旺汐須酌量情形由管駕大副督率水手早夜換班施網如水手中有異常出力者記名優獎 一現係公司保護官輪船首應用國旗船尾用合衆公司紅地黃月雙行龍旗其旂語及燈式照各商輪通行式置備不得缺誤 一向來拋釘大捕張網等船均近海島捕魚本輪避礁決無相犯之理其遠洋溜網等船施網之地本輪應亦遠讓務以不擾向來漁戶之生計爲主 一南至閩海北接渤海海中陳錢花鳥黃龍洋山殿前馬蹟大衛諸島之外皆向來

江浙漁戶捕魚之界亦即江浙沿海各鎮會哨巡洋之界應接向來漁界所至爲公司漁業界所至 一每日用煤若干火力若干隨時報明司帳查填表格備考 以上漁輪管理章程 一漁輪另備運冰運鹽二船隨同行駛漁輪落網運船即泊相近之處候見漁輪桅頂號旗即往運或爲冰鮮或爲剖醃由大副督理 一某運船某次裝鮮魚或醃魚若干當時記明隨填三聯運單二存漁輪一交運船憑此報行 一報期或至甯波出售或至上海出售由大副裁奪單上即載明運處至甯波則報甯局至上海則報滬局所售魚價由局收取與漁輪司帳無涉 一運船定價後由局給予編號運旗及小龍旗以別於尋常商船付租則另立憑摺按月底結清 一運船至關須候驗訖開行 一運船載鹽須憑局領鹽照載冰亦憑局發取足不得多帶載鹽處所大約南以岱山北以海州爲便漁輪可隨時自酌惟鹽照須隨船備驗 一運船所運之魚如斤重不符滋生他弊察出由局議罰 一運船出口須帶煤斤接濟漁輪另請關道給發編號漁輪運煤執照 以上運船章程

各省農桑彙誌

京師○順商趙君文玉等集股於宛平縣屬之海甸地方興辦桑麻公司購地三頃五十畝僱人赴江甯等處採買桑秧麻根招民栽種並擬設一學堂以資教導聞已稟由商部批准立案矣○路工局近飭工人於東西城已築成各馬路

種植之費與勻行列栽種桃柳等樹以利行人而益衛生

○貴州水庫局擬觀察察察種直置於局中當設植苗場選派委員會同各州縣查勘宜栽種桃柳木等為果實其料種樹場於四門果實如燕栗桃梨等而先由備辦入手置料如杞柳桃梨等外並廣植遷安之桑條桃梨如桃柳等樹等外又在林檎之自生梨及頭凡樹木之龍鍾蟻曲而不中繩墨者皆砍伐出售云

○粵桂江右岸木植船中日條約議定由兩屬商人合辦後天津木商元慶號等即聯合同業擬設木植公司招股一百萬兩並收日商股分業經稟由直督袁慰帥批准咨請外務部照會日使查照辦理

○陝西大令捐廉購買榆柳桃柳各項樹秧八千株雇工運至宜邊兩旁依法栽種其民間隙地以及溝畔道旁凡有種植之虞亦由各紳董勸導鄉民多買樹秧種為種植以收美利○濟陽文君紹全捐坡地三十畝備作農務新場以備推廣農業之倡

○晉省農林學堂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計在陽曲太谷徐溝三處試種之榆柳槐各森林成活者已有二百餘萬株該校習因擬程往各屬相度土宜考其性質逐漸推廣以為晉省鐵路礦廠預備材料云

○粵鄂採回產紅紫每年銷售南省者約值銀三百餘萬兩近該縣紳民以鐵路將通獲利更可操券集資在粵境之鄂境設立紫秧公司專運新紫秧前往銷售並教人以採秧種種之法一時鄉民之購秧試種者頗為踴躍云○豫州趙君蘭庭開辦牧羊公司已在該州之南山購地建屋就日開辦

○江蘇○鎮江其君自任集股創設利用樹產公司在南門外購地千畝種植柏樹已稟奉商部批准註冊○又丁君立源等以丹徒山鄉克塘其廣集股設立收克樹產公司出價購買試辦種植業已稟請地方官詳奉督憲批准

江西○東鄉縣何大令素研蠶桑之學下車以後即遣人赴浙湖購辦桑秧蠶種在署試辦近又於署旁營造西式房屋四間并購杭州蠶學館驗過之春蠶種在新屋內飼育以便鄉人縱觀俾可取法

浙江○杭州西湖岸及沿山等處向皆荒僻大半無主之地茲經省紳稟准商務局將此項荒地開墾種植桑秧以收自然之利○餘杭縣境產有一種文竹細直圓潤可作筆管之用行銷各省數鉅利厚近有人集資專租荒僻山地種植文竹以圖利源○會稽縣屬銀山坡有荒山一座繞山廢地約三四百畝面積延袤土石相間近經王君世昌等稟准省台於該處開一農業試驗場博採佳種用新法實地考驗以爲改良農業地步○青田李君煥華等聯合同志設一蠶桑公司購買桑秧十萬餘株擇地種植該處鄉民之聞風興起者大不乏人云

福建○福州林君發邨前曾購西洋參種自植迄今年餘大有成效所結參實氣味與西產無異爰將種子廉價發售教人種植其種植之地宜擇朝北園地外無遮蔽者未播種時先勸鬆園土以腐草木灰中鋪其上春間播種每町橫四尺縱十六尺可佈種子九百枚若插秧則祇容三百株町之四週不宜積水下種時用鐵鍬挖土大可一寸深如之能容種子三枚植畢蓋以原土拍緊後再澆水少許若天將雨時則須用乾草或落葉鋪其上以防浸溼稍晴即將草葉撤去使吸日光既萌芽發葉須結一架高可四尺以蓬草編活棚於上而遮護之夏日蔽之尤密冬春之際除午寒二時外無庸蔽也若園旁有樹可蔭尤妙惟不宜太近以防樹根攪入町內灌溉三日一次須在傍晚時爲之

湖北○鄂省農務學堂監督周以翰太史詳准鄂督在豹子海地方購地十畝興建農場試栽桑秧二萬株蘇栲松樟等各數十株○江夏縣都大令於省城之東鄉購地一方由四川原籍購移栲栳秧株來鄂雇工試種一衆主性相宜即行推廣

湖南○洞庭湖四面遠闊周圍約八百里連年湧出新洲一望無際雖有農民開墾種稻而每值收穫恰當種水漲漲動  
爲淹沒故成爲畏途近經慈利縣紳民集股創設墾務公司擬先集巨款購備機器築圍堤然後逐段開墾以免水患  
○湘省向以桐子榨油上遊各州縣出產極旺然土子出油甚少前年有人將西洋桐子試種與湘地土質最宜生發亦  
旺以之榨油每斗可出油七斤之多其質比土產者更佳○永州府蔡家埠曠土甚多經唐君竹樓等勸民開墾已成麥  
田百餘畝茲復補種松樹數千株以收地利

四川○成都農政局開辦以來頗有條理川藩許方伯因特委員督工開闢寶川局隙地爲試驗場以備分科試驗○綠  
樹俗名青杠皮以其皮熬膠可製各器葉可飼山蠶殼可供染料利用無窮川省生產極多而不知買賣近經許方伯將  
此樹用法列入局章以資提倡○川中白蠟爲出產大宗惟所用蠟子悉取之瀘邊近因來源稀少以致蠟缺經農政局  
考查蠟蟲係挂膏冬青樹間早取則蟲晚取則蠟苟得其法無難自畜自放特札飭甯遠府詳覆以便轉飭產蠟地方照  
法自畜○棉州土性宜種麥冬近聞該處官紳以此品獨行各省有利可圖特於沿河隙地廣爲種植  
廣東○粵省果類以荔枝爲最惟荔枝一物內涵水質及糖質不少其殼之植絲質又不甚密天氣中之哈哈喇每易鑽  
入故曬樹未久即行腐敗是以行銷不遠若粵漢鐵路告成則暢銷可決某商有見於此因集資三萬金圖一場圃廣栽  
荔枝以便路成運往他埠銷售云

### 各省工藝彙誌

京師○商部唐傅鄭部郎以呢絨一項需用最繁購自外洋滯厄甚鉅特於赴日本時考察千住織絨廠頗有心得近經  
稟請商部准予集股設廠仿織呢絨當奉批准並允撥官款藉資提倡○韓君樹滋等集股萬金於京師設立益華公

可仿造各種洋貨先就織布一項入手已稟准商部立案

直隸○直隸毛方伯以近日外國酒入口銷路甚暢亟宜設法仿製以挽利權特在直隸地方創設官酒局先將北地通

用之白酒設法改良然後逐漸仿製各種外國酒云○天津官商合資設一游民習藝所招集無業貧民教以各種工藝

先裁軍裝皮件入手○又柴君天龍等亦籌備股本創辦公利織布工藝廠其工人於每日工作外並以二小時令其讀

書識字俾化蠻野○商人宋善恆集股五千元擬辦肥皂公司稟請天津工藝總局立案並懇入股一千兩每年提餘利

二十分之一以充實習工廠經費當蒙該局詳奉直督憲批准並飭赴部立案云○通州協榮副戎會同東路廳許司馬

籌款創設工藝局一所招集無業幼童教以紡織洋布毛巾等藝

黑龍江○江省地處邊陲又經兵燹小民生計日艱將軍程雪帥特飭善後局籌備官股十萬金並招商股數事如之會

辦工藝廠以加精江省已有之工藝擴充未有之工藝為宗旨

山東○東洋通運帥以請求商務宜先振興工藝特在省城籌設工藝廠咨調北洋工業學生來充教員○曹州府丁太

守籌設工藝局開辦以來頗見發達其用線器紡織者則有綢緞斜紋粗細布疋毛巾等類用土法織造者則有各色線

繩馬褂衣包紮椅等類並有木製環球全圖極為精美聞已呈送商務局發交工藝傳習所陳列考驗矣○掖縣紳商近

在濰縣東關設立濟和公司煙草廠業已開辦○又煙臺一埠近復添設煙草廠二所一名增盛有限公司係黃縣孟君

昭顯獨方創辦資本銀四萬兩一名隆盛有限公司係福山王君廷彬獨力創辦資本銀一萬兩呈由商部核准註冊

山西○曲沃董君猶龍籌款萬金設立裕華織布有限公司並附設工藝學堂已稟商部批准立案○交城文水二縣向

產一種細土可供磁器及各色玻璃物料之用惟土人不諳新法僅以之製造尋常玩器農工學堂學生稟請籌辦統

通商通呈上登考驗查合造器之用擬即集股一製造玻璃廠以圖利權云

河南○隨縣縣會同車馬局首事合購巨屏一所開辦工廠局招集年經子弟教以織棉綢緞毛巾木作等藝一制蠶桑  
即在車馬局籌備項下籌辦○汴省出產芝麻黃豆花生等甚夥向由周家口運銷南省惟麻豆花生等物均含油質土  
人不知榨油之法僅以生貨出口獲利究屬有限茲擬採辦丁君股商籌辦立辦油公司購備機器用新法榨油以圖厚  
利運應重開商務總局立案

江蘇○李君壽亭等發起於江甯下關設立德亨煙草有限公司購招股本十萬元不收洋股以免利權外溢○鎮江官  
紳近議改良織布務提利權由丹徒縣郭大令捐廉購買日本織布機兩架木機兩架招集股本暫借北城縣公祠開  
辦○又鎮江學界中人近亦組織一工藝廠於南門左近名曰華興專造教育用品又附設工業傳習所以教授初級工  
藝

江西○樂君崑山擬設生利棉廠公司早有成議茲由英商等處招請優等工匠至贛開辦所出棉布香而且白云○浙  
人陳君叔超游學歐省近擬成模型十八省地圖足供教學之用其物以木質之如七巧圖而圖師射之法凡形勢界  
害省郡都市莫不具備已在贛州府署出售

浙江○浙紳黃君等集股五萬金於新埠地方開設華源公司仿製洋燭肥皂業已稟准商務局立案○紹興蘭精之屬  
生紡織公司近改名為厚生織染所所出花布毛巾與外洋無異而以新出一種斗紋花布為尤善云

福建○福州陳君幼澄著精理化學之學能以永福縣所產白砂製成玻璃近經陳君考驗益加改良已可製成普通之  
類陳君因擬招集股本製一製造玻璃公司以便太鑄○廈門開道城觀察因廈民貧無職業者甚多非為寬籌生路則

地方不能安靖特擬於壽山巖下建一大工廠以資救養業已委員辦理矣

湖北○鄂省官紳近爲振興工藝推廣生計起見於撫院街公立工業傳習所招收學徒百人授以普通科學及工業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務使卒業以後皆能從事實業另設手工試驗場一區以便實地考驗○兩湖勸業場以該場列兩湖土產製造等品未免界限狹因又於附近芝麻嶺地方設善技場專陳各項工藝成品不必限定兩湖以資觀感○蘇君鍾偉等集股在鄂設一福華紙煙公司業已稟准商務局立案○皖人王君蓉棠曾辦學美國於理化製造諸學頗有心得能將亂絲敗繭加入化學材料用機器織成純絲再織成衫綢其潔潤與純絲所成無異曾經試驗有效近因至漢口集股創設公司推廣製造並稟請商部給予專利年限云

湖南○湘省蕩徒學堂驗得湘省所產白石宜製玻璃木革宜治器具棉花宜於紡織桐茶宜於榨油爰擬集股十萬金附設工廠次第舉辦○湘省上游各屬盛產煙葉願皆以土法收藏僅供內地切絲吸食之用近聞有人擬仿西法用機器製成紙煙已稟商務局立案開辦○湘省本有一種土造玻璃因不能清爽遂致曠業茲聞省城西門外新設一玻璃廠所出之貨頗稱明亮且能將碎玻璃重作已擬集資大辦矣

陝西○陝省磁窯向少特色自農工商局開辦後特延聘省審工至陝設一官窯嗣以所出各器大都濶暗且多火紋蓋欲停辦經潘觀察民表察知省北同官縣有舊窯可燒因入股三千兩請歸商辦名曰有成製磁公司近已卓著成效所燒各器顏色光潤花草玲瓏且出品甚多云

四川○川省向設撫幼堂收養貧民子弟學習工藝最屬善舉近聞學徒打綉裁縫各藝均有進步其所造縐白布行銷尤爲暢旺○成都提督街張聚和木工舖仿造快輪車每輛價銀數十兩行駛靈便業已由商務局試驗准予商標○



粵省各屬悉產甘蔗榨汁其糖海稱佳品居民業商者其膠植後以皮作薪由農政局查得蔗皮可作製紙原料廣設  
下未免可惜特檄飭資州牧令其考查近來蔗業如何並令轉移所屬收取已榨蔗皮仿用土法造紙抑或參用西法以  
期物無棄材云

廣東○粵省吳穎方周諸君議招股二萬金創辦麥草辦製公司向出產麥草之區妥訂價購致工編製○粵人某甲  
自出心裁用極細竹織成荷蘭帽式既雅觀取值亦廉故銷路甚為暢旺

廣西○興安縣向產紙料而製造尙未大興近經農工商礦局派員會同地方官勘購地址設一製紙公司並委呂大令  
篤廉君暫文前往主持公司事務

### 各省礦務彙誌

直隸○職商孫君進甲擬辦曲陽縣白石溝煤礦前已稟准商部發給探礦執照前往鑽驗茲因驗得煤質甚優爰即  
稟請補發開礦執照以便開採當奉批准

黑龍江○開將軍程雪帥奏請自辦江省礦務擬先開金牛山都魯河魏子窩回龍洞朝陽山馬鞍山六處

山東○登州府屬萊蕪縣之楊家莊煤礦德人久欲攬辦近經該處紳商集資開採以占先著業呈商部批覆開辦此  
煤質為青濼質極合行銷若開採得法其利當不下於德人現辦之濰縣煤礦實為北方僅見之佳礦云

山西○平定州屬楊泉村煤礦出產素豐惟用土法開挖每多遺棄近經晉商鄒君集資二萬購機試辦俟有成效再行  
稟請商部註冊擴充辦理

安徽○職商吳君德懋擬開之強家山礦孫君登緒擬開之褚形山礦苗質均極暢旺近已稟由商部批准發給探礦執

限至皖南務局分別交與該商等收執前赴礦山試探○廣德州錫礦前經職商楊瑞璋辦理因被控侵佔

礦與君芳孫接辦近聞鄉已集資數萬金東由商務局轉詳皖撫咨部頒發執照遵章開辦

江西○德化縣城門地方之鐵礦近經商務局咨行轉請該商既買備礦者大治所產為優擬應招集商股經營開

採礦權即札農工商礦局轉移海運勸獎局日運辦

浙江○富陽縣境之宋麻村等處煤礦前經近經該縣商君壽山主訂約合辦業經農工商礦局報部給發探礦執照以

便試探

福建○龍巖煤礦甚為豐富前經紳士謝君漢潮等稟准招股開採迄今三年成效頗著惟該處山路崎嶇運石運

運煤炭難擬擬聘請外國技師用炸藥開中流巨石以利轉輸云○安溪縣地產鉛礦前經某國礦師勘驗確

甚旺現擬已久近由胡子春部郎邀同林叔斌京聯合股自辦以杜覬覦

四川○天全州礦產豐富歷年官商開採向無大效近聞趙季香大令於所屬之前場村銅礦用土法試辦月費資本百

六七十金可得銅五百餘斤色質均稱上品

廣東○番禺縣孟德里司馬夏芳鄉一帶煤礦甚旺近經商人李君國安港縣稟准開採開採煤質甚佳出水亦近將冰礦

利可操券也

### 各省魚鹽彙誌

廣東○番禺縣屬之德林村等處水清土肥產產極豐而土人操採不善損其產額茲經三河吳君寶德等籌集資本  
購置機器各件並備船隻用新法採捕以增利源聞已稟由商部批准矣

吳龍江○將軍程雪帥以江省漁業素未講求茲值籌備財政之際擬設漁業局實為大宗地處特專請於省城設立總局各屬酌設分局暫行試辦魚鹽事宜已奉 硃批該部知道

江蘇○揚州東臺縣瀕海一帶漁業向稱發達茲有耕茶漁戶吳趙二姓擬仿張殿撰漁業公司辦法招集同業資本購買各種機件用新法捕魚聞已在黃沙洋海口試辦

浙江○甯紹溫台沿海一帶漁業本為絕大利源前瑞將軍籌撫家時因奉商部行咨著速整頓故特派員考察設法提倡已在溫台設立漁業公所改良一切以期逐漸振興

福建○福州某紳擬照江浙漁業公司辦法參以本地情形設立福州漁業公司聞已稟准省憲開辦

湖南○永綏縣保靖縣西落地方有水田數畝水味甚鹹民間取以調食約至水能調五六人菜食較之川鹽其鹹愈甚且無雜味彼處鄉紳因議招致鹽商仿照川省辦法作為鹽井云

蒙古○蒙古產鹽甚富行銷內外蒙部及西北邊境頗獲巨利惟逃哈民乘往往私自運銷防緝不易茲科布多辦事大臣擬籌集資本改由官辦所獲餘利提充國用聞已咨明政務處矣

寶  
鑑  
各省魚鱗藻類



一百四十

五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小 說 類

繡 像 小 說

歐美化民多由小說操縱起  
推波助瀾其從事於此者本皆  
名公鉅卿魁傑領袖察天下之  
大勢洞人類之醜理推往古之  
預備將來後抒一己之見著  
而為書以醒齊民之耳目或對  
人羣之積弊而下砭或為國家  
之危險而立鑒其用意無一  
非裨國利民中國建國最古作  
者如林然非怪誕荒誕之言即  
記穢褻邪淫之事求其裨國利  
民者幾幾乎百不獲一夫今樂  
忘倦人情皆同說詞唱歌感化  
尤易本館有鑒於此於是鳩合  
同志首創此編遠採泰西之良  
規近摭海東之餘韻或手著或  
譯本隨時錄錄日出兩期藉思  
開化夫下愚遠計貽誤於大雅  
嗚呼庚子一役近事可稽愛國  
君子倘或引為同調嗚呼此宗風  
則請以茲編為之嚆矢著者雖  
萬數難殫析焉

各種編譯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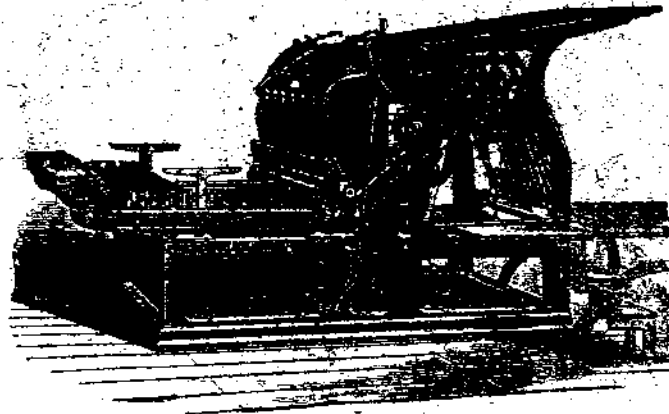
文明小史  
活地錄  
醒世錄  
撥迷帚  
童子軍傳奇  
經國美談  
市調唱歌  
時調唱歌  
鄰女語  
負曝閒談  
未來教育史  
學究新談  
老殘新記  
癡人說夢  
月球殖民地  
生球殖民地  
以上編纂  
汗漫游  
天方夜談  
以上翻譯

零 售 每 冊 二 角 新 舊 一 律

預 定 第 三 分 第 十 四 期 至 第 十 二 期 每 冊 四 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創自我國秦西學發達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大敝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賴於印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刷印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申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敝館牌號或惠臨或函屬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 商務

## 論貿易家必需之準備

錄丙午第一期商務官報譯日本實業報

吾國自與泰西各國通商以來。西商著者爭先。華商著者落後。於是頗有知商學之不可不講。而保護之事。當由國家任之者。故近年商界之事。頗與以前不同。今觀東報此論。其謂宜入商業學校與宜入商店練習等事。尙爲我華商所能知。至謂宜游歷海外。及遇不得已時。且當爲僕役以視察彼地實況。則非我華商所能見及者。亟譯於此。以見人之欲從事貿易者。其預備固宜如是之勤且久也。

譯者附誌

國家之有貿易。猶人身之有血脈。血脈不通則人病。貿易不盛則國家亦病。然則欲國家之不病。舍擴張貿易。末由矣。近來有志之士。知商業之關係甚巨。投身於商界者。日多一日。此誠可爲國家賀者。雖然。凡爲一事。必貴有相當之準備。事業之成敗。實於準備之完全與否。卜之。然則欲爲貿易家者。豈可不急講準備之策乎。今請以余閱歷所得者。爲有志者告之。

第一 宜入商業學校。貿易家必需之準備。首以入商業學校修養商業上之普通知識爲要。夫商業學校所教授之學科。固欲使卒業生。本之以經營事業也。然起而視其實況。則

往往有以多爲貴。而授以不甚緊要之學科者。既於其不要者修之。則將反於其要者緩之矣。虛糜歲月。甚可惜也。故在商業學校時。務宜於左列學科。加意修習。其庶幾焉。一外國語。貿易家之必知外國語。實今日世界大勢所不可違者也。故即不能通數國語言。亦必善操英語作英文而後可。今觀學校之卒業生中。其能隨意而談。且寫作無誤者。殆不可得。則欲擴充海外貿易。不亦難乎。二筆算珠算。一日爲商。即一日與數字有關係。故無論珠算與筆算。非皆熟練不可。蓋珠算有珠算之長。筆算有筆算之長。二者不可偏廢。惟筆算尤爲便捷。而又爲今日所通行。固宜更加注意者也。三簿記。簿記者一切商店之基礎也。無論獨立爲商。及爲人所備。均宜明習簿記之事。而受備於人者。尤非精練不可。固非僅知歷來相沿之式。遂可自詡能事也。

第二宜受備商店。歷練其事。既在學校受相當之教育。後則宜實地研究。所謂實地研究者。即受備於商店是也。蓋使學校卒業後。即獨立以營商業。則閱歷未深。易招失敗。誠以學問與實地。時同時異。閉戶造車。往往有不能出而合轍者。故出學校後。先宜投身商店。而積實地之經驗也。茲將入商店時所宜注意者列左。一受備之年齡。受備之年齡。以弱冠前後爲最適當之時機。蓋人當此時代。頭腦銳敏。記憶旺盛。於此而就實地練習。成就必



大吾國教育界之積弊。在於始則汲汲焉講深遠之學理。及一出學校後。即棄書不觀。不知以學理與實際相引證。此非所以養成商戰之人才也。夫教育制度。非吾輩所敢輕議。今日之學生。若能以自己之覺悟。弱冠時委身於實地修養。而於暇日考求學問。以補其不足。此吾輩所切望者也。蓋無論何人。自少壯而至衰老。餘暇多矣。果能以其暇日。勤於鑽研。則其增長智識。必較在學校時爲尤多。且又可得高尚之快樂焉。豈非一舉兩得之道歟。二商店之審擇。貿易商店中。有輸出商。有輸入商。有志者宜入何種商店歟。曰自國家全體上觀之。輸出商之利益。遠較輸入商爲大。故國家必設策以獎勵之。而就個人之利害以言。則輸出之事。較諸輸入。多危險。多障礙。而輸入較爲安全。其失敗亦自較輸出爲少。故數我國之貿易商。多願爲輸入商。而成功之貿易商。亦必先於輸入商中求之。今就吾國之經濟組織以言。輸出入商之難易。不可同日而語。蓋營輸入業者。既知國民之好尙。而向他人定貨。亦能於立約期內。送致所欲購之品。至營輸出業者。其不易知買主之好尙。無論矣。而向內地之工場定貨。往往現品與樣品相異。且不能於立約期內。交清貨品。故交與買主。往往有逾限退還之事。所以我國之爲輸出商者。幾非自有工場。且輸出之物品。專由本工場所製者不可。其現象如此。輸出入之難易可知。然余爲國家大局計之。有爲之青年。必以從事於

輸。出。之。業。爲。貴。若。千。挫。萬。折。不。弛。其。忍。耐。之。力。則。其。駿。業。之。恢。張。亦。自。較。輸。入。商。遠。矣。三。內。外。商。店。之。利。害。有。志。者。宜。入。內。國。商。店。歟。抑。外。國。商。店。歟。此。亦。應。討。論。者。以。余。之。意。見。則。以。受。備。於。本。國。人。所。經。營。之。商。店。爲。宜。蓋。以。外。國。語。及。其。他。藝。術。上。言。之。入。外。國。商。店。者。固。有。便。宜。之。處。然。其。品。性。往。往。流。於。卑。劣。易。忘。忠。信。孝。悌。之。道。今。日。之。由。學。校。出。身。受。備。於。外。國。商。店。而。能。永。保。名。譽。克。奏。實。效。者。殆。無。其。人。由。是。以。言。何。去。何。從。固。不。待。智。者。而。後。決。也。四。商。店。地。位。之。選。定。宜。受。備。於。帝。都。之。貿。易。商。店。歟。抑。開。港。場。之。商。店。歟。此。亦。不。可。不。審。擇。者。余。以。爲。欲。選。商。店。當。以。在。開。港。場。者。爲。宜。蓋。既。在。開。港。場。則。時。與。外。人。相。交。接。其。風。俗。習。慣。足。以。供。我。考。察。者。至。不。少。焉。

第三 宜考察海外之實況。受備於內國商店三四年後則宜往游海外視察其實況所謂海外者非徧指世界而言乃指將來欲從事於輸出輸入之對手國言之故究宜往游何國當受備於商店時即應決定譬如素在美國輸出商店者自宜往美視察爲有利蓋於此三四年內美國貿易之情形必已調查有得足爲實地研究之基礎矣茲將往游時宜注意者分列如左。一渡航後之受備。既至彼都後宜受備於本國人所監督之商店爲善若不幸無此機會則雖供灑掃之役亦無不可蓋非此不能寬以歲月而考察渡航地之實情

也。二受備之年限。受備於海外商店以五六年爲度。果如是則所得必多。而有裨於將來獨立營業時。至不尠也。

第四宜發見資本家。既在學校習普通學問。又在內國商店受備三四年。得貿易上大體之智識。又往海外商店。以五六年之歲月。詳察對手國之實情。則於實務上之智識經驗。修養已多。固可及錄而試矣。然尙有不可不準備者一事。即資本是也。夫資本爲商人必不可缺之件。故不論向外國人向內國人。皆當思引其資本之法。夫外國人若能信我。則較諸內國人易得巨額之資本。故信用者又資本之源也。

第五宜有百折不撓之氣。一切之準備既成。則羽毛已豐。當鼓全身之勇氣。而營獨立之事業。然以言成功。固猶未可必也。歷觀東西之實業家。因事機不順而中挫者有之。因資本不繼而失敗者有之。而卒能危而後安。敗而後勝者。則皆賴有百折不撓之氣。以爲之殿也。故剛毅堅忍者。又商業家成功之津梁也。

### 比國博覽會調查實錄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比國開博覽會於黎業斯。爲布告開國七十五年之紀念。及其教育實業之進步也。會場占地約七萬尺。赴會者四十餘國。而我東大陸。僅占其五。全場分五

區。一汾場。爲各國之總陳列場。一各國風土園。一范場。爲各國遊戲場。一古黎城。乃模效古黎省之風俗者也。一關場。乃比國之農業陳列場也。今就亞洲各國分列之。

一中國。陳列場有二所。一位置汾場。占地八百五十方尺。與會者。粵吳鄂湘浙五省而已。陳列品。可分爲三種。一公司陳列品。一私商陳列品。一官陳列品。以美術品爲最多。其餘則爲美洲運來之舊貨而已。公司陳列品。以工藝品爲最多。中以巴黎之華商通運公司。上海之宏發公司爲最。通運公司之磁茶絲等。爲外人所讚賞。宏發公司之木磁金銀器。甚精。多合外人所好。再若南京商會之木磁。上海通運公司之扇。亦有特色。若私商之陳列品。則甚爲腐敗。蓋若輩不知賽會爲何事。徒知謀利而已。此等商人。不下賽會人數之半。而其陳列品。則以石物爲大宗。與義大利之石像較之。誠覺汗顏。間有一二商人。陳有彫刻木器。亦甚可觀。然亦無多。其他則破布銅錢也。女花鞋也。郵票也。此類商人。無事則嬉游。爭鬪。辱國。實甚。蓋皆未受教育所致。然其離國數萬里。冒險求商之心。亦足豪矣。再若官之陳列品。則以湖北爲主。然多舊物。蓋由聖魯伊斯轉運至此也。人賽新我賽舊。亦可異矣。一位置各國風土園。占地二千方尺。建塔一座。高七丈。塔中所陳列者。船型爲多。其他則土像也。破壞之樂具也。又有通運公司所設之茶室一所。裝飾最麗。爲會場獨一無二之飲息處。又有博物館。

一、所。所。陳。列。者。以。廈。門。煙。草。爲。最。佳。聞。諸。西。人。云。二。十。年。前。廈。門。之。茶。行。銷。美。洲。者。不。下。二。十。萬。斤。今。爲。印。度。錫。蘭。茶。市。所。奪。云。其。關。係。科。學。者。則。各。礦。片。也。再。若。銅。器。木。器。錫。器。紙。張。皆。甚。陳。腐。其。他。則。各。種。建。築。術。之。木。型。著。名。之。煙。槍。此。我。陳。列。場。之。大。略。也。

二、日。本。人。稱。日。本。陳。列。場。爲。世。界。完。全。陳。列。場。之。一。良。不。誣。也。若。教。育。部。之。學。表。學。術。部。之。儀。器。農。產。部。之。動。植。物。園。藝。部。之。植。木。培。樹。法。佃。漁。部。之。器。械。給。料。部。之。飲。食。物。礦。物。部。之。礦。產。建。築。部。之。什。物。織。物。部。之。衣。服。化。學。工。藝。部。之。紙。藥。工。藝。部。之。金。銀。寶。石。漆。牙。器。等。類。若。東。京。西。京。神。戶。等。地。之。專。區。莫。不。具。有。特。色。其。他。最。著。者。則。臺。灣。之。樟。腦。也。

三、波。斯。波。斯。陳。列。品。以。氈。類。爲。大。宗。有。毛。氈。棉。氈。絲。氈。之。別。此。外。則。農。產。陳。列。品。布。置。亦。甚。可。觀。前。波。斯。王。曾。臨。此。地。云。

四、越。南。越。南。卽。西。人。所。稱。印。度。支。那。是。也。以。安。南。爲。主。皆。法。人。所。布。置。除。農。產。品。工。藝。品。外。則。安。南。人。之。模。型。也。成。泰。王。之。畫。像。也。其。建。築。則。華。式。其。文。學。則。漢。文。不。禁。令。人。生。層。齒。之。懼。者。也。夫。西。人。今。日。之。殖。民。政。策。以。張。大。其。藩。屬。而。謀。母。國。之。利。益。爲。主。不。然。安。南。有。二。百。五。十。萬。方。里。之。廣。二。千。五。百。萬。人。民。之。衆。每。年。法。人。所。收。身。稅。不。下。二。千。五。百。萬。元。而。以。此。資。擴。張。其。軍。隊。報。效。其。母。國。試。問。法。人。曾。施。半。點。教。育。於。越。南。人。乎。而。又。以。屠。尸。開。墓。等。

野蠻刑法制之。此吾不禁爲法國羞。而爲安南悲也。

五印度。印度陳列場。爲英人所布置。其陳設品有氈布銅器云。

賽會布置法。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世界萬國博覽會。不下三十。我國參預其間者。不達十次。而政府又常委之外人。若去歲一千九百零四年聖魯伊斯博覽會。場用美人。今歲黎省會場用比人。辱國實甚。夫賽會委員實擔全國之名譽者也。若以此職委之外人。是無異以國權委之外人也。夫西人之愛其國也。較之愛我國也。何如是故。外人斷不可用之於國際會上者也。若此次委之比人阿里銅。及法人巴士博。則我國權實操諸其手。若會場之報告書。明言稅務司赫德爲各國賽會中國陳列場之總理。揚子江爲法人之範圍也等語。爲人所共見。彼欺我國之咎。豈可道耶。況我國亦非無人。有公使。有隨員。舍公使隨員而不用。是明示其無權力無責任也。以鄙見所及。具陳辦法如左。

一任人。一夫賽會事非等閒。則任人亦不可不慎。莫若委諸其權於商部。派員一人。由就地之公使。派員一人。而使就地之公使總其成。即總辦督辦會辦之謂也。此二員。一則勸獎各省商會。一則布置就地會場。

二公司。及商人。無論公司商人。欲往賽者。必先在商部報明所賽何品。在外國之公司商

人亦必先在使館報明。以杜絕此次辱國物之弊。

三陳列品。公司商人之貨不足。則用官品補充。其名如左。

(甲)教育品。外國陳列品首重教育。蓋以是視人國之文野也。我國近年所設之官私學堂不少。可由學部彙齊各校課程。及圖書儀器等類。注明西文。若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特別教育之課程。繕譯著述。以及輿圖報章雜誌等類。是也。

(乙)機械品。我國近亦有發明白製機械者。此類亦為陳列品中之主要。

(丙)工藝品。若金銀木篋法瑯寶石珠玉時計銅鐵錫毛等物。為雜類工藝品。若藥料香料煙葉皮紙。為化學工藝品。若車馬航具類。為交通工藝品。若玻璃陶器漆器燈具棹椅几案。為什物工藝品。若紗布毛絲等類。為紡織工藝品。

(丁)美術品。若我國之樂器畫具。彫刻物。建築物等類。皆是。

(戊)農圃佃漁品。此四種外人皆分列如下。

(一)農業品。如米麥等類。為農業植物品。若蛋酪等類。為農業動物品。棉麻等類。為農業特產品。是也。

(二)園藝品。老農老圃。已發達於數千年前。今外國之園藝。若栽種菜蔬果實花草樹木等類。是也。此外尚有林業品。今略。

(三)佃漁品。凡佃獵器具模型等類。是也。

(己)給料品。凡關於飲食者。俱謂給料品。

(庚)礦產品。若各地所產之金石煤礦等類。是也。

(辛)商業品。若商業器具。商業教育品。交通品等類。是也。

(五) 藩地品。若蒙部藏衛等地之出產。關於學術之研究。工商之陳列者。是也。(癸)  
軍器品。若湖北鐵政局。江南製造廠。福建船廠。所製之鎗礮水雷船型。以及海陸軍應用之物。皆是也。

四 建築法。會場之建築。不必拘定華式。若此次所辦房屋。不類廟宇。不類寺觀。塗以紅色。礙目甚矣。

五 調察員。調察員非通二三國文字。受高等教育者不可。若近來政府所派之調察員。西文不知。賽品莫辨。不惟無益。而且有辱國體。試詢彼農工商何解。賽會場有幾國。彼必不能答。最易而不耗經費者。則莫若派就地學生為調查員。且可藉以講學。誠所謂一舉兩得也。

商部修律大臣會奏議訂商律續擬破產律摺

前准軍機處交片內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上諭商務商律現已設有商部。即著責成該部詳議妥訂等因。欽此。當經臣部趕速先擬商律之公司一門。奏准頒行。並聲明此外各律仍由臣等次第擬訂。奏明辦理。在案。竊維商律之有公司一門。所以使已成之商業咸得有所維護。乃或因經營未善。或因市價不齊。即不能不有破產之事。而狡黠者往往因緣為奸。以致弊端百出。貽害無窮。故刑部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間。議覆前兩江督臣



劉坤一奏奸商倒騙請照京城錢舖定例分別辦理摺內申明治罪專條自枷杖軍流以至永遠監禁蓋謂近來商情變幻倒騙之局愈出愈奇必如此嚴懲庶奸商知所畏服然詐偽倒騙者之出於有心與虧蝕倒閉者之出於無奈雖皆謂之破產而情形究有不同詐偽倒騙洵屬可恨虧蝕倒閉不無可原若僅以懲罰示儆之條預防流弊而無維持調護之意體察下情似於保商之道猶未盡也茲經臣等督飭司員調查東西各國破產律及各埠商會條陳商人習慣參酌考訂成商律之破產一門由舉董清理以迄還債銷案尤注重於倒騙情弊爲之分別詳議監禁罰金等項罪名脫稿後咨送法律大臣臣家本臣廷芳會同商定都凡九節六十九條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作爲 欽定之本由臣部刊刻頒行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府尹一體遵照嗣後遇有倒閉案件卽無須援引刑部前奏比照京城錢舖之例辦理以免兩歧而昭公允抑臣等查東西各國破產律有專爲商人而設者有不專爲商人而設者臣部責在保商而此項破產之律本與民人有相關之義今中國民法尙未訂定其有雖非商人破產之案除依臣家本臣廷芳編訂之訴訟法辦理外其餘未載者應准地方官比照本律辦理是以臣部所訂破產律准令民間財產赴商會註冊以備稽查仍責成地方官握行法之關鍵而以商會輔之結案後由地方官詳咨臣部查核

其有關罪名者並俟年終時彙咨刑部存案俾昭慎重各省凡有破產之案各督撫應嚴飭地方官尅期定結不得徂於積習視錢債爲細故以仰副疊次諭旨殷殷誥誡之至意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署兩江總督周奏籌備通州開埠片

再通州天生港自開商埠曾於光緒二十五年欽奉 諭旨著切實查明籌度具奏經前督臣劉坤一遵 旨籌度情形奏請開辦聲明俟商務漸興再行設立鎮關分卡徵稅籌款以辦埠工等情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比年以來因商務未臻大盛一切設關築埠在在需款以致延未舉辦近因海州自開商埠據通州在籍紳士翰林院修撰張謇函請將通州一埠一律舉辦當以通州天生港南濱大江北達內河一水可通進出貨物爲類甚繁前既奏明自開商埠有案自應速籌舉辦惟該處係在江海鈔關轄境前督臣劉坤一奏請歸鎮關設卡與例未符即經飭據江海鎮江兩關道會商稅務司派員會同勸明辦理茲據該關道等會同詳稱天生港設立分關按照定例應由滙設關派員經理並據查明上年出口分銷各處貨物共估價洋二百七十八萬六千六百餘元內地經過分口稅釐共銀一萬一千七百八十餘兩此外來往各貨及該州唐家開各廠歲出之細紗棉並棉油麵粉等

貨爲數尤鉅。若自開口岸商務，可立見繁興。該道等現與稅司商酌擬另訂專章，暫作可以起下貨物之不通商口岸。惟開辦之初，需款甚鉅，官既難籌，商勢亦屬不易。查通州大達輪步公司現備有蘆船二號，擬令該公司就此接造碼頭，浮步其江岸，應行修築之處，並由該公司自行量力分年興辦。所用款項暫歸商人息借，俟工竣後，即於該處每年官收進出稅項照數撥還。似此分任，尙屬輕而易舉等情。會詳前來，臣詳加察核，所議尙屬周妥。並接晤官紳證以所言亦均稱便。謹 奏

商部訂定商會章程附則六條

一、商務分會應就省分隸於各總會。其稟請設立之時，即由應隸屬之總會按照下開各條查明情形轉報本部核奪。其尙未經設立總會之處，應稟由各該省本部商務議員或地方官查明咨報。一、設立總會均係商務繁富較著之區。至分會則各府州縣均應設立。惟一州縣中請設分會數處，未免紛歧。嗣後應每屬祇准設一分會。其設會所在，不論係城埠保村鎮，總以在該州縣中商務最盛之地爲斷。一、每屬既祇准設一分會，則一屬中商務稍次之地，無論城埠村鎮，應即由該分會設法聯絡。凡有願入會者，所有會董總理等應與就地各商家一體推舉，不得稍分畛域。遇有商務應辦事宜，務即彼此合力統籌，亦不得稍存

意見反致隔膜 一各省商務情形不同往往一州縣中商務繁富之區不止一處彼此相同無可軒輊自應量予變通兩處均准設立分會惟須實係水陸通衢爲輪船鐵路所經商貨輻輳之處方得換照辦理請設會時並應將該處情形切實聲明稟由本部核奪 一現在各處分會設立日多所有辦事一切除遵照部章第十三款辦理外嗣後分會尋常事件應均報由應隸屬之總會轉稟本部核奪倘遇有緊要事宜及未設總會之處仍准其逕行稟報本部俾免遲延 一分會圖記向由本部繕發式樣飭令自行刊刻應用嗣後應仍一律照辦此項圖記應由各該分會總理收掌除該分會中公牘簿籍准其鈐蓋外此外不准率行濫用以昭慎重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商部以現在各省商人呈請專利往往即行照准或咨部立案辦理殊屬不一特咨明各省署請嗣後請專利者無論華洋商人均須報部備案俟專利章程施行後再行核辦其未接部文以前業經批准之案應予通融辦理仍將已准各案一律報部備有年限已滿續呈請展限者應均按照現擬辦法辦理其有授案呈請專利者亦應咨由本部核明情形分別准駁云云○外務部以法商海木蘭在船板胡同開設洋行僱商義顏馬可斯在東單牌樓開設飯館均於約章不合特照會德法二使請其轉告各該商即行停辦并咨行巡警部通飭各局此後如有洋商在京開設行棧之事應

實力阻止云。

山東○泰安鹽當舖店各行以該縣商務日益殷繁特仿照濟南設立商會公所一切經費由各行按月捐備已由該縣農桑會委員稟准商務局開辦○費縣各商以該縣商業尙旺亟應遵章設立商會藉資聯絡營經稟由該縣農桑支會轉稟商務總局批准即在農桑會中兼設商會以資聯絡○南海州紳商招集城關並委馬島鄉各舖執事籌議仿辦商會當公舉總董二副董二已稟濟南商務總局存案

山西○晉省官紳以平定州爲東路要衝百物駢闐轉瞬鐵路一通商務更當繁盛特勸導商界組織商會以維市面現正邀集各商籌議辦法

江蘇○上海徐君雨之等發起創辦華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擬招股銀一百萬兩公舉朱君葆珊周君舜卿爲總董沈君仲禮王君閣臣爲總理○揚州商學兩界以該郡爲南北通衢水陸交衝又爲兩淮鹽業薈萃之區商務之盛本不下於蘇杭而商情渙散振興甚難特糾合同志遵章設立商務分會以開商智而聯商情已稟由江甯商務總局轉詳商部批准開辦○甘泉縣屬邵伯鎮紳士張君雲門等聯合商界組織商會已於春間開辦○海州自開商埠已奉部准所有開築商場地段茲經委員前往該處勘得大伊山雲臺山各口雖皆濱海而沙漲水淺船隻不便往來惟背口一鎮海口既闊內港亦深衛船雲集商賈萃萃距該鎮數里之外地頗平坦擬於此處丈量插標縱橫以十里爲率業已繪圖貼稟呈署江督周玉帥核奪

安徽○安慶近有日商廣瀨川瀨二人開設信保洋貨號經縣查悉即飭差向該商等曉諭他適該商以股東他出爲辭縣令因即稟請洋務局示遵總辦鄭炳助觀察以內地不准開設行棧條約載有明文詳請皖撫照會駐甯日領事轉飭

商 務

各省商運通商

五十五

丙午

該商即日撤銷以符約章○蕪湖近有日商華新公司開設煤棧經洋務局查得該公司開設江口並未接有駐甯日本商務總辦來文兼之本埠租界已訂該公司既係日商所開應遷入租界交易以符約章業已傳諭該公司遵照矣

江西○周君章民等近在九江設一專售土貨公司以期抵制洋貨一切辦法均仿上海華盛公司章程云

浙江○近有英商欲在杭州之江干開設火油公司浙撫張筱帥以該處遠在劃定租界地址之外該商所為即屬違約特電請外務部照會英使轉飭駐杭英領事禁阻英使以中日馬關條約載明准日本人在內地開設行棧各國亦應一體均沾等語答覆外務部當即據理駁斥畧謂杭州拱宸橋已開租界英商儘可在租界設立公司至江干地段既非租界即不在此例仍請轉飭該商移設云云○嘉興紳商近議設立商會妥議章程公舉盛君華芝為總理○衢州商會前由詹紳稟府詳省核准開辦嗣以有人阻撓中止茲奉省憲派員至衢會同府縣照會紳董訂期開辦復又集衆演說始得成立

福建○漳州商家多掛洋牌因之舖捐一項不能收入前龍溪縣王大令親至各商家規勸撤牌乃有英籍王媽灶所開之和順洋行抗不肯撤且肆無理之言經大令將其司事帶回縣署開導一切該洋行即以經搶銀錢貨物之事控諸英領事經英領照會漳道并派麻副領事到漳查辦案懸未結近聞英領又照會漳道責其包庇王令經麻副領事回屬并照會省憲求辦漳道因即照復辯駁措詞極為嚴厲云

湖北○襄陽府屬老河口商務頗盛光化縣黃大令因力勸商民組織商會以期聯絡商人願表同情茲已稟請立案開辦矣

湖南○湘省設立商務總會早有成議茲悉該總會已借定儲備倉房屋酌量修造以資辦公並公舉會董一人一俟屋

工告竣即行開會○常德爲西路第一繁盛碼頭前經端午帥奏請自開商埠已奉 命旨原奏本指定東門外皇經閣以善卷村外洲地爲預作擴充地步近經省委蒞常細查以皇經閣止長堤一線地勢逼窄必推及南門一帶礙華人商務且華洋雜處糾葛愈多地方受累無窮不如從南岸辦起較爲得宜特擬就善卷村老隄外加寬二十丈修築石岸以作關基如遇華洋商人租地祇准循關岸接修不得逾二十丈定限之外已繪圖貼說稟詳湘撫應請咨明外務部立案

廣東○粵泉沈廉訪前因省城街道狹窄小販排列兩旁阻礙行人殊爲不便擬仿上海各埠成法另設菜市令肩商負販遷入其中藉以疏通街道茲已擇定老城中心之厚玉巷陳地估工興造市場一仿文明規則並由撫院前馬路通過清風橋形如三角式云○新甯一縣外接省佛港澳內控恩開陽江水陸輻輳近則甯陽鐵路又自該埠起點邑人因議自設商埠以興商業聞已興工奠定基址工竣即可貿易其公定章程四十條若隄岸公園水龍巡警廳書樓閱報處工學堂工藝陳列所議事公所等均擬次第興辦云○法商裕德洋行近在順德之甘竹開設廣源公司該縣唐大令以甘竹係屬內地循查條約並無准洋商在內地設立公司明文特稟請督憲照會法領事轉飭該洋行撤銷雲南○滇省自開商埠業經官紳會同勘定地段東自省城小東門外穿心鼓樓起斜線接至狀樓由樓順河隄至吳井橋折而西至雙龍橋又折而北至燒珠橋中間僅讓茶會館面前街南寬約四十丈長約二里一條爲外國人碼頭餘皆爲商埠近又設立清查局驗查券契頒發執照不准售於外人倘有違者查出由商埠局取回本人治罪

### 各國賽會誌要

署江督周玉帥前以粵商嚴君其章會赴比國賽會熟悉會場情形茲屆賽會之期因復飭令前往比賽以資熟手

商務

各國賽會誌要

五十七

丙午

商 務 部 各 科 長 官 署 員

五 十 八

五 月

聞嚴君特將江甯特產各種絨緞及商務工藝局所織之花網花緯絲白縲絲各帶一疋運往陳列○率直江浙閩粵齊  
七省漁業公司應赴義國賽會各品物業由張季直殿撰派委羅別觀誠隨帶赴義並為該會會長○南美智利共和國  
定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四五月間在本國聖亞哥市開設萬國大博覽會為示各種之機械器具近來新發明之意匠並  
搜集各種汽管與印刷機等以介紹於衆云



小說

美人煙草 續前

日本廣津柳浪著  
錢塘吳櫛譯

五

月色當空。萬里無翳。人間天上。正是絕好良宵。不意忽然幕起。一片烏雲。霎時間天地變了顏色。連人面也辨不清楚。只覺夜風蕭瑟。飄裾拂袂。單衣警薄。寒氣侵肌。那時正過九點多鐘。有條三叉路口。見攜手同行兩箇人。轉向左邊。望著源兵衛村那方走去。你道兩人是誰。原來是美人煙草店的美人。和那名叫大內的學生。

美人煙草店的美人。名叫阿琴。就是那吉見義久的未婚妻。五十嵐琴子。今晚打從義久住的清川下宿屋下來歸去。到得穴八幡阪下。琴子跳上人力車。中國俗名東洋車和義久告辭而別。上了坂坡。無意中遇見大內。大內有些不放心。特地陪送一程。因此兩人同行共步。大內一面走著。一面開言。

「阿琴姑娘。我實在迷惑得很。可能探聽箇實情麼。」

「呀。當真啊。我上學校的事麼。委實沒有的咧。」

「你又說那樣話來了。哈哈。哈哈。畢業學校的人。乃是有聲名有光彩的事。難道你當做羞辱麼。況且是在大學卒業。不更加上幾多聲名光彩嗎。我却想不到阿琴姑娘。要隱瞞到這步田地。」

「你說著頑兒。當真我沒有那樣事。你究竟打那裏聽得來。雖不知道。但我總不會卒業大學。這也毋須多辯。若是我果然受了那樣高等的教育。却爲什麼還坐在那煙草店中。這不是很明白的事嗎。」

「呀。你雖是恁地說。但我却聽說這其中另有別的事情。」

「什麼事情來。我却不知。反是你能較知道。不是可笑的事麼。」

「你是局中人。怎得不知。原是你隱瞞胡謔咧。」

「嘻。我真箇不知。和你道什麼假。」

「你只恁地說。總覺不好。我確是聽見靠得住的人。這般說著咧。」

「可是誰來。那靠得住的人怎樣說辭呢。」

「那却不能直說。你若不對我明言。我也曾對人立下誓。再不將此事告訴他人。」

「一箇人自言自語道：『我若有別的事情。那煙草店爲何……難道有說這些話的人麼。』」

「你又說那樣話麼。好好。我姑且說那麼一兩句。那事情……」  
「噫。請老實說罷。」

「哪。到那舖子裏去的許多男子之中。該有誰人。中了雀屏之選。做你阿琴姑娘的夫婿。……怎麼著。人若知道這箇。沒一箇不要吃驚咧。」

琴子不等大內說完。早已直聲笑了起來。

「噢。呵。呵。呵。你可是聽我叔母說麼。那是鬧錯了。我叔母原有怪脾氣。愛說那樣奇話。他說的話。莫道是你。任是誰人。也不能取信。」

「咳。我聽你令叔母欺騙。倒也罷了。不光是我。那許多人難不成都受令叔母欺騙嗎。」

「可不是呢。任是誰人。但凡打我叔母那裏聽來的。全然不必再來問我。」  
「當真麼。」

「我叔母說那些話。正是他怪脾氣發作的時候。」

「原來如此麼。我以為知道秘密事情的。只有我一箇人。誰知如今只我一人。受了欺騙。」

我心中極爲得意的事。哈哈。失意。變成了大大的失意。」

「噢。噢。噢。噢。」

「這箇我懂得了。但內中還有不明白的事。阿琴姑娘。你稱那老婆子做叔母。那婆子却喚你道姑娘。這不又是奇怪事情麼？」

琴子聽了。若無其事的回答。

「我也想到這箇。他故意喚我姑娘。我反似不好意思。很爲害臊的。」

大內雖則聽琴子數說。但總覺得不能得其要領。還有些不能開懷。

「那老婆子說來也真是古怪。但他倒也罷了。阿琴姑娘。你却爲何在那箇處在……爲了什麼主意。在那箇處。在開設舖子啊。」

琴子微笑着回答。

「爲了貪啊。大內先生。」

「爲了貪。」

「是啊。先生。要想得些錢財。在那裏……大內先生。你却不曾打聽得這些事咧。」

大內從前到今。素來當琴子是箇園中白璧無瑕之女。及至聽了這話。那學生同門。大家傳

說的、歹言惡語。說什麼夜間有男子聲氣。又有彈三弦的聲音。不覺一時觸想到心頭。這纔知他是箇污穢狎褻的女子。登時起了輕看賤視之心。

「那箇我懂了。全然明白了。」

「哪。你可明白了。」

「明白却是明白。但又聽說夜間有外來男客。又聞得三弦聲音這些細情。還得阿琴姑娘親自告訴一遍。」

琴子見大內說這沒來由的話。不待他說完。早有些不耐煩起來。

「大內先生。你說什麼著。那樣旁人的歹言惡語。說夜間有什麼男客。又是什麼三弦。我這裏可沒有那些事。」

「怎麼不是我說的。方纔姑娘自己說是只要錢財。我因此大爲醒悟。」

琴子那時也很換了聲口。

「大內先生。你不像似學生的模樣。你若道我是良家女子。不該有那些無根之談。」

「你不自己說了嗎。你母須生氣。這些事須有箇證據。不是我一箇人說。我同學之中。箇箇當一件緊要題目議論著呢。」

「既是恁地說。你必然聽人說了什麼。」

「可不是呢。我聽見兩三次了。」

大內說到這裏。忽然停了腳不走。

「阿琴姑娘。那三弦可總是你舖子裏的。」

琴子也立定。喊聲「哎喲」。又接著說。「著啊。是我舖子裏。」

「怎麼樣。既是不錯。怎說我捏造無根之談呢。」

琴子一時回答不出。那時兩人差不多已到舖子門前。側著耳朵細聽。

原來裏邊果然有謠著歌曲的男子聲音。又聽得一面歌唱。一面彈著三弦。

彈唱得正是熱鬧。忽聽又有人打岔道。「噎住了罷。琴子姑娘差不多回來了。若被他聽見。

可壞了大事。」這聲氣不是別人。原來是老婆子阿友。又聽見另一箇人道。

「如今就賸下一齣了。」

「你住了再說哪。」

「不管他枝兒葉兒。總以這一齣爲止便罷。」這乃是男子聲氣。琴子耳朵裏聽了。約略

知道是阿友認識的人。但再也想不出是那一個。

大內禁不住大聲高笑。逼得琴子兩頰通紅如火一般燒熱。只得趕急剝啄剝啄的打門。誰知裏邊並不會聽見。隨又喊叫。

「叔母開門啊。」

裏邊這纔聽得先前有大內聲口。後又是琴子聲口。意外不防。登時慌張忙亂。措手不及。那門依舊不能就開。外邊琴子又喊。

「快開門啊。這樣叩打。還不聽見嗎。」

琴子正還在叩門。大內擎起手來。向琴子肩胛上拍打兩下。掉起油嘴。

「如今你好見見那妖精怪物的真形了。哈哈哈哈哈。」一面笑著。一面已自掉過身子。回向來處而去。」

琴子心裏又羞又憤又怨又恨。眼睛裏禁不住吊下幾點淚來。

六

琴子眼淚未乾。阿友這纔出來開門。琴子跟著入去。他兩人臉上各各藏著說不出的形容。對坐在洋燈影下。琴子眼角一瞥。突然見傍邊安著兩箇菜碟。和那酒盃。火爐傍邊又有一柄酒甕。還有三弦一把。橫擺在阿友身後。那男子却已連影子也不見。

阿友起先說不出一句話來。停了一會。這纔忸怩道。

「想不到我從兄來找我。這就拿出些酒來款待於他……真真不了。」

「啊。這須不光是今兒晚間啊。」

「咦。這是誰人說這般話來。」

「誰人呢。大內先生學校裏。早已議論駁了。只差得演成戲劇。」

「著啊。捏造謠言咧。大內先生。捏造那樣謠言麼。」

「這箇如今也不用說了。以後須得留意些兒。你那從兄。他現在那裏著。」

「他正在歌唱。沒了面目。打後門回去了。」

季子又說一句。「恁地麼。」臉上還是餘憤未消。咬緊齒牙。低垂粉頸。獨自自言自語。

「打明兒起。到舖子來的客人。或又傳出什麼話去。也是難說。這會兒正在吉見兄卒業的時候。突地無故受這樣惡名。這是怎麼好。」

「吉見先生他不該知道這箇啊。姑娘住在這裏。他不是一些不知嗎。」

阿友正在解慰。忽聽得呀的一聲。有人推開舖子門。

「誰啊。」



阿友高聲動問。琴子跟著也睜眼看望入來的人。原來是學生瀧山。還有一箇也是學生模樣。却從不會到這裏來過。琴子一些不認識。再看那人。脚下猶如墊了棉花。站立不穩。早則是喝得酒爛醉如泥。

阿友連忙趕上一步。阻止道。

「噯呀。不便入去。瀧山先生。你可要買什麼。」

「今兒煙草吸得一些也不剩。」原來瀧山也是醉得搖搖擺擺。又囉唆著。

「噯。老婆婆。不買酒給我喝麼。這會兒。若得這裏拜聽琴孃的嬌音。我生平大願已足。怎麼樣。老婆婆。好好。」

阿友不覺急得呆了。琴子委曲著。直瞪眼看著兩人。那帶憤含怒的嬌面。隱閃在洋燈背後。他却見兩箇來客。兩箇來客不能見他。

瀧山傍邊的男子。嘴裏胡亂言道。「瀧山。果然好箇美人。哈哈哈哈哈。」隨撲通在舖子板上坐下。將手支著臉腮。撐起朦朧醉眼。一心一意要看琴子的嬌容。帶說帶笑。旁若無人的對著琴子。

「噯。姑娘。你取那酒盃給我麼。快些斟酒啊。噯。噯。你總得回答我纔好咧……啊啊。是啊。」

又不和我親熱嗎。哼。恁地麼。好好。咱們初次見面。你該和我親熱些兒。哈哈。哈哈。哈哈。你和我不是相去不遠麼。合合。哈哈。初次見面就親熱起來。那是天下最妙的事。瀧山。咱們入去的好。」

琴子聽那男子要走入來。連忙起身。躲入店後一軒。砰的把門關上。扭下了鎖旋。隔著障子。在那燈光裏張望入去。只隱隱約約。恍見琴子的臉。却還是辨不分明。

「瀧山。這不是怠慢冷落咱們嗎。失敬已極。失敬已極。」

「且慢。金原。」

瀧山正在呼喚金原之時。琴子忽然想起。這姓名不知在那裏聽見過。再想好半天。也想不出來。那邊瀧山一面勸住金原。一面對著阿友。

「你不拿出酒來。給俺們喝麼。……怎麼樣。你這會兒恁地。先前俺們走過這門前。不是有人彈三弦。彈得很熱鬧的嗎。雖不聽見女人聲息。……怎麼。你說那樣話。你怕被人呵責麼。誰來呵責你。……怎麼。姑娘呵責你麼。」

金原在傍。又夾嘴夾舌。

「你那姑娘。實在妙得很。阿娘阿琴。不同名麼。這些所在。往往有許多名字。阿娘阿琴。我

看都好。但則美人啊。我最愛有貌的女子。噲。阿娘。你開了障門啊。噲。開了好。噲。噲。阿娘。姑娘。噲。」

那邊瀧山又高聲和阿友講理。

「爲什麼要拒絕俺們來。方纔那下流的奴才。在這裏算得客人。俺們不是客麼。」

阿友只得向他們告罪好說。

「瀧山先生。你酒醉了。說那樣無理的話。明天再來罷。若是日間到裏邊去。什麼話。也能和你談談。今晚。你是講理的人。還是早些回去罷。哪。實在對不起。」

「你不是說日間來游玩。不像似行商舖子麼。」

金原瀧山先後又連說。

「噲。老婆子。有你這樣蠢才的母親麼。」著啊。給俺們喝了酒。俺們就回去。」

「瀧山先生。你也侮辱我嗎。你恁地時。也不像似學生。你若道我是良家女子。就不該說那樣話。到得明天。我還有箇商量。明天在你學校幹事房裏。我來和你會面。……叔母。你快些入來罷咧。」

琴子聲氣很爲斬絕強硬。阿友一想，若竟得罪衆人，這裏的買賣必然受害，不得已將手牽住瀧山，幾乎下拜。琴子在裏邊，又發出極低小的聲氣道：

「瀧山先生，你該幫助於我。今兒晚了，請……明天入來，我有話和你講。」

「好好，如今便罷了，但只要你們知覺就好。噲，金原，這樣沒理的奴才，那些下流人等，當做上客，却不知接待俺們學生，這奴才們……回去，噯，金原。」

瀧山說罷，回身扯起躺臥在舖板上的金原，要望外走。

金原被他牽扯，還自囉哩不休。

「怎麼著，這這俺們怕他退讓麼，不了不了，那美人只賄望著你咧。」

話聲未了，已被瀧山牽出屋外。阿友飛也似過去，關門落鎖，隱隱還聽得：「明天咱們試試，打你箇落花流水，若不直擣黃龍府，痛飲一盃酒可……」乃是金原氣憤未歇的聲音。那嘍囉嘍囉的靴聲，漸漸遠去。

阿友這纔回身，開了裏面障子，只見琴子袖子遮住了臉，哭得擡不起頭來。過了兩三天，琴子舖裏外面那些學生，都驚訝得不願相近。登時減了大半，那瀧山也不來了。大內約莫三天，只來一次外邊，見琴子忽然換了面目，終日如鐵如冰。登時又換取一箇名色，叫做地獄煙草店。

下期續印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會同各國修訂紅十字會公約。△淮軍出關分防  
嶺等處馬賊。△練兵處議定出洋學習海陸軍辦法。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中國事紀

閏四月初一日。△學部奏准將各省貢院撥歸學部。改設  
學堂。△外務部因上海公共租界公董局越界收捐。特  
向各使聲明權限。△禮部定生員考職辦法。△赦免西  
藏丁林寺喇嘛。初二日。△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英  
俄中亞協約已成。△學部奏准歲以八月考試留學東  
西洋畢業生。△駐美使臣梁誠期滿留任。初三日。△  
湖南紳商集議籌款自辦鐵路。△商部奏定破產律。  
河南西平遂平匪首苗金聲就擒。初四日。△練兵處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中國事紀補遺

咨行新疆陝甘雲貴各省。按照定章編練新軍。初五  
日。△西藏官軍攻桑披番。破之。△江西撫州廣豐。英  
兵艦司乃普。違自南昌上駛。△江蘇官紳自辦蘇省鐵  
路。公舉王清穆張春爲總協理。△德商寶鏡湖。省礦產  
四處。湘撫龐鴻書電請外務部堅持勿讓。初六日。△  
魯撫楊士驤電覆外務部。范縣匪首已獲。△在京各提  
學使。特設學務評議會。初七日。△奉天將軍趙爾巽  
電告外務部。日官違約徵收鴨綠江右岸木稅。請向日  
政府詰責。△江西萍鄉縣令彭繼昆。輕信謠言。發兵圍  
捕學堂學生。△山西欲捐展限。自辦本省路礦。初九  
日。△總稅司赫德。飭各海關洋員。嗣後均受稅務大臣  
節制。△俄商復設道勝銀行於奉天。初十日。△奉天  
日兵撤退。△奉天開埠。△桂撫林紹年允法人修改越  
邊對汛。十一日。△香港英官禁止華商所設學校用  
兵式禮操。十二日。△查辦蒙古事件大臣肅親王。行  
抵科爾沁五旗。△上海徵兵赴蘇。△川督錫良拒法商

三十一

西 曆

籌辦川漢鐵路。△兵部設兵學館。△學部設教育講習所。十四日。△暹羅王子納根。微行抵京。△江西撫州匪亂平。英艦司乃普折回。十五日。△設考查政治館。以寶熙劉若曾為提調。△奉天將軍趙爾巽。電催日本收回軍用手票。△直隸山西河南旱。十六日。△禁洋商在京設肆貿易。日使首先抗議。△俄設領事於烏里雅蘇臺。並請於西伯利亞庫倫。建設電線。△日本招股經營滿洲實業。十七日。△江西萬載縣水。△江蘇東臺縣匪徒。藉口米貴。糾衆毀學。△香港粵路股東代理人。因粵省善堂私舉總辦。不願匯交股銀。開會反對。△奉天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照催日使裁撤軍政廳。△發內帑銀二萬兩。賑江西水災。△福建安溪江澄皆有匪警。△署閩督崇善交部議處。以揀員請二簡福州府遠例也。△江蘇鐵路公司成立。十八日。△英礦師麥奎。遠適安徽銅官山。違約不去。並強佔民地挖填築路。皖撫恩銘。特電請外務部詰問英使。△外務部奏派

駐美使臣黃詒赴萬國農學會。准之。△擬定法律學員出身。十九日。△駐韓總領事馬廷亮。電告外務部。韓國內亂。華商受損頗巨。已照商日本統監府保護。△番撫士驥出巡。△以峻昌為伊犁察哈爾領隊大臣。△贛准處擬死罪改為流徒。△商部通飭立會戒煙。二十日。△以禱樹相為學部左丞。李家駒為右丞。孟慶榮為左參議。林淵深為右參議。△飭舉粵漢鐵路廣東總協理。開復黎國慶梁慶桂李肇沅原官。△電飭使臣保護留學外洋畢業生。充考查政治館辦事員。△上海粵路股東團體會成立。二十一日。△署江督周馥。奏覆查辦廣東官紳因路事衝突案。△杭州橫戶罷工。二十二日。△河南彰德府水。△蒞唐炳開去雲南礦務差使。△貴州學堂開學。△北洋女師範學堂開學。△北洋陸軍開赴清江。△蘇松太運瑞澂。阻止法人越界修路。二十三日。△誠仕學館學員。二十四日。△日本交還新民屯。△俄設奉天領事。二十五日。△浙江樂清

縣令何士瀾。派捕搜查明強女校。以誤信戴女士禮稟  
許也。△安徽建德教案議結。二十六日。▲上海粵路  
股東會開會決議。不認廣東善堂私舉鄭官應黃景棠  
為總辦。△汴鄭鐵路竣工開車。△江西鄱陽匪警。  
二十七日。▲新任法使巴思德。親見。△巨鼻蒼道奎  
就擒。二十八日。△禁各省用美名勸捐。△學部電請  
署贛撫吳重熹。稽查萍鄉縣令圍搶學生案。二十九  
日。△江西南昌教案。以承認江令召業憤急自刎。並允  
懲辦鬧事各犯。賠償及撫卹銀二十五萬兩議結。△小  
呂宋粵路股東電稟政府。不認廣東私舉鄭官應黃景  
棠為總辦。△安徽南陵縣秀民。奪掠過境穀米。並擊  
毀衙署。△浙江仙居縣飢民。掠食罷市。三十日。△商  
部設農學試驗場。△德設牛莊領事。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中閏事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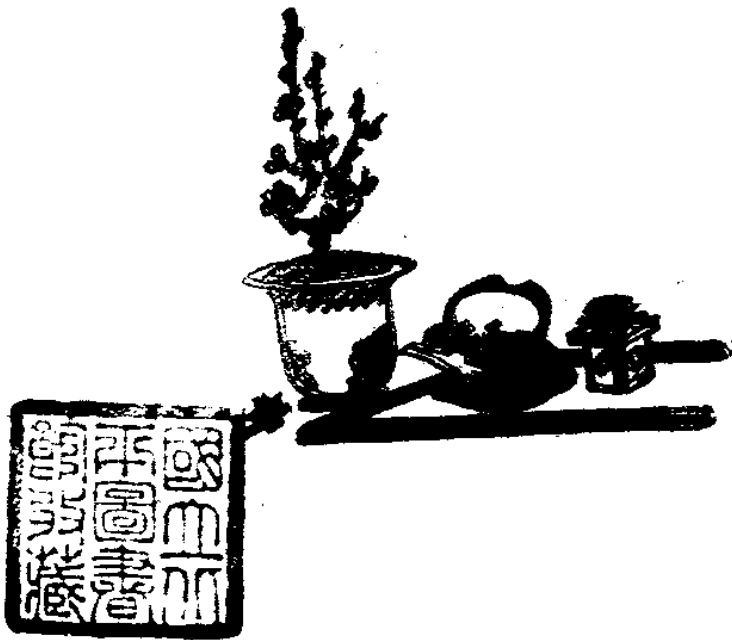


三十三

丙午



續 編 大 清 詒 編 方 景



三 十 四

三 十 四



# 中國教育器械館廣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科學界之咎也本館蒙衆贊助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便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書

普通及專門用化學器械及圖書及藥品

動植物各種標本模型圖書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書

身體檢查用器械及人體生理模型及圖書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書

繪圖器械及色料

幼稚恩物

體操用衣帽

各種美術文品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書

上海英租界廣東路中法大藥房對面  
中國教育器械館謹啟

#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滅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為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偽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為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鰵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